

King Force Security Holdings Limited

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5

以配售方式上市

保薦人



TC Capital Asia Limited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strum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LIMITED



TC Capital Asia Limited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 King Force Securit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160,000,000 股股份，包括 112,000,000 股新
股份及 48,000,000 股待售股份

配售價：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 0.40 港元，且預期不低
於每股配售股份 0.30 港元（須於申請時
繳足，另加 1%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 0.01 港元

股份代號：8315

保薦人



TC Capital Asia Limited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strum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LIMITED



TC Capital Asia Limited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指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配售價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阿仕特朗（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現時預定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或前後）以協議形式釐定。配售價將不高於每股 0.40 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 0.30 港元。倘本公司與阿仕特朗未能於該日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阿仕特朗（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同意的該較後日期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不會進行。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及應特別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事宜。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阿仕特朗（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承配人認購及／或購買配售股份的責任。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是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是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將會有具流通量的市場。

預期時間表

倘若以下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適當公佈。

二零一四年
(附註1)

定價日期(附註2).....八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

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kingforce.com.hk (附註3)

刊登配售價及配售踴躍程度的公佈.....八月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

向承配人(或其指定人士)配發配售股份.....八月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

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配售股份的股票(附註4).....八月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或前後。倘因任何原因未能於該日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阿仕特朗(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同意的該較後日期協定配售價，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不會進行。
3. 本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4. 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派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或前後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包銷商、配售代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所指定的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暫時所有權文件。
5. 全部股票將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在配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若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則配售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將盡快作出公佈。配售股份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前買賣。於該日期之前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承擔全部風險。

有關配售架構(包括配售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配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配售提呈的配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要約或招攬要約。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有別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1
前瞻性陳述.....	19
風險因素.....	2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30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34
公司資料.....	37
行業概覽.....	40
監管概覽.....	5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63
業務.....	72

目 錄

	頁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0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13
主要股東	126
關連交易	128
股本	130
財務資料	133
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	167
保薦人權益	172
包銷	173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18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且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其為概要，故並無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

概覽

本集團為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供應商，根據保安公司牌照制度獲准在香港提供第一類保安工作下的保安護衛服務。本集團以「冠輝」的名義營運，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旨在保護其客戶的安全及保障客戶資產，進而防止犯罪及罪行及維持秩序。本集團提供的保安護衛服務包括巡邏、入口大堂出入控制、進行訪客出入登記及阻止未經許可人士進入、處理及上報投訴。本集團亦於各類項目活動、場所、展覽會、典禮及新聞發佈會提供護衛及私人護送服務以及人群管理服務。憑藉在專人保安護衛服務有逾九年的經驗，本集團已在保安護衛服務建立信譽。本集團致力於提供高質素的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並因其設計及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佈的ISO 9001：2008 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認證。為確保服務質素，本集團向其保安員提供指導及培訓並監察其保安員。憑藉不斷努力，本集團已擁有一個廣闊的客戶基礎。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有352名及366名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客戶包括物業管理公司、學校、倉庫營運商、物業重建商及建築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逾1,000名全職及兼職受過培訓的合格保安員以向其客戶提供優質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90,600,000港元及111,1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9,000,000港元及8,400,000港元。

概 要

收益

本集團於商業機構、建築工地、倉庫、學校及住宅樓宇等地點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物業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物業類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商業機構 ⁽¹⁾	25,373	27.9	31,390	28.3
建築工地	16,585	18.3	22,881	20.6
倉庫	17,368	19.2	22,099	19.9
學校	14,455	16.0	14,049	12.6
住宅樓宇	12,795	14.1	14,113	12.7
展覽場地	3,954	4.4	6,165	5.6
其他 ⁽²⁾	75	0.1	362	0.3
總計	90,605	100.0	111,059	100.0

附註：

(1) 商業機構包括工業及商業大廈、酒店、購物中心及零售店。

(2) 其他包括於其他物業類型提供的服務及提供私人護送服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合約類別劃分的收益分類：

合約類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 固定	73,055	80.6	90,025	81.1
— 臨時	4,830	5.3	2,400	2.1
— 項目活動	12,720	14.1	18,634	16.8
總計	90,605	100.0	111,059	100.0

附註：固定崗位指期限為6個月以上的合約，及臨時崗位指期限少於6個月的合約。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到期固定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的續約率分別約為77.0%及75.0%。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期固定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貢獻的收益分別約為59,500,000

概 要

港元及74,500,000港元，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固定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總收益的約81.5%及82.7%。

本集團與客戶通常訂立兩種類型的服務合約(即報價及投標合約)。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89.0%及87.1%的收益來自報價。合約期的服務期限一般為一天至36個月。有關投標合約及報價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本集團的工作流程」一段。

競爭優勢

本集團相信，以下主要優勢令本集團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處於有利位置以於日後取得重大增長：

- 強大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 嚴格的內部控制及業務流程系統
- 完善及穩定的客戶關係

業務策略及擴張計劃

本集團擬實施下列策略及計劃擴張業務及維持其於香港保安護衛服務行業的競爭力：

- 招聘及擴大保安護衛及巡邏隊伍
- 加強員工招聘及培訓
- 擴大銷售及市場營銷部及加大市場營銷力度
- 繼續提高營運效率及提升服務質素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業務為相對勞動密集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076名全職及兼職保安員提供專人保安護衛及相關服務，提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已經及將持續對其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直接保安成本。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服務的成本分別約為75,300,000港元及88,000,000港元，分別佔其收益的約83.1%及79.3%。根據政府政策，法定最低工資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已由每小時28.0港元增加至每小時30.0港元，並將至少每兩年檢討一次。與客戶

概 要

的所有固定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均允許參考法定最低工資規定後作出潛在費用調整。本集團於編製投標及報價的預算時亦計及法定最低工資潛在增長。

近期發展

董事觀察及注意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營運的市場維持穩定，此乃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的持續穩定營運反映所得。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表現

根據摘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總收益約為30,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17.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訂立129份新訂或續期合約。該129份新訂或續期合約的總合約金額每月約為4,300,000港元。董事確認，除上市費用的影響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有244份未到期固定保安護衛服務合約，期限介乎1個月至3年，該等合約的資料(包括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償還合約價值及預期將就該等服務合約確認的收益)概述於下表：

	預期將確認的收益				總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到期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16.6	-	-	-	16.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後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 日或之前	34.6	9.1	-	-	43.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後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 日或之前	2.5	3.9	0.8	-	7.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後(附註)	0.2	0.4	0.4	0.2	1.2
總計	53.9	13.4	1.2	0.2	68.7

附註：本集團已訂立兩份三年固定保安護衛服務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始生效。

概 要

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及債務的資料)乃摘錄自由董事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且已由本集團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上市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亦將受到有關上市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上市費用將由本集團承擔，估計約為9,500,000港元(假設配售價為0.3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至0.40港元的中位數)，其中(i)約2,800,000港元直接來自發行新股份(將入賬列為自權益扣除)；(ii)約3,800,000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扣除；及(iii)約2,800,000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扣除。該成本為目前之估計數字，僅供參考。將於本集團的損益賬確認或將被資本化的最終金額可根據審核及各種變數及假設的變動而予以調整。

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費用對損益賬的影響對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帶來重大不利變動。有意投資者應留意上市費用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的影響。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市場及競爭

根據Ipsos報告，香港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共有約967名持牌保安服務供應商。保安服務供應商總數以複合年增長率約2.3%由二零零九年的約884家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約967家。保安服務供應商(第一類)總數以複合年增長率約2.0%由二零零九年的約516家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約558家。有關保安服務行業市場狀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於香港967間持牌保安服務供應商當中，五大保安服務供應商佔二零一三年行業總收益的約32.4%，而本集團及市場餘下服務供應商佔大部分市場份額。本集團佔二零一三年行業總收益的約1%。董事認為，香港保安護衛服務行業分散及由各類別持牌保安服務供應商提供不同類別的服務，而競爭主要基於公司規模、價格的競爭力、管理層及僱員的質素及往績記錄。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本集團若干相對重大的風險包括：

- 本集團須就所提供的保安護衛服務獲得牌照且本集團僅專注於有限的保安護衛服務及完全依賴香港市場
- 隨著實施最低工資條例，本集團可能無法將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予其客戶或無法以具成本效益方式挽留勞動力
- 本集團面臨與訴訟索償有關的風險，可能影響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
- 本集團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倘本集團無法挽留彼等且並無合適的替代人選，則其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保險保障可能不充足及本集團受到日益增加的保險費及其保險公司縮小保險責任範圍的影響

閣下於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整節。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90,605	111,059	22.6
毛利	15,317	23,033	50.4
年內溢利	9,046	8,362	(7.6)

	於三月三十一日		百分比變動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8,444	29,626	(22.9)
流動負債	35,308	20,318	(42.5)
流動資產淨值	3,136	9,309	196.8
資產淨值	11,351	19,714	73.7
資產總值	47,064	40,326	(14.3)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442	11,36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30)	(1,79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278)	(5,2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865)	4,287

概 要

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或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16.9	20.7
淨利潤率(%)	10.0	7.5
資產回報率(%)	19.2	20.7
權益回報率(%)	79.7	42.4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倍)	1.1	1.5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237.1	34.4
利息償付倍數(倍)	13.7	11.4

有關本集團主要財務比率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節選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股息7,000,000港元宣派予Optimistic King及榮力，即Million Joyce(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該股息中，Optimistic King收取的5,250,000港元已用於清償應收傅先生的相同金額，而榮力收取的1,750,000港元已自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悉數支付。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及其金額將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投資者須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不代表本公司的未來股息分派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

股東資料

緊隨配售完成後，Optimistic King將持有34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4.375%)。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配售的理由

董事相信，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知名度。此外，董事會亦認為，由於香港的機構基金及零售投資者可輕易參與本公司的股權，故上市及配售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途徑，可為其日後的業務擴充及長遠發展籌集資金，並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及使其更多元化。新股份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配售統計數據

上市時的市值 (附註1) :	192,000,000 港元至 256,000,000 港元
發售規模 :	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25.0%
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 :	0.30 港元至 0.40 港元
配售股份數目 :	160,000,000 股股份，包括 112,000,000 股新股份及 48,000,000 股待售股份
每手買賣單位 :	8,000 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每股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2)	0.07 港元，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30 港元計算；及 0.08 港元，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40 港元計算

附註：

- (1) 股份市值乃根據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的 640,000,000 股股份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調整後及基於緊隨完成配售後按各自之配售價每股 0.30 港元及 0.40 港元發行 640,000,000 股股份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公司因發行新股份而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29,800,000港元。

計劃	概約金額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
償還銀行借貸	1,900	6.4
招聘及擴大保安護衛及巡邏隊伍	9,500	31.9
加強員工招聘及培訓	11,250	37.8
擴大銷售及市場營銷部及加大市場營銷力度	2,250	7.6
繼續提高營運效率及提升服務質素	2,000	6.7
一般營運資金	2,900	9.7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阿仕特朗」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即配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警報監察站」	指	中央警報監察站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即傅先生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即廖女士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本公司」	指	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傅先生及 Optimistic King
「彌償保證契約」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彌償保證契約，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約」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訂立的不競爭契約，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補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現有股東」	指	Optimistic King 及榮力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改或修訂)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榮力」	指	榮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趙先生全資擁有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	指	於有關時間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若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任何時候，則指本公司的現時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現時所營運的各自業務(視情況而定)
「香港交易所網站」	指	www.hkexnews.hk ，即聯交所運作的互聯網網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釋 義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Ipsos」	指	Ipsos Hong Kong Limited，為一家專業市場研究公司(獨立第三方)
「Ipsos 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Ipsos編製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刊發的有關香港保安服務的獨立市場調查報告
「ISO 9001」	指	ISO 9001是質量管理系統的國際認可標準，針對質量管理系統能否有效達到客戶要求，訂明持續改善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服務質量保證的要求
「I.T.」	指	資訊科技
「聯席賬目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阿仕特朗、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及天財資本
「冠輝警衛」	指	冠輝警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冠輝管理」	指	冠輝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Million Joyce」	指	Million Joyce Glob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低工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
「趙先生」	指	趙春強先生，榮力的唯一股東，而榮力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傅先生」	指	傅奕龍先生，執行董事、主席、控股股東，並為廖女士之配偶
「廖女士」	指	廖麗瑩女士，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傅先生的配偶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以配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112,000,000股新股份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Optimistic King」	指	Optimistic K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並由傅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配售」	指	由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配售價有條件地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最終配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高於0.4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0.30港元，該價格將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阿仕特朗（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定價日期釐定
「配售股份」	指	160,0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根據配售以配售價分別提呈以供認購的112,000,000股新股份及提呈以供出售的48,000,000股待售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榮力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對Million Joyce進行的投資，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引入策略投資者」一節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定價協議」	指	阿仕特朗（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將於定價日期為記錄及釐定配售價而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期」	指	釐定配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或前後
「質量保證系統」	指	質量保證系統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所述
「待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配售以配售價提呈以供出售的48,000,000股股份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指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成立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60章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保安公司監察小組」	指	香港政府警務處防止罪案科的保安公司監察小組
「保安公司牌照」	指	由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發行或續發的牌照
「保安人員許可證」	指	由警務處處長(或根據及按照警務處處長所授予權利行事之任何警務員)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發行或續發的許可證
「售股股東」	指	Optimistic King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釋 義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為本公司現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的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天財資本」或「保薦人」	指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配售的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並為獨立第三方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一段所載的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售股股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未來的信念、意向、預期或預測及本公司管理層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的假設及現有可得資料而作出。因其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計劃及本集團實施有關計劃的能力；
- 本集團所處行業日後發展、趨勢及狀況；
- 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市場；
- 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本集團營運所處行業及地區市場的監管及營運狀況及環境的變化；
- 本集團控制成本的能力；
-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業務日後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有關價格、交易量、營運、利潤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及風險管理的若干陳述；及
- 普通經濟趨勢及狀況。

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或本集團管理層有關的「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應該」、「計劃」、「預料」、「潛在」、「尋求」、「應」、「將會」、「會」及類似詞語旨在認定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本公司管理層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對日後事件的觀點，並非對未來表現或發展的保證。閣下於依賴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時務須審慎。由於受多種因素影響，實際業績及事件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有關因素包括：

- 與本集團業務營運任何方面相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化；
- 普通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包括資本市場的發展；

前瞻性陳述

- 利率、股票價格或其他比率或價格的變化或波動；
- 本集團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以及保安護衛行業競爭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及價格的影響；
- 本集團會或不會尋求的各種商機；
- 持續水平；
- 本集團識別、計量、監察及控制本集團業務風險的能力，包括本公司管理及適應本集團整體風險類別及風險管理實務的能力；
- 本集團適當釐定本集團服務價格及為日後保單利益設立儲備的能力；
- 本集團滿足客戶預期及回應不斷變化的客戶喜好的能力；及
- 本招股章程討論的風險因素以及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在適用法律、規則(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所規限下，本集團不擬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另行修改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不一定會按本集團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切勿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或陳述。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

風險因素

投資者在對配售股份作出任何投資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發生或確定下述任何可能事件或本集團並不知悉的任何其他風險因素或不明朗因素，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因而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某些風險為本集團所不能控制。該等風險大致可分為：(i) 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風險；(ii) 與本集團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iii)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及(iv)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本章節所載與對本集團進行投資有關的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須就所提供的保安護衛服務獲得牌照且本集團僅專注於有限的保安護衛服務及完全依賴香港市場

本集團為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供應商，其主要營運公司冠輝警衛獲得牌照根據保安公司牌照於香港提供「第一類」保安工作（即提供保安護衛服務）。本集團並無獲得牌照從事「第二類」保安工作（即提供武裝運送服務），或「第三類」保安工作（即安裝、保養及／或修理保安裝置及／或（為個別處所或地方）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保安系統）。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所有保安護衛服務乃僅於香港提供，且本集團並無計劃於日後在其他地區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倘若本集團從事「第一類」保安工作的保安公司牌照被吊銷或並無更新亦無授出，或倘若香港出現「第一類」保安工作需求急速下降的情形，則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隨著實施最低工資條例，本集團可能無法將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予其客戶或無法以具成本效益方式挽留勞動力

本集團十分依賴人力資源提供保安護衛服務，因此本集團絕大部分營運開支為勞工成本。根據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推行最低工資立法，將法定最低工資訂為每小時28.0港元，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法定最低工資修訂為每小時30.0港元。根據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委員會必須至少每2年一次匯報有關法定最低工資金額的推薦建議，政府經參考該推薦建議後，可能對法定最

風險因素

低工資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77,000,000港元及9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的收益約85.0%及81.1%。董事預期，倘本集團日後無法將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予其客戶，其營運業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有關對在員工成本變動情況下本集團溢利變動的敏感度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一節。

此外，本集團前線員工為持有保安人員許可證的保安員。基於最低工資條例，本集團或會更難以挽留如保安員等僱員，乃由於較低資歷的員工可選擇其他工種。在該等情況下，可能迫使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金，或倘無法適時覓得合適及能幹的替代人選，則其服務質素會受到影響。

本集團面臨與訴訟索償有關的風險，可能影響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

與所有保安護衛服務行業從業者一樣，本集團因面對訴訟索償之內在風險。於開展其日常業務過程時，本集團可能面臨就其業務活動作為監管行動或法律訴訟、索償及糾紛的一方的風險。此外，由於工作性質，本集團的保安員可能在為客戶提供保安服務時面對危險或風險，並可能因事故而遭受人身傷害或死亡或因受僱或在受僱期間染上職業病，而彼等根據僱員補償條例以及普通法可能有權向本集團要求獲得損害賠償。另外，本集團亦不時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索償（包括在本集團提供保安服務的現場遭受人身傷害的第三方）。而且，本集團亦可能面對不利的僱員關係，且僱員可能提出與雇傭相關的索償及合約爭議索償。該等訴訟（倘被提起）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倘本集團無法挽留彼等且並無合適的替代人選，則其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來自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不懈努力、服務及貢獻以及本集團挽留及激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能力。彼等在提供保安護衛服務方面的豐富知識、技能及經驗，以及彼等與客戶建立的關係以及彼等開發新客戶的能力，為本集團在達致成功上發揮重要作用。然而，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夠維持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且倘高級管理隊伍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則其或會導致喪失策略領導地位、中斷或延遲業務營運，從而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保險保障可能不充足及本集團受到日益增加的保險費及其保險公司縮小保險責任範圍的影響

本集團就營運相關的各種風險投保。然而，本集團並未就若干風險（例如恐怖活動）投購任何保險。此外，對於現時受保的風險，在未來可能無法以合理條款獲得足夠的保險保障或僅可能以極高的保費獲得。倘就本集團並未充分投保的該等方面對本集團作出任何重大索償，則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保險費不斷攀升，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保險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3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本集團無法控制其現有保單屆滿後保險公司保障的保險責任範圍會否減少或受限。保險成本進一步增加（例如保費增加）或保險責任範圍縮小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I.T.系統如出現系統故障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I.T.系統的性能及可靠性對其業務營運至為重要。本集團在人力資源管理及其他行政事項倚賴電腦系統。然而，本集團的I.T.系統及操作可能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事故而均受干擾或發生故障，而董事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不會因停電、電腦病毒、硬件和軟件故障、通訊故障、火災及其他類似事故引致任何損害或干擾。本集團的I.T.系統或操作如出現任何干擾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I.T.系統亦可能會被他人在未經授權下進入、遭電腦黑客入侵、感染電腦病毒及遇到其他保安問題。如有用戶避過保安措施，可能會盜用專有資料或導致業務受干擾或發生故障。本集團的I.T.系統如洩漏或被盜用任何資料，可能會對本集團聲譽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因而可能須花費大量資源以防遭受他人違反保安措施的威脅，或減低他人違反保安措施所帶來的問題。

香港如爆發任何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豬流感等）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如爆發任何傳染病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任何僱員感染所爆發的任何傳染病，本集團可能需要暫時關閉其辦事處，並禁止其員工上班以避免疾病蔓延。關閉辦事處可能嚴重干擾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對其營運

風險因素

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香港爆發任何傳染疾病亦可能對本集團客戶的業務活動造成不利影響。需要保安員的活動或推廣工作，如展覽會、演唱會、週年會議及聚會及記者招待會等可能取消，及需要保安護衛服務的場所可能關閉，從而令保安護衛服務需求減少，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及其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品牌受損或未能保護其品牌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服務吸引力

本集團業務易受客戶對其服務的可靠性及質素的認可影響。本集團以「冠輝」名稱營運，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申請一項商標。然而，倘第三方濫用其品牌，本集團無法偵測、阻止及防止僱員的違規及不當行為，或未能有效保護品牌及商標，則會有損本集團聲譽，使業務及財務表現受重大及不利影響。

概無保證本集團未來業務計劃將會實現，或會於預計中的時限內締結或簽訂任何協議

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建基於董事目前的意向，而其中若干計劃仍在構思或籌劃階段。此等業務計劃及意向基於若干未來事件將會發生的假設，該等事件不一定會實現，而且可能與實際情況有重大出入。此外，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可能會被其他並非其所能控制的因素妨礙，如其他保安護衛服務公司的競爭。因此，概無保證本集團未來業務計劃將會實現，或會於預計中的時限內締結或簽訂任何協議，或本集團將可達成全部或部分目標。

本集團無法保證本公司的股息政策將仍保持與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所宣派及支付的相同水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股息合共 7,000,000 港元宣派予 Optimistic King 及榮力，即 Million Joyce (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當時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支付予榮力的股息以本集團的營運溢利所產生的現金撥付。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先前的分派不應被詮釋為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本公司可能無法錄得溢利或擁有超過其資金需求、其他承擔及業務計劃的充足資金，以向股東宣派股息。

本公司預期未來建議股息分派將基於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現金流以及於考慮宣派股息時所評估的其他相關因素。

風險因素

倘客戶在到期日前終止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本集團的收益流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與其所有客戶就所提供的保安護衛服務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年期可能持續一段時期，且其中少數合約年期長達3年。然而，倘本集團違反服務合約條款或條件，客戶可能終止服務合約。此外，客戶一般可能透過向本集團發出1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倘客戶終止服務合約（無論以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或因違反或嚴重違反其條款或條件），本集團的收益流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按時向客戶收取應收貿易賬款或完全無法收取相關賬款，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收益來自向本集團客戶提供需付費的保安護衛服務所得。因此，本集團面臨其客戶的信貸風險。

與客戶訂立的服務合約一般授出7至30日之信貸期。倘客戶延遲付款，本集團仍須為其僱員支付薪酬。因此，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另外，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按時收取其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應收貿易賬款或能否收取相關賬款。這必然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直接於年內損益中撇銷應收貿易賬款95,200港元。

與本集團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於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營運，且激烈的市場競爭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定價下調壓力

根據Ipsos報告，香港保安護衛服務行業競爭對手眾多，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約有967間持牌保安服務供應商。由於競爭對手眾多，本集團面臨沉重的定價下調壓力，從而使其利潤率降低。此外，倘本集團無法提供較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力的報價，其服務可能對客戶缺乏吸引力，從而對其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成功有賴於本集團與該等競爭者就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價格、管理員工的能力、推廣、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方面進行有效競爭的能力。概無保證本集團將繼續於日後競爭中取得成功，倘若本集團未能於競爭中取得成功，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香港社會及經濟狀況發生變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所有業務營運均立足香港，收益亦來自香港。目前，本集團概無任何計劃進軍海外市場。香港的社會及經濟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均將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倘香港社會及經濟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包括：

- 本地政府的政策、規則或條例變動可能導致本集團營運費用增加；或
- 經濟突然轉差或客戶需求驟降可能導致本集團溢利減少並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及擴張策略，

本集團的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未必形成活躍的股份交易市場

於配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配售股份的初步配售價範圍乃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阿仕特朗（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商定。配售價可能與配售後的股份市價有重大差距。然而，即使獲得批准，在創業板上市亦不保證於配售後將形成活躍的股份交易市場，或股份將一直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集團不能保證將於配售完成後活躍交易市場將會發展或維持，或股份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配售價。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以及股份的流動性、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

於上市後，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或不時受到多個因素影響或左右，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新服務的公佈及／或本集團投資、戰略聯盟及／或收購；本公司服務的市價波動或可比較公司的市價波動；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變動，以及整體經濟狀況。以上任何事態發展均可能導致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出現大幅度及突然的變化。並不保證該等事態發展將會或不會出現，現時亦難以斷定該等事態發展對本集團及對股份成交量及市價的影響。此外，其他創業板上市公司

風險因素

股價過往亦曾大幅波動。股價可能不時出現未必直接與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有關的波動。

配售股份的買家將面對即時攤薄，及倘本公司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根據配售價範圍，預期配售價高於緊接配售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按配售價分別為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及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計算，配售股份的買家將面對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分別被即時攤薄至每股約0.07港元及每股約0.08港元的情況。本公司日後可能為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擴充或新發展或新收購需要額外資金。倘額外資金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票掛鈎證券，而不是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方式籌集，則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被攤薄或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優先於配售股份所賦予的權利及優先權。

倘現有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Optimistic King所持的股份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起受禁售期所限。有關禁售期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並不保證控股股東於該等限制失效後將不會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本集團不能預測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可出售的股份對股份市價可能造成的影響。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本公司大量發行新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均可能對股份當時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會攤薄股東的股本權益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獲授出。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會增加。因此，股東的股權可能被攤薄或削減，從而導致每股盈利或每股資產淨值出現攤薄或被削減。另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將於購股權歸屬期(如有)後自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購股權的公平值須於購股權授出之日釐定。因此，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開曼群島法例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之規定可能有別於香港之規定

本集團之公司事務受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例中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之規定在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根據香港成文法或司法判例所制定之規定，即可能表示本公司少數股東得到之補償與彼等根據其他司法權區之法例所得到之補償或有所不同。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的統計數據及事實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包括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的統計數據及事實。本公司相信，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來源就有關統計數據及事實而言乃屬適當，並已於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本公司並無理由認為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或認為有任何事實遺漏以致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來自該等來源的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並未經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因此，本公司並不就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故此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不應被過分倚賴。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董事及本集團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依據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的營運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而作出。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績大大有別於該等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本集團的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績。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績可能大大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論述者。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宜,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此外,本招股章程所有意見均已經審慎詳盡考慮後達至並基於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有關配售的資料

配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受當中所載條件規限提呈發售。本公司並無就配售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因此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配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配售而刊發。上市由天財資本保薦及配售由阿仕特朗、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及天財資本共同管理。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包銷須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而配售價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阿仕特朗(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協定後釐定。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價

配售股份按配售價提呈發售,而配售價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阿仕特朗(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按港元釐定。有關配售價釐定的全部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銷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認購配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配售及銷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未授權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且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財務顧問及(於適當情況下)徵詢法律意見，以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根據配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及如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述，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且短期內亦無意尋求該等上市或該等上市之許可。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配售截止日期後三個星期或上市科或其代表容許而於該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股份不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提交申請所作出的配發(不論於何時作出)均屬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當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即「指定最低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獲上市科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並遵照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於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供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下進步的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的規限。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致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安排及該安排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詳情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配售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售股股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對因任何人士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配售架構的詳情(包括配售條件)均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只有在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方能於創業板買賣。買賣登記於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所列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倘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至名列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之完整買賣單位進行買賣並可自由轉讓。股份於創業板的股份代號為8315。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暫時擁有權文件。

配售的理由

董事相信，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知名度。此外，董事會亦認為，由於香港的機構基金及零售投資者可輕易參與本公司的股權，故上市及配售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途徑，可為其日後的業務擴充及長遠發展籌集資金，並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並使其更多元化。新股份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所列總額、款額總和及百分比如有任何差異，乃因以四捨五入作調整所致。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者外，為方便讀者，本招股章程的金額按以下匯率換算：港元對美元按1.00美元兌7.7533港元的匯率換算。該等換算僅為方便參考，概不表示亦不應詮釋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傅奕龍先生 (主席)	香港 新界 青衣 青敬路33號 盈翠半島3座 42樓C室	中國
---------------	---	----

廖麗瑩女士 (行政總裁)	香港 新界 青衣 青敬路33號 盈翠半島3座 42樓C室	中國
-----------------	---	----

鍾佩儀女士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馬鞍山中心 3座 14樓B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耀昇先生	香港 大坑 大坑道154號 保祿大廈 6樓C室	加拿大
-------	-------------------------------------	-----

林誠光教授	香港 薄扶林 沙灣徑23號 松蔭園 2座5A室	中國
-------	-------------------------------------	----

王子敬先生	香港 西灣河 鯉景灣 11座 怡海閣 8樓D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參與配售的各方

保薦人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
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
牌法團)
香港
九龍
廣東道9號
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
19樓1904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及包銷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
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
團)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122 QRC 11樓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
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
團)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28樓2801-04室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
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
牌法團)
香港
九龍
廣東道9號
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
19樓1904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0樓2001-2006室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p>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p>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p>有關香港法律：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7樓</p>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p>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p>
物業估值師	<p>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香港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 21樓2102室</p>
合規顧問	<p>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 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 牌法團) 香港 九龍 廣東道9號 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 19樓1904室</p>
售股股東	<p>Optimistic King Limited NovaSage Chambers, P.O. 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p>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秀路11至15號 蘇濤工商中心 18樓
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註冊 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0樓2001-2006室
本公司網站	www.kingforce.com.hk (該網站所包含資料並不構成 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公司秘書	蘇巧潔女士, ACIS, ACS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0樓2001-2006室
合規主任	傅奕龍先生 香港 新界 青衣 青敬路33號 盈翠半島3座 42樓C室
審核委員會	羅耀昇先生(主席) 林誠光教授 王子敬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子敬先生(主席) 傅奕龍先生 羅耀昇先生 林誠光教授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傅奕龍先生 (主席) 羅耀昇先生 林誠光教授 王子敬先生
授權代表	傅奕龍先生 香港 新界 青衣 青敬路33號 盈翠半島3座 42樓C室 廖麗瑩女士 香港 新界 青衣 青敬路33號 盈翠半島3座 42樓C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 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葵涌分行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涌道1001號
地下

渣打銀行
葵涌分行
香港
新界
葵涌
工業街2-8號
力豐工業大廈
地下A室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及行業資料來源以及所委託獨立第三方 Ipsos 編製的報告。摘錄自 Ipsos 報告的資料反映根據抽樣估計的市場狀況，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凡提及 Ipsos 不應視為 Ipsos 就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集團是否可取而發表的意見。董事相信摘錄自 Ipsos 報告的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董事並無理由相信相關資料屬不實或誤導，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導致相關資料屬不實或誤導。本集團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售股股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之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方並無獨立核實摘錄自 Ipsos 報告的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IPSOS 報告

本集團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公司 Ipsos 分析（其中包括）香港保安護衛服務行業之趨勢及提交報告，有關費用為 288,000 港元，董事認為，有關費用反映市場收費。為提供上述分析，Ipsos 結合了以下數據及搜集資料方法：(a) 進行客戶諮詢以協助進行研究，包括客戶本身之背景資料，例如本集團之業務；(b) 進行桌面研究以採集背景資料及取得業內之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及 (c) 與香港保安護衛服務行業相關人士中之主要持份者及業內專家進行深入訪問，包括面談及電話訪問。本節內所載之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 Ipsos 報告。Ipsos 由 Ipsos SA 全資擁有。Ipsos SA 於一九七五年在法國巴黎創辦，並自一九九九年於巴黎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 Euronext 巴黎）上市，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 Synovate Limited（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後，便成為世界第三大研究公司，在全球 85 個國家僱用約 16,000 名人員。Ipsos SA 就市況、市場規模、份額及分部分析、分銷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信息進行研究。

香港保安護衛服務行業

概覽

保安護衛服務行業於香港擁有悠久歷史，自二十世紀初期根據看守員條例於一九五六年開始，看守員須進行註冊及受到規管。於一九九五年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成立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以管理發牌制度從而規管保安行業。隨著日常生活及工作環境下個人安全、財產及私隱保障的社會意識提高，保安服務供應商於監管框架內擴展規模，令業務營運持續發展。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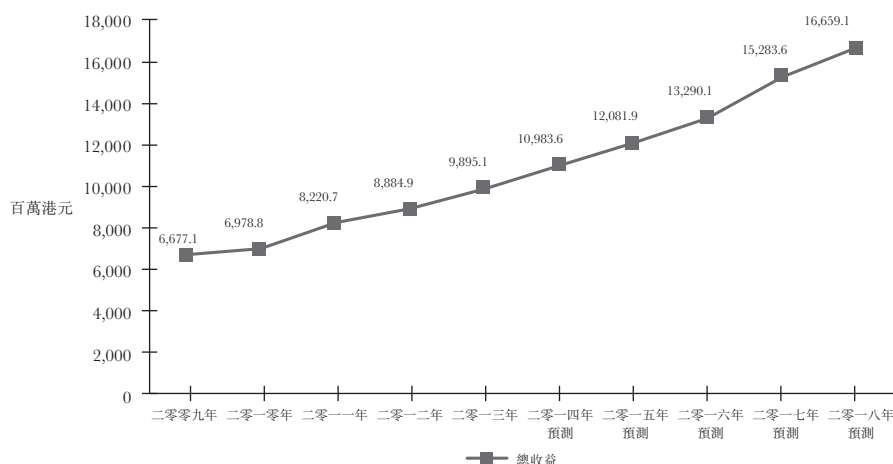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保安工作指下列活動：保護任何財產、人士或地點以防止或偵測任何罪行的發生、安裝、保養或修理保安裝置以及為個別處所或地方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系統。

所有提供人員為他人履行有償保安工作的公司須持有有效保安公司牌照。除持有有效保安公司牌照及據其行事的公司外，任何人士提供、同意提供或提供任何人員為其他人士從事有償保安工作，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構成犯罪行為。保安公司牌照須向保安局指定之法定機構保安及護衛管理委員會申請。

任何個人為其他人士提供保安工作均屬違反香港法例的行為，除非其持有許可證及屬無償進行。警務處處長負責向適合從事保安工作的人士頒發保安人員許可證。

香港保安護衛服務行業收益

下表載列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保安護衛服務行業總收益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預測數字：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香港保安服務行業總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約66.771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98.951億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0.3%。收益增加乃由於保安服務需求及營運成本增加，如香港保安護衛人員平均工資不斷上升。香港保安服務行業總收益預計由二零一四年約109.836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166.59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0%。

行業概覽

按二零一三年至一四年施政報告所述，政府正尋求擴展旅遊地區至啟德發展區及於大嶼山建設新休閒旅遊設施。新開發項目預計增加保安服務需求的機遇。香港酒店及遊客賓館總數預計由二零一四年約1,175家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1,519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6%，從而將令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保安護衛服務額外需求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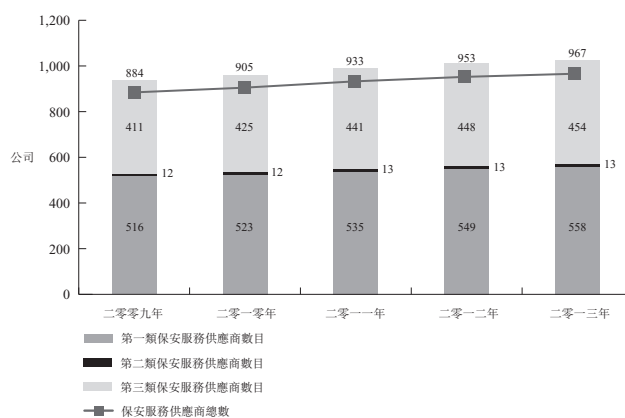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三年，第一類牌照保安服務供應商佔保安服務行業的大部分，佔總行業收益約71.6%。下表載列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於香港按牌照類別劃分的保安服務行業的收益及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預計數字：

年份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總計	
	價值 (百萬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價值 (百萬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價值 (百萬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價值 (百萬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二零零九年	4,940.4	74.0%	171.0	2.6%	1,565.7	23.4%	6,677.1	100.0%
二零一零年	5,157.3	73.9%	178.0	2.6%	1,643.5	23.5%	6,978.8	100.0%
二零一一年	6,025.8	73.3%	195.4	2.4%	2,001.7	24.3%	8,220.7	100.0%
二零一二年	6,441.6	72.5%	200.0	2.3%	2,243.4	25.2%	8,884.9	100.0%
二零一三年	7,084.9	71.6%	193.0	2.0%	2,617.2	26.4%	9,895.1	100.0%
二零一四年預測	7,813.4	71.1%	219.7	2.0%	2,950.5	26.9%	10,983.6	100.0%
二零一五年預測	8,602.3	71.2%	229.6	1.9%	3,250.0	26.9%	12,081.9	100.0%
二零一六年預測	9,449.3	71.1%	225.9	1.7%	3,614.9	27.2%	13,290.1	100.0%
二零一七年預測	10,853.1	71.0%	229.3	1.5%	4,201.2	27.5%	15,283.6	100.0%
二零一八年預測	11,794.6	70.8%	216.6	1.3%	4,647.9	27.9%	16,659.1	100.0%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香港持牌保安公司數目

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年底香港約有967家持牌保安服務供應商。於該等持牌保安服務供應商中，分別有558家、13家及454家持有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保安公司牌照，其中約55家持牌保安服務供應商於多個服務範圍內營運。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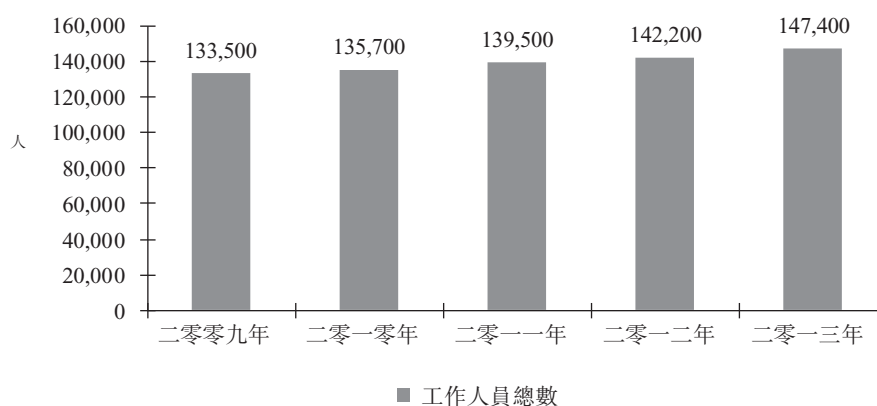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保安服務供應商總數自二零零九年884間公司增加至二零一三年967間公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保安服務供應商(第一類)總數自二零零九年516間公司增加至二零一三年558間公司，複合年增長率約2.0%。保安服務供應商(第二類)總數由二零零九年的12間公司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13間公司，複合年增長率約2.0%。此外，保安服務供應商(第三類)總數由二零零九年的411間公司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454間公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

保安服務供應商總數逐漸增加乃由於樓宇及所有可能屬私人擁有或公眾場所(如香港公共場所、設施及購物商場)增加造成保安服務需求增加。

香港保安護衛服務行業工作人員數目

香港保安護衛服務行業分散且從業公司眾多。如上節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年底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下有967家保安公司。下圖載列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保安護衛服務行業工作人員的總人數：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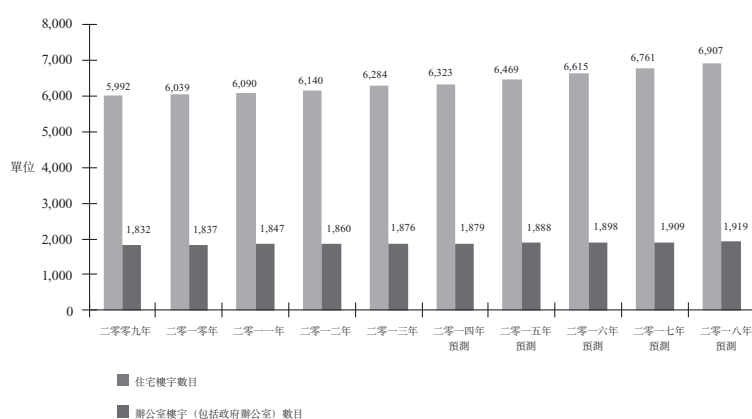
香港保安護衛服務行業工作人員總數由二零零九年約133,500人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147,400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其中，第一類持牌保安服務供應商由二零零九年的約98,782人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約108,978人，而第一類及第三類合併持牌保安服務供應商由二零零九年的約15,561人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約17,656人。於二零一三年，第一類持牌保安服務供應商及第一類及第三類合併持牌保安服務供應商佔總員工人數85.9%。於第一類持牌保安服務供應商當中，約40.1%的保安護衛服務員工按三班輪班制工作，約52.9%的員工按兩班輪班制工作，而其餘約7.0%不定時工作。

香港保安護衛服務行業增長

保安護衛服務行業發展與房地產活動擴展相關。住宅、辦公室樓宇、酒店、遊客賓館、購物商場、公園、康樂場所、學校、大學及公共場所的一般數字可反映行業的增長潛力。

(i) 住宅及辦公室樓宇(包括政府辦公室)

下圖載列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住宅及辦公室樓宇(包括政府辦公室)數目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預測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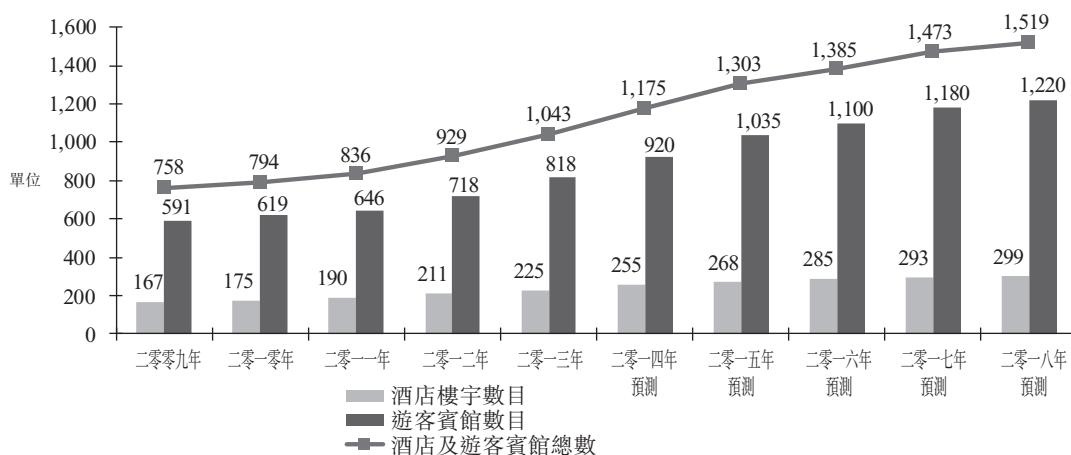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香港住宅樓宇及辦公室樓宇(包括政府辦公室)總數分別由二零零九年約5,992幢及1,832幢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6,284幢及1,876幢，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1.2%及0.6%。香港住宅及辦公室樓宇總數保持穩定增長並支持保安護衛服務行業的需求及持續發展。於香港的住宅樓宇及辦公室樓宇(包括政府辦公室)總數預計將分別由二零一四年約6,323幢及1,879幢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6,907幢及1,919幢。

根據政府二零一三年九月的長遠房屋策略公眾諮詢文件，其旨在將私人住宅供應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3,550個單位增至二零一六年的約20,000個單位。此外，如二零一三年至一四年施政報告所載，政府將繼續採納多管齊下方法，如開發東九龍及啟德發展區，以增加住宅及商業土地的供應以利於香港不同經濟活動的進一步發展。住宅及商業物業供應的有關進一步增加將導致對各類保安服務需求增長。

(ii) 酒店及遊客賓館

下圖載列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酒店及遊客賓館數目以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預測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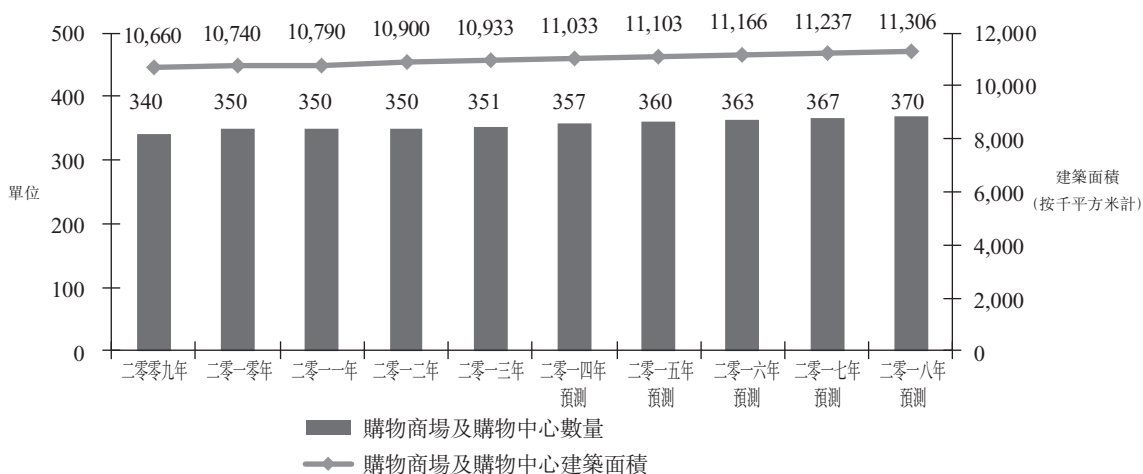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於香港的酒店及遊客賓館總數由二零零九年約758間增至二零一三年約1,043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3%。於香港的酒店及遊客賓館總數增長乃由於旅客數目增加所致，大部分為入境中國內地遊客，二零一三年約為40,700,000人次，佔訪客總數約75.0%。為應對遊客數量龐大而酒店及遊客賓館供應有限情況，住宅及工業樓宇被重建或轉換為商業用途，如持牌供遊客居住的賓館。

於香港的酒店及遊客賓館總數預期將由二零一四年約1,175間增至二零一八年約1,519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6%。二零一三年酒店的總入住率約為89.0%，該高需求鼓勵房地產投資者及開發商把握市場機遇，並進一步支持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酒店及遊客賓館的供應。香港各地已有多個指定作酒店建築的場地。

(iii) 購物商場及購物中心

下圖載列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購物商場及購物中心的數量及面積以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預測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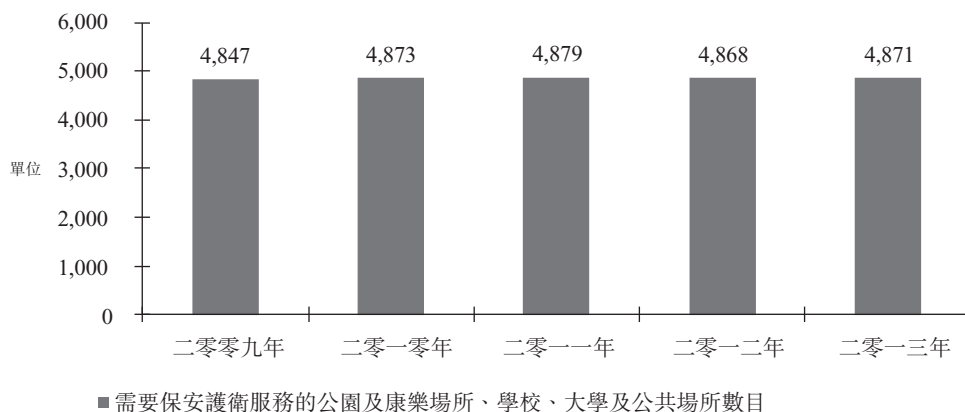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於香港的購物商場及購物中心總數由二零零九年約340間增至二零一三年約351間，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8%。於二零一三年，入境中國內地遊客數量約為40,700,000人次，自二零一二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6.7%增長。遊客湧入令現有購物中心重建增加，以擴大零售空間，由二零一二年約10,900,000平方米擴大至二零一三年約10,933,000平方米。由於土地供應有限，香港新的購物商場及購物中心的數目增長相對平緩。香港的購物商場及購物中心總數預計將由二零一四年約357個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370個，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9%。

根據二零一三至一四年施政報告，政府正探討增設旅遊區至啟德發展區以及在大嶼山建造休閒旅遊設施的可能性，這將導致新購物設施的建設。於完成額外購物商場及購物中心後，該等新建購物商場及購物中心亦需保安服務，如保安護衛服務及遊客監控。

(iv) 公共場所及設施

下表載列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公園、康樂場所、學校、大學以及公共場所數目：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需要保安服務的香港的公園、康樂場所、學校、大學以及公共場所數目由二零零九年約4,847個增至二零一三年約4,871個，複合年增長率約0.1%。增加主要受博物館、體育中心、公園及花園數量增長所驅動。根據政府統計處數字，公園及花園數目由二零零九年約1,514個增至二零一三年約1,552個，複合年增長率約0.6%。例如，啟德郵輪碼頭於二零一三年開始營運，當眾多郵輪於碼頭靠岸時，產生了對額外保安服務（如樓宇保安、交通及人群控制）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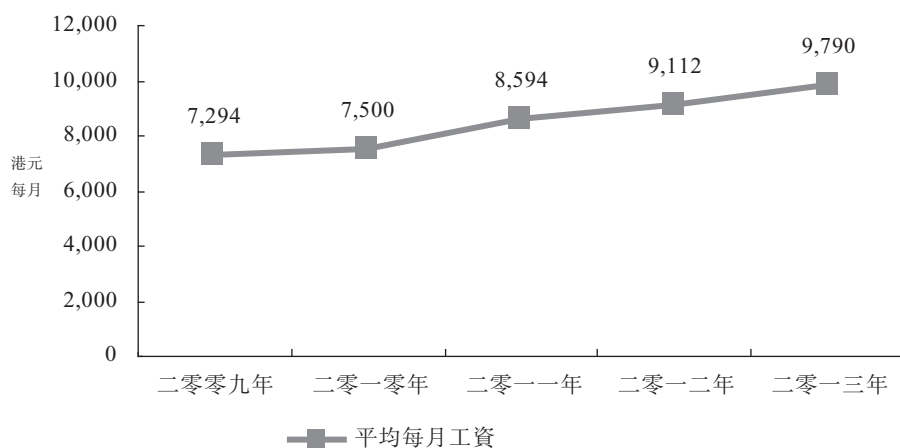
公共設施增加的未來驅動因素之一為重建觀塘游泳池及遊樂場場館第二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工）、元朗圖書館及運動場館（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完工）及建設西九文化區及啟德發展區。啟德發展區糅合了社區、房屋、商業、旅遊和基建用途，從而預期將會需要額外保安服務。

實施法定最低工資

於二零一一年，最低工資條例下最低工資立法生效，規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為每小時28.0港元。自二零一三年起，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修訂為每小時30.0港元。低於法定水平的薪酬方案須予以調整以遵守所述條例。就勞動密集型行業，如保安服務行業而言，該條例可能對保安服務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壓力。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保安服務行業從業人員的平均每月工資：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香港保安護衛服務行業從業人員的平均每月工資由二零零九年約7,294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約9,79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6%。該增長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一年起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所致。工資增加加重大部分保安服務供應商的營運成本，該增長的一部分或會轉嫁至服務用戶。最低工資委員會將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向行政長官建議修訂法定最低工資至約每小時32.0港元，並將在二零一五年年中作出決定。

香港保安護衛服務行業的市場增長動力

香港持續發展及舉辦展覽、交易會及活動將帶動保安護衛服務及個人保護服務的發展

香港繼續為交易會及國際展覽、音樂會及表演的舉行地點，於二零一三年約舉行1,743場次個人活動。該等活動為勞力密集型活動，專注保安護衛和控制，如許可進入安全措施、人群及交通管制以及防盜控制，需要當地保安服務的專業經驗。

住宅物業及酒店物業供應的增加將帶動各類保安服務需求的增加

政府已實施計劃增加住宅物業及酒店的供應。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將有約43家酒店竣工及約34個住宅用地可提供約15,500個私人住宅單位。此將為保安護衛、保安顧問、保安人員培訓、保安系統(如閉路電視及警報器)安裝及應用等保安護衛服務行業提供更多業務機遇。

行業概覽

競爭情況

香港的保安護衛服務行業按牌照類別分為不同部分。

967家香港持牌保安服務供應商中，五大保安服務供應商佔二零一三年總行業收益約32.4%，而其餘市場服務供應商佔餘下市場份額。此反映香港的保安服務行業市場分散，乃由於大量持牌保安服務供應商佔大部分市場份額所致。五大保安服務供應商中四家獲得第一類牌照而一家獲得第一及第三類牌照。

香港的五大保安服務供應商能夠在業內脫穎而出，主要由於公司規模及於香港獲得業界肯定。彼等能滿足與政府或商業及住宅物業發展商現有合同的要求及標準。

香港五大保安服務供應商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所在地	二零一三年 收益 (百萬港元)	佔行業 總收益份額 (%)	主要服務 範圍	牌照類型
1	公司A	丹麥	865.3	8.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供保安護衛服務安裝、保養及／或修理保安裝置及／或(為個別處所或地方)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保安系統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第一類及第三類
2	公司B	香港	830.5	8.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供保安護衛服務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第一類
3	公司C	美國	599.4	6.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供保安護衛服務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第一類
4	公司D	英國	477.3	4.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供保安護衛服務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第一類
5	公司E	英國	436.4	4.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供保安護衛服務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第一類
其他			6,686.2	67.6%		
總計			9,895.1	100.0%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香港保安服務行業的進入門檻

員工工資上漲帶來營運成本上升壓力

保安服務行業為勞動力密集型行業，工資開支為影響業務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法定最低工資（現時為每小時30.0港元）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實施，且預計將進一步增加營運成本壓力及提高新進入者的門檻。

必要資格要求為保安護衛服務行業構成進入門檻

從事第一類及第二類工作的保安服務供應商的資格及要求培訓為保安服務行業設立若干進入門檻，如涉及的培訓費用、僱用及維持專業團隊將對保安服務供應商成立階段帶來挑戰。

往績記錄及相關經驗形成保安服務行業的進入門檻

從事第一類及第二類工作的保安服務供應商的往績記錄及相關經驗形成若干進入門檻，如潛在客戶通常尋找於各類別服務具有相關經驗的保安服務供應商。因此，其對經驗較少或無經驗的新進入者構成進入障礙。

香港保安護衛服務行業的競爭因素

公司規模

具有較多數量的現場合約及較多僱員的保安服務供應商可享有規模經濟效益。大型保安服務供應商有足夠的資金打造形象及將更有可能自具規模組織或政府獲取較大宗合約。擁有豐厚的人力及資本資產更能夠抓住商業機會。

具競爭力的價格

因持牌保安服務供應商數目龐大，以較低價格提供類似類別及範圍的保安護衛服務或執行保安系統服務的供應商通常於私營機構贏得合約。為維持具競爭力的價格，保安服務供應商亦面對通過優化人力資源及其他資源降低成本的更大壓力。有效成本控制為維持具競爭力價格的基礎。

管理層及僱員的資格及往績記錄

保安服務供應商的資格、良好的往績記錄及相關經驗為贏得保安服務合約的有利因素，例如近期建造的住宅及商業樓宇傾向僱用合資格管理隊伍、年輕及訓練有素的保安護衛人員管理其物業。

香港保安護衛服務行業的機遇及風險

機遇

越來越多住宅樓宇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住宅樓宇及屋苑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不斷增加，為第一類及第三類持牌保安服務供應商開展了業務機會。當大部分房地產開發商會指定由其附屬公司提供保安服務時，隨著業主立案法團不斷增加，為第一類及第三類持牌保安服務供應商提供更多機會以接洽業主立案法團的代表，以適當價格推銷所提供的服務。

於中國的增長機遇

香港的保安服務供應商可擴展業務至中國，從而把握增長機遇。於二零一三年，中國當時的保安服務供應商超過3,700家。行業從業人員約為450,000,000名，增長率接近20%。由於認為香港保安管理及服務標準質素較高及較有系統，中國經濟增長，連同保安服務需求不斷增長，將為香港保安服務供應商帶來機遇。

風險

年輕、熟練及合資格的保安服務人員供應有限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統計數據顯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已授予保安人員約291,078份許可證，其中，該等從業人員中約38.3%的年齡超過55歲，及約23.1%的年齡介乎41至50歲範圍內，因此，有需要招聘更年輕的專業人員承擔需要體力的職責及責任。然而，工作時間長及需要通宵班輪更，使得年輕一代不願意從事保安護衛服務行業，保安人員許可證中人員年齡為21至30歲的群體僅佔約12.1%。因此，其可能對香港保安服務行業的增長造成威脅。

電子監控及自動停車場保安系統的廣泛使用

商業及住宅樓宇中電子監控及自動停車場保安系統的廣泛使用可降低專人保安護衛服務的需求，如巡邏工作及進出停車場的登記任務。因此，電子監控的進步及廣泛應用可能影響對保安服務人員的需求。

本節概述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香港主要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方面。由於此為概要，其並無載有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香港法律的詳細分析。

保安行業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一日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的規定而成立，負責執行發牌機制，以監管香港保安行業的運作。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所載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如下：

- (a) 審批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向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作出的申請；及
- (b) 指明：
 - (i) 在警務處處長(或根據該警務處處長授予權利行事的任何警員)(「處長」)可能向其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前，該人須先符合的準則；
 - (ii) 保安人員許可證乃根據該等條件簽發；
 - (iii)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於審批保安公司牌照時須考慮的事宜；
 - (iv) 在處長可能授予該人士豁免遵守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前，須先得以符合的準則；及
 - (v) 當釐定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是否應指明(倘須指明)為調查申請牌照(或為變更保安公司牌照的條款)目的有關的任何期間時，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須考慮的事宜。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發牌機制，以監管香港保安行業的運作。尤其是，提供保安服務的公司及提供保安工作的個人分別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下的牌照制度(如為保安公司牌照「保安公司牌照制度」)及許可證制度(如為保安人員許可證「保安人員許可證制度」)受監管。

保安公司牌照制度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11條，除根據及依照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由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發行的牌照行事的公司外，任何人均不得提供、答允提供或自認正在提供任何人員在有報酬的情況下為他人擔任保安工作。

監管概覽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12條，任何人均不得授權或要求其他人為其擔任任何種類的保安工作，除非該其他人：

- (a) 為進行該類工作有效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持有人、保安公司牌照持有人或保安公司牌照持有人提供的個人；或
- (b) 為獲授權或被要求在無報酬的情況下擔任該項工作。

保安公司牌照須向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作出申請。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僅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根據前公司條例註冊成立，或根據香港法例的任何其他條例註冊成立的法團可申請保安公司牌照。

根據保安公司牌照制度，以下為持有保安公司牌照的公司可進行的三類保安工作：

第一類保安工作	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第二類保安工作	提供武裝運送服務
第三類保安工作	安裝、保養及／或修理保安置及／或(為個別處所或地方)設計附有保安置的系統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於審批第一類保安工作的申請時須考慮的事宜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21條，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僅於滿足以下條件後方會簽發保安公司牌照：

- (a) 申請人為能為個人提供建議類別保安工作的適當人士；
- (b) 可作為申請人控制人的任何人士可作為為個人提供建議類別保安工作的公司的控制人的適當人士；
- (c) 申請人使用或擬使用的保安設備及方法足以應付需要；及
- (d) 申請人監管個人提供保安工作的擬用方法適當。

以下為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於審批第一類保安工作的保安公司牌照申請時考慮的事宜(其中包括)：

- (a) 申請人須為於香港註冊的公司；

監管概覽

- (b) 申請人須有良好的財政背景並能提交本港銀行或同類機構的適當財政證明；
- (c) 控制人、董事及行政人員均須品行良好，其刑事記錄及其他相關因素均在考慮之列；
- (d) 申請人須按業務範圍適當投保，公眾責任保險的保額為每宗事故最低10,000,000港元。購買的保險亦須包括員工賠償；
- (e) 申請人須設有辦事處，其面積、間格和設施須配合公司規模和業務性質；
- (f) 如其工作性質需要，申請人應設有面積相當，並符合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規定的控制室；
- (g) 申請人如須監察辦事處以外地方的警報系統，即須設有符合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中央警報監察站；
- (h) 如須設置槍械庫，則各方面均須符合香港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彈藥條例所載的規定；
- (i) 所有從事保安工作的人員必需持有有效許可證；
- (j) 申請人須自行查核受聘人士的資料，包括(倘可能)受僱記錄，向諮詢人查詢或以其他可接納方式進行品格及住址審查；
- (k) 申請人具備專人為所有行動職員進行培訓；
- (l) 所有培訓須在符合要求的訓練設施進行；
- (m) 所有僱員於執行行動職務前須接受及通過不少於16個小時的初步基本培訓課程(惟當其持有有關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接納的培訓課程的有效期為五年內的有效證書除外)；
- (n) 所有被派往中央警報監察站執勤的僱員於執行相關的行動職務前，除遵守上文(m)項所規定者外，亦須接受及通過相關培訓；
- (o) 該等課程的成績須記錄於僱員個人檔案內；

- (p) 申請人須就每個職位的工作指示存備兩份完整副本(一份存放於管理檔案及一份存放於當值範圍)，其須涵蓋(其中包括)僱主姓名、當值範圍地址、使用電話程序、緊急情況下應採取的行動、防火措施及防止罪案；
- (q) 申請人須透過以下方式督導所有輪更制的巡邏工作：如有報更制度，場外地點的主管應最少每星期巡視一次，否則應為每更一次；
- (r) 每個崗位均須存備記事簿；
- (s) 須記錄及調查所有事故；
- (t) 不再需要的機密文件於丟棄前撕毀；及
- (u) 申請人須為火災及其他災害制定應變計劃。

簽發保安公司牌照的條件

保安公司牌照須待滿足下列條件(連同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後，方獲簽發：

保安公司牌照持有人必須：

- (a) 在其主要營業地點的當眼處，展示保安公司牌照；
- (b) 所提供的員工只能從事保安公司牌照所註明的該類保安工作；
- (c) 在其僱用的保安人員的保安人員許可證上，填上其姓名及受僱年期；
- (d) 若出現下列情況，即：
 - (i) 公司控制人、董事、行政人員，以及任何持有保安人員許可證的保安人員一旦遭受刑事檢控，則公司持牌人須在得知這些行動的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處長；
 - (ii) 須在所屬人員開始受僱日起計十四日內，把受僱擔任保安工作的人員姓名及開始受僱日期，以書面通知處長；及
 - (iii) 須在所屬人員終止受僱日起計十四日內，把終止受僱擔任保安工作的人員姓名及終止受僱日期，以書面通知處長(第(ii)項及第(iii)項統稱為「通知規定」)；

(e) 不得違反保安公司的工作規定。

保安公司牌照不得轉讓，且有效期為五年（或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可能規定的較短期間，並須支付相關指定費用）。保安公司牌照的續期申請須在保安公司牌照將過期前不早於六個月但不遲於三個月向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作出。

罰款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31(1)條，任何人營運為其他人士提供、答允提供或自認正在提供任何人員在有報酬的情況下為他人擔任保安工作的公司，在沒有有效保安公司牌照的情況下，即屬犯罪，並於判定有罪時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31(2)條，任何人士未能通知處長通知規定（連同該等通知規定的相關開始／終止日期），即屬犯罪，並於判定有罪時可處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保安人員許可證制度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10條，任何屬於個人身份的人，均不得為、答允為、自認是為或自認可為他人擔任保安工作，但如他(i)是根據及依照一項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由處長發給保安人員許可證而這樣做；或(ii)並非為報酬而這樣做，則屬例外。

如上文所載，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12條，任何人士均不得授權或要求他人為其擔任任何類別的保安工作，除非該其他人士是保安人員許可證持證人（而他所持的是該類工作的有效許可證）、保安公司牌照持有人或保安公司牌照持有人提供的人員。

保安人員許可證申請須向處長提出。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保安人員許可證不得簽發予一個團體，不論該團體是否法人團體。

根據現行保安人員許可證制度，以下為持有保安人員許可證人士可進行的四類保安工作：

甲類 只限「單幢式私人住宅建築物」而無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

附註：「單幢式私人住宅建築物」指(i)有上蓋及外牆圍封，外牆由地基伸展至屋頂；(ii)主要用作私人住宅用途；及(iii)只得一處主要通道。

乙類 就任何人、處所或財產提供的、無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但並非包括在甲類之內者）

監管概覽

丙類	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
丁類	安裝、保養及／或修理保安裝置及／或(為個別處所或地方)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系統

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準則

保安人員許可證申請人須獲處長信納其為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14(5)條進行某類保安工作的合適人士。

以下載列與甲類及乙類保安工作相關的主要準則，須符合下列就某類保安工作而訂明的準則，方可獲處長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發出保安人員許可證，從事該類保安工作：

(A) 與甲類有關的護衛工作

- | | |
|----------------|---|
| (a) 年齡 | (i) 申請人提交申請時須年滿18歲或以上。

(ii) 如申請人或保安人員許可證持有人年屆65歲或以上，則須每兩年一次出示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證明適宜執行所需職務。 |
| (b) 體格 | 申請人必須具備適宜執行職務的體格。如處長認為有合理需要，則或須提交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 |
| (c) 品行良好 | 申請人必須品行良好，其受僱紀錄、刑事紀錄及其他有關因素均在考慮之列。 |
| (d) 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 | 申請人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要求：

(i)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佈的技能測試；或

(ii)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三年保安工作經驗；或 |

(iii)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兩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一年保安工作經驗；或

(iv)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一項保安培訓課程的結業考試，而該課程須符合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佈、旨在保證質素的計劃中的規定。

(B) 與乙類有關的護衛工作

(a) 年齡 申請人須年滿18歲或以上。從事這類保安工作的年齡上限為65歲。

(b) 體格 申請人必須具備適宜執行職務的體格。如處長認為有合理需要，則或須提交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

(c) 品格良好 申請人必須品行良好，其受僱紀錄、刑事紀錄及其他有關因素均在考慮之列。

(d) 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要求：

(i)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佈的技能測試；或

(ii)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三年保安工作經驗；或

(iii)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兩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一年保安工作經驗；或

- (iv)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一項保安培訓課程的結業考試，而該課程須符合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佈、旨在保證質素的計劃中的規定。

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條件

保安人員許可證簽發受限於以下條件（連同處長可能施加的任何該等條件）。

保安人員許可證持有人必須：

- (a) 在值班時一直攜帶其保安人員許可證；
- (b) 在警務人員要求查閱時，出示其保安人員許可證；
- (c) 若出現下列情況，則須在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處長：
 - (i) 更換僱主事宜，除非受僱於持牌保安公司；及
 - (ii) 遭採取刑事檢控行動；
- (d) 只能從事許可證所註明的該類保安工作；
- (e) 不能每月工作超過372小時，及在正常情況下不能每天工作超過12小時；及
- (f) 不得違反保安人員的工作規定或在執行職務時疏忽職守。

保安人員許可證不得轉讓，且有效期為五年（或處長所指明的較短期間）。保安人員許可證持有人須在保安人員許可證期滿前三至六個月的期間內向處長提出續期申請。

罰款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31(2)條，在沒有有效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情況下任何屬於個人身分的人，為、答允為、自認是為或自認可為他人擔任保安工作獲取報酬，即屬犯罪，並於判定有罪時可處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誠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風險」一節所披露，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冠輝警衛為可從事第一類別保安工作的保安公司牌照持有人。倘有關保安公司牌照被撤回或未獲續期或未獲授予，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法例第 608 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設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旨在為根據香港法例第 57 章僱傭條例項下的勞動合同下受聘的僱員提供最低時薪。

法定最低工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生效，且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目前最低工資設定為每小時 30 港元。

最低工資委員會須至少每兩年向香港行政長官匯報法定最低工資的任何建議變動，及行政長官經考慮有關推薦建議後可對法定最低工資作出調整。

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風險」一節所披露，由於本集團很大程度上依賴人力資源提供保安護衛服務，因此本集團大部分營運開支為勞工成本且本集團易受法定最低工資變動的影響。董事預計，倘本集團未能將日後因任何法定最低工資的上調而產生的勞工成本漲幅轉嫁予其客戶，其營運業績及其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法例第 485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僱主必須於受僱首 60 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 18 歲至 65 歲以下，受僱 60 日或以上的正式員工(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積金計劃。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分別為每月 25,000 港元和 7,1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分別為 30,000 港元及 7,100 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 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 1,25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 1,500 港元。僱主向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 5%(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每月 25,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 30,000 港元)。

香港法例第 509 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規定須為僱員在工作時提供安全健康的措施。其中包括，僱主必須透過以下方法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彼等僱員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

- (a)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c)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安全及健康；
- (d)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提供及維護工作地點及工作地點的出入口安全，以確保僱員安全及健康；及
- (e)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香港法例第 282 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為在僱用期間受傷的僱員支付補償。

- (a) 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因職業病導致完全或部分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以及由於僱員在緊接該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前所指任何時間內的任何僱用性質，僱主有責任支付補償。
- (b) 僱員補償條例一般適用於根據服務合約或學徒合約受僱的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透過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冠輝警衛營運其業務，其主要從事保安公司牌照制度第一類項下的保安工作，於香港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本集團的創立可追溯至二零零五年，當傅先生收購冠輝警衛 50% 股權之時。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傅先生收購冠輝警衛餘下 50% 股權。傅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以來一直為保安護衛服務行業的一名僱員。於二零零五年，因冠輝警衛前股東希望退休，該等冠輝警衛前股東邀請傅先生投資冠輝警衛。傅先生對市場前景充滿信心，故決定與其友人 Choi Ming Fung Alison (「Choi 女士」) 合作，用其於過往工作所累積的積蓄投資於冠輝警衛。

業務重要里程碑

以下載列本集團業務發展中取得的若干重要里程碑及成績：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五年	傅先生收購冠輝警衛 50% 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七年	傅先生擁有冠輝警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二零零八年	冠輝警衛因其設計及提供的保安護衛服務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 ISO 9001:2008 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認證
二零零八年	冠輝警衛首次獲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獎項
二零零八年	冠輝警衛獲得香港青年協會頒發「有心企業」獎項
二零零九年	冠輝警衛於香港蘇濤工商中心購置首間物業
二零一二年	冠輝警衛搬遷至其現時物業，總建築面積約 4,132 平方呎

企業歷史

本集團擁有若干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企業歷史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附屬公司

冠輝警衛

冠輝警衛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冠輝警衛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從事提供保安護衛服務。於註冊成立時，冠輝警衛分別由Lo Ka Fai先生及Lee Lai Ngor女士持有51%及49%。

如傅先生告知，Lo Ka Fai先生為其於一間保安護衛公司的前同事。據傅先生所知、盡悉及確信，Lee Lai Ngor女士為Lo Ka Fai先生的配偶。除作為冠輝警衛的前股東及董事外，Lo Ka Fai先生及Lee Lai Ngor女士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Lo Ka Fai先生分別按代價5,000港元及100港元轉讓其於冠輝警衛50%及1%的股權予Choi女士及傅先生。同日，Lee Lai Ngor女士按代價4,900港元轉讓其於冠輝警衛49%的股權予傅先生。該等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協商，並考慮到冠輝警衛於有關時間處於虧損狀態及冠輝警衛股份的面值而釐定。經傅先生確認，上述股份轉讓已完成，且該等代價已由Choi女士及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現金分別償付。於上述轉讓後冠輝警衛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股權百分比
傅先生	50%
Choi女士	50%
總計	<u>100%</u>

除作為冠輝警衛的前股東及董事外，Choi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傅先生及Choi女士各自轉讓其於冠輝警衛5%的股權予Nighat Shaheen女士(傅先生的朋友)(「**Shaheen女士**」)，象徵式代價分別為500港元及500港元，據傅先生告知，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協商後達致。鑒於Shaheen女士及其家族於香港任職保安員的巴基斯坦人圈子中擁有廣泛人脈及關係網，Shaheen女士於冠輝警衛的投資將產生利益，尤其是可利用其網絡為冠輝警衛招聘及管理巴基斯坦籍保安員。傅先生確認，上述股份轉讓已完成，而Shaheen女士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以現金償付代價。於上述轉讓後，冠輝警衛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股權百分比
傅先生	45%
Choi女士	45%
Shaheen女士	10%
總計	<u>100%</u>

除作為冠輝警衛的前股東外，Shaheen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Choi女士並無積極參與冠輝警衛的管理，且希望變現其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Choi女士轉讓其於冠輝警衛全部45%股權予傅先生，代價為140,000港元，乃由訂約方經公平協商，並計及(其中包括)冠輝警衛於有關時間的資產淨值而達致。傅先生確認，上述股份轉讓已完成，且代價已由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以現金償付。於上述轉讓後，冠輝警衛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股權百分比
傅先生	90%
Shaheen女士	10%
總計	<u>100%</u>

由於Shaheen女士認為其對冠輝警衛的貢獻並非如預期重大，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Shaheen女士向傅先生轉讓其佔冠輝警衛10%的所有股權，象徵式代價1,000港元。代價由訂約方經公平協商及根據Shaheen女士的原投資成本而達致。經傅先生確認，上述股份轉讓已完成，且代價已由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以現金償付。於上述轉讓後，冠輝警衛由傅先生全資擁有。

作為重組一部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Million Joyce (於有關時間由傅先生通過Optimistic King間接全資擁有)以象徵式代價10,000港元向傅先生收購冠輝警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上述股份轉讓已完成且代價已由Million Joyce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以現金償付。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冠輝警衛成為Million Joyc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illion Joyce

Million Joyce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一類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Million Joyce的1股股份(相當於Million Joyce於相關時間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按1美元的代價(相等於該股份的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傅先生。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傅先生將Million Joy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按象徵式代價1美元(相等於有關股份於相關時間的面值)轉讓予Optimistic King (由傅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Million Joyce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及未曾進行任何實質業務活動。

冠輝管理

冠輝管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冠輝管理自成立起由Million Joyce全資擁有。

冠輝管理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及未曾進行任何實質業務活動。其將用作行政用途。

引入策略投資者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Optimistic King (由傅先生全資擁有) (作為賣方)、榮力 (由趙先生全資擁有) (作為買方)、傅先生 (作為Optimistic King保證人) 及趙先生 (作為榮力擔保人) 訂立買賣協議(「投資協議」)，據此，榮力同意以代價7,000,000港元自Optimistic King購買Million Joyce 250股股份，佔Million Joyce已發行股本2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詳情概述如下：

投資者名稱：	榮力有限公司，由趙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並無實質業務活動
投資協議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所收購 Million Joyce 的股份數目：	250 股股份（佔 Million Joyce 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本的 25%）
已付代價金額：	7,000,000 港元（經趙先生告知，由趙先生於其他業務及過往投資所累積的自有資源撥付）
支付代價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每股投資成本（附註 1）：	約 0.0530 港元
上市後的股權百分比（附註 2）：	132,000,000 股股份，於上市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625%

附註：

1.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指示性配售價範圍，較每股股份 0.30 港元（即配售價範圍下限）折讓約 82.3% 及較每股股份 0.40 港元（即配售價範圍上限）折讓約 86.8%。
2. 假設完成配售（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上述代價乃經 Optimistic King 與榮力參考 Million Joyce 於相關時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19,500,000 港元及 Million Joyce 及其附屬公司的前景後公平磋商達致。

趙先生為商人，經驗豐富，擁有本身保險經紀業務，自二零零六年起為冠輝警衛提供保險經紀及諮詢服務。如趙先生所述，彼通過提供保險服務而了解冠輝警衛及其業務，彼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榮力於本集團進行投資乃由於其對香港的保安護衛服務行業的業務前景及本集團的管理和發展潛力充滿信心。董事相信，首次公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發售前投資將加強本集團股東基礎，並增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認為，通過引薦榮力為新增股東，本集團將受益於(其中包括)趙先生於組織管理方面的洞察力及經驗，包括其於管理架構規劃、決策程序、資源及人力分配程序及組織風險管理的洞察力及經驗。本集團股東架構更加多元化預期將促進管理層對股東的責任性，從而推動及加強內部控制，確保了解及履行管理層對股東的責任。有關趙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除上文所述者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因而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外，榮力及趙先生各自均與本集團或任何其關連人士(包括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由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Million Joyce(持有冠輝警衛及冠輝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Optimistic King (由傅先生全資擁有)	75%
榮力(由趙先生全資擁有)	25%
總計	<u>100%</u>

於重組完成後及緊接配售完成前，榮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權益。於上市後，榮力將於本公司20.62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鑒於榮力於上市後將成為主要股東，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將不納入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榮力及趙先生並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

根據投資協議，榮力並不享有任何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相關的特別權利，且榮力承諾於投資協議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上市日期(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十二個月期間內持有根據重組發行的所有股份。

保薦人認為，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於本公司首次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前至少足28天完成，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指引發出的指引函件HKEx-GL29-12、HKEx-GL43-12及HKEx-GL4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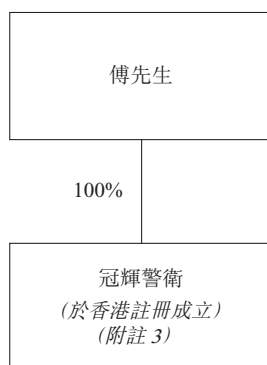
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重組以籌備上市，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如董事告知，冠輝警衛股權根據重組的變動將不需獲得香港任何相關政府機構的任何批准或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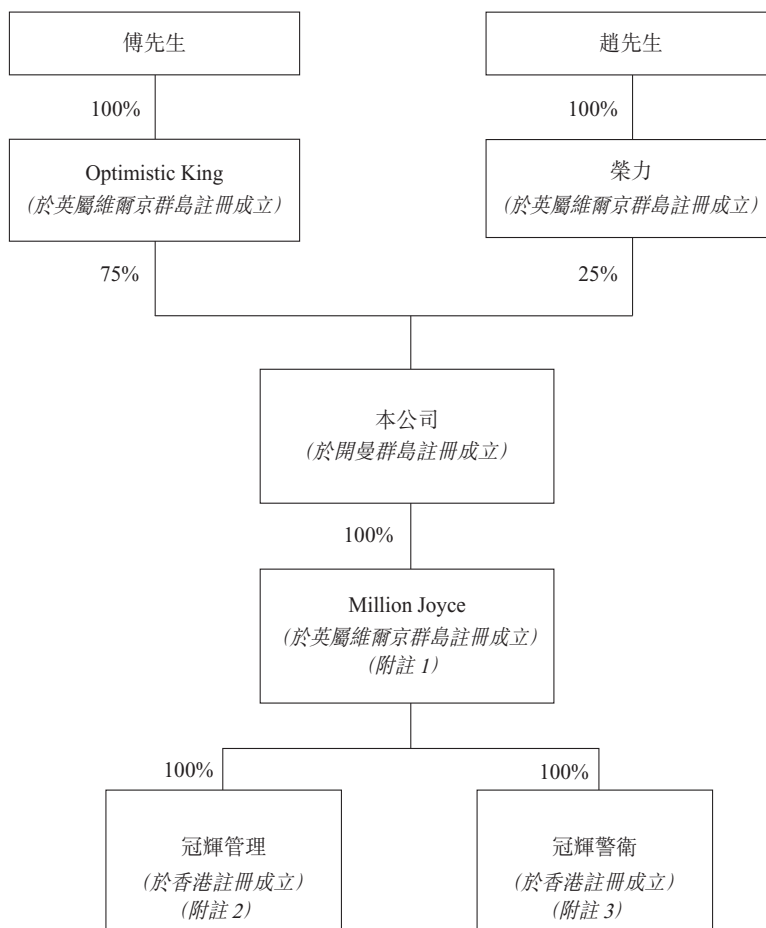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作為重組其中一環，已進行多項股份轉讓，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表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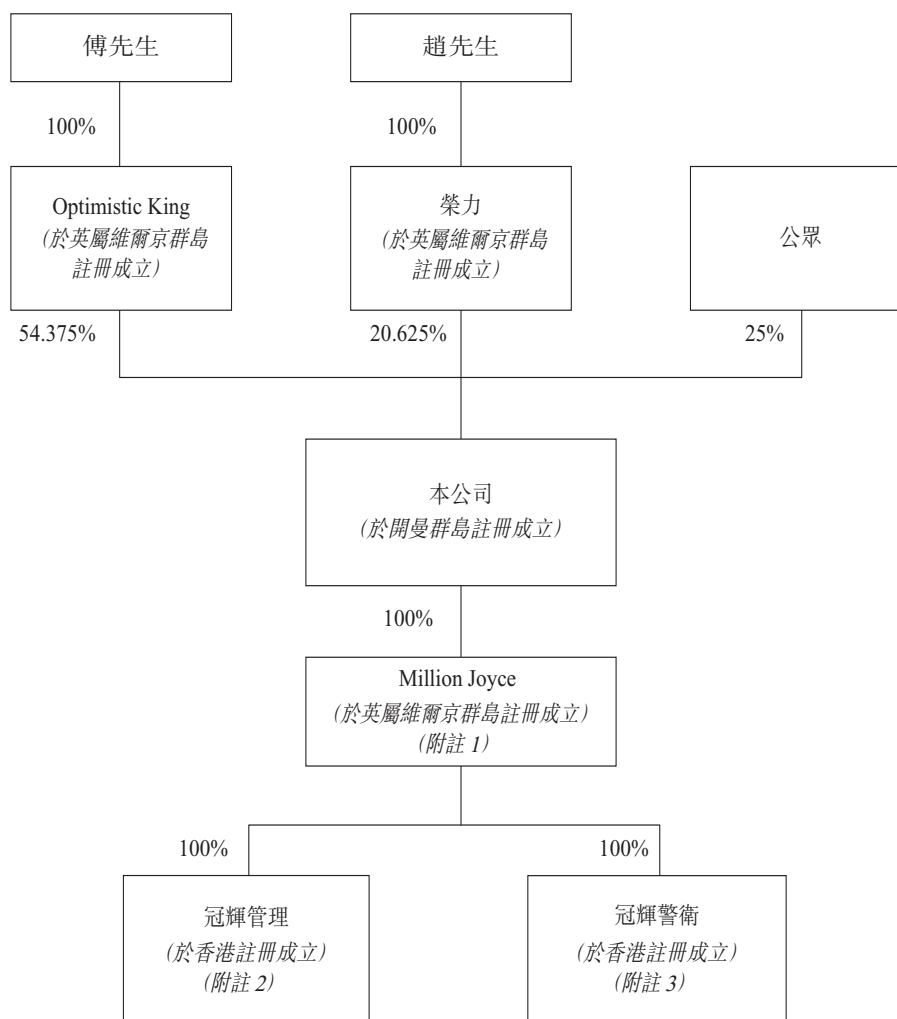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配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隨配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1. Million Joyce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實質業務活動。
2. 冠輝管理將用於行政目的，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實質業務活動。
3. 冠輝警衛從事保安公司牌照制度第一類項下的保安工作，於香港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概覽

本集團為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供應商，根據保安公司牌照制度獲准在香港提供第一類保安工作下的保安護衛服務。本集團以「冠輝」的名義營運，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旨在保護其客戶的安全及保障客戶資產，進而防止犯罪及罪行及維持秩序。本集團提供的保安護衛服務包括巡邏、入口大堂出入控制、進行訪客出入登記及阻止未經許可人士進入、處理及上報投訴。本集團亦於各類項目活動、場所、展覽會、典禮及新聞發佈會提供護衛及私人護送服務以及人群管理服務。憑藉在專人保安護衛服務有逾九年的經驗，本集團已在保安護衛服務建立信譽。本集團致力於提供高質素的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並因其設計及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佈的ISO 9001: 2008 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認證。為確保服務質素，本集團向其保安員提供指導及培訓並監察其保安員。憑藉不斷努力，本集團已擁有一個廣闊的客戶基礎。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有352名及366名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客戶包括物業管理公司、學校、倉庫營運商、物業重建商及建築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逾1,000名全職及兼職受過培訓的合格保安員以向其客戶提供優質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90,600,000港元及111,1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9,000,000港元及8,400,000港元。

業務策略及擴張計劃

董事認為香港持續發展及舉辦展覽會、交易會及活動以及住宅物業及酒店物業的供應增加將帶動保安護衛服務的發展，使本集團的收益取得可持續增長。本集團擬通過擁有一批具質素的保安員、憑藉提升本集團品牌及形象以擴大客戶群及通過提供更優質服務而收取的更佳價格來提升所有提供類別服務的盈利能力的策略擴大業務，尤其是提供穩定及固定收入來源的固定專人保安合約。其通過實施以下策略及計劃，使本集團得以維持其於香港保安護衛服務行業的競爭力：

招聘及擴大保安護衛及巡邏隊伍

由於保安服務行業屬勞動密集型，本集團計劃加強及擴大其保安護衛及巡邏隊伍，以擴大行業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有1,076名保安員（包括全職及兼職）。本集團計劃招聘額外約25名保安員及2名巡邏主任，以提高本集團的保安服務能力。

上述招聘新保安員及巡邏主任的總開支估計約9,500,000港元。本集團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分階段花費有關開支。本集團計劃透過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有關開支撥資。

加強員工招聘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於提升其僱員的知識及技能。由於保安服務的多樣化及不同任務可能對技能及人員有不同要求，且在若干情況下，客戶可能對多方面(如私隱、形象及時間)提出額外要求，本集團致力於盡最大努力滿足其客戶對將提供的專人保安護衛服務的需求及要求。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根據其僱員各自職責就保安護衛技能、監督技能、地方安全、營運技能、客戶服務及營運各方面的質量控制向彼等提供在職培訓，以提高彼等的實務技能。在保安履行職責前向保安作出任務簡介及特別提醒客戶的特定要求。鑒於保安護衛行業的性質為勞動密集型，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成立新員工招聘及培訓中心用於招聘新保安及其他輔助人員，以加強本集團的營運競爭力及加強其迎接新業務機會的能力，從而加強培訓本集團的保安員，增加所提供的培訓次數及改善培訓中心的設施。董事預計，建立新招聘及培訓中心的估計開支將約為8,000,000港元，主要包括租金、裝修、裝置及家具以及其他營運開支。倘無足夠的資金實行該建議，本集團將通過內部產生的資源為該計劃提供資金。本集團計劃招聘2名額外營運經理及2名培訓員，主要負責監督及培訓其保安員。招聘培訓員及營運經理的估計開支分別約為1,3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本集團亦計劃投入更多資源於招聘廣告，參與就業展覽會、招聘網站及外部培訓中心的轉介，以促進招聘員工。估計本集團將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00,000港元用於招聘廣告及其他招聘來源撥付方式。

上述加強員工招聘及培訓的總開支估計約11,300,000港元。本集團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分階段運用有關開支。本集團計劃透過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有關開支撥資。

擴大銷售及市場營銷部及加大市場營銷力度

本集團的目標是開發新客戶並加強現有客戶的信心，以及提高公眾對本集團「冠輝」名稱的知名度，本集團計劃加大其市場營銷力度，提升本集團的聲譽及企業形象。本集團的營銷活動將著力於強化其在提供優質保安護衛服務方面的聲譽。為達到此目標，本集團計劃透過各種市場營銷活動對其服務進行推廣，包括開展宣傳活動、向目標客戶分派宣傳冊子及改善現有網站以配設最佳的導航、設計及圖片。本

業 務

集團亦將透過參與各種企業社會責任活動，提升其聲譽及企業形象。於上市後，本集團亦將通過增聘2名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擴大及提升其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以擴大本集團的銷售網絡及客戶基礎。

上述推廣本集團品牌及提高營銷力度的總開支估計約2,300,000港元。本集團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分階段運用有關開支。本集團計劃透過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有關開支撥資。

繼續提高營運效率及提升服務質素

隨著不斷增長的業務規模，本集團計劃通過升級其網絡骨幹、硬件及其他資訊科技應用，以改善及提高營運效率及服務質素。此外，本集團計劃繼續投資全球定位系統及射頻識別技術，用於追蹤保安員的位置。通過提升資訊科技和管理系統及採用先進技術設備，本集團預期就長期而言，將可提升營運效率及降低行政費用。而且，本集團計劃投資於配備全球定位系統的巡邏車輛，以利於監控。

上述提高營運效率及提升服務質素的總開支估計約2,000,000港元。本集團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分階段運用有關開支。本集團計劃透過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有關開支撥資。

該等計劃乃為提升本集團的有機增長，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目標的計劃。有關上文所載本集團實施計劃的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競爭實力

董事認為，下述本集團的競爭實力有助於其成功以及使本集團得以於香港專人保安護衛服務行業有效競爭。

強大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擁有一個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專注於於不同的業務領域及且擁有廣泛的營運經驗及行業知識。主席及執行董事傅先生於保安護衛服務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行政總裁廖女士在營銷、會計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近11年經驗。其他管理人員亦經驗豐富並卓具才幹。例如，本集團總經理李嘉慧女士在保安護衛行業擁有近17年豐富經驗。此團隊令本集團與其競爭者相比擁有獨特的競爭優勢，原因為高級管

理團隊能有效保持及提高本集團的聲譽並特別著重專人保安護衛質素，以確保維持本集團保安員的質素及資格，及維持與現有客戶的良好關係以及開發新客戶。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行業經驗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嚴格的內部控制及業務流程系統

本集團維持嚴格的內部控制及業務流程系統。本集團設計及提供的保安護衛服務已經取得ISO9001: 2008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認證。本集團已為各崗位編製詳細的工作程序及控制機制，以便其員工能清楚了解其工作範圍及質素標準，從而向客戶提供符合彼等要求的優質服務。此外，本集團不時為員工舉行簡報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完善及穩定的客戶關係

本集團已有完善及維持穩定的客戶關係。本集團的客戶包括香港的物業管理公司、物業重建商、建築公司、零售商、學校、酒店及倉庫營運商，因此本集團並無依賴某一特定行業的客戶。儘管本集團僅根據保安公司牌照制度於香港提供第一類保安工作項下專人保安護衛服務，本集團旨在向其客戶提供誠實可信的專人保安護衛服務。本集團亦維持客戶數據庫以便促進與彼等的聯繫，致力於向彼等提供優質保安護衛服務。本集團就其所提供服務徵求其客戶評價並認真及主動跟進該等評價。董事認為，高質素的服務對挽留客戶至關重要及穩定和持續的關係有助於本集團的成功，並帶來穩健的經常性收入基礎。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

本集團主要根據香港保安公司牌照制度提供第一類保安工作項下專人保安護衛服務。本集團所提供的該等服務著重保障客戶及其資產的安全，進而防止犯罪及違法及維持秩序。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業 務

本集團提供的專人保安護衛服務的主要職責及責任於下表列示：

- | | |
|---------|---|
| 出入控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留意跟隨住戶進入物業的可疑人士。— 詢問陌生人身份及進入目的，拒絕可疑情況下進入。 |
| 訪客登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詢問訪客或送貨人員將入訪住所的詳情。— 進行訪客出入登記及阻止未經許可人士進入。 |
| 事件匯報及登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事件簿中登記所有重大事件(連同事件發生的準確時間)，例如輪班、任何公共設施損壞及跟進行動。 |
| 處理緊急事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需要提供在緊急情況下迅速提供援助的事情保持警覺，並通知主管和警方援助。 |
| 監控保安系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熟悉閉路電視的位置及監控區域。 |
| 鑰匙妥善保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所有服務房間及多用途房間緊鎖並於保安巡邏時進行檢查。— 於登記簿上登記領走、使用及歸還鑰匙的任何人士的詳情。 |
| 防止及偵查犯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頻繁檢查，以阻止任何未經許可訪問。— 檢查管道的防盜保護是否正常運作及上報任何損壞或篡改。 |

業 務

- | | |
|---------|--|
| 巡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登記對住戶安全構成威脅的物業的缺損。— 甄別任何可疑人士及目標及通知主管以採取適當措施。 |
| 確保消防安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公共走廊及火災逃生通道隨時暢通。— 檢查及確保出口指示亮燈及可視和緊急燈及滅火器正常運作。 |
| 處理及上報投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現場及時處理及上報任何投訴。— 於事件簿中登記未能即時解決的投訴詳情和採取跟進行動。 |

除上述保安護衛服務之外，本集團亦於各種項目活動、場所、展覽會、慶典及新聞發佈會中提供保安護衛服務，其主要職責及責任包括就活動制定及實施保安計劃和策略、防止活動受干擾及保護人身安全或保障財產不受損壞或損失。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亦需要在項目活動保安護衛服務中提供人群管理服務，預期保安護衛服務需要純熟的協調和規劃技巧及高度關顧。本集團將與其客戶討論，從而制定可行計劃，本集團亦將根據其經驗提出有關將加強保安重點的建議。巡邏主任屆時將就特別要求對其保安員作出訓示，從而確保達致客戶目標及指示。於往績記錄期，應客戶要求，本集團亦提供私人護送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私人護送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47,000港元及293,000港元。

業 務

本集團於商業機構、建築工地、倉庫、學校及住宅樓宇等地點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物業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物業類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商業機構 ⁽¹⁾	25,373	27.9	31,390	28.3
建築工地	16,585	18.3	22,881	20.6
倉庫	17,368	19.2	22,099	19.9
學校	14,455	16.0	14,049	12.6
住宅樓宇	12,795	14.1	14,113	12.7
展覽場地	3,954	4.4	6,165	5.6
其他 ⁽²⁾	75	0.1	362	0.3
總計	90,605	100.0	111,059	100.0

附註：

- (1) 商業機構包括工業及商業大廈、酒店、購物中心及零售店。
- (2) 其他包括於其他物業類型提供的服務及提供私人護送服務。

本集團已就其服務建立廣闊的客戶基礎，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擁有352名及366名客戶。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合約類別劃分的收益分類：

合約類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 固定	73,055	80.6	90,025	81.1
— 臨時	4,830	5.3	2,400	2.1
— 項目活動	12,720	14.1	18,634	16.8
總計	90,605	100.0	111,059	100.0

附註：固定崗位指期限為6個月以上的合約，及臨時崗位指期限少於6個月的合約。

業 務

視乎保安護衛服務的性質及客戶的要求而定，合約期介乎1天至36個月不等。下表載列不同物業類型保安工作的合約期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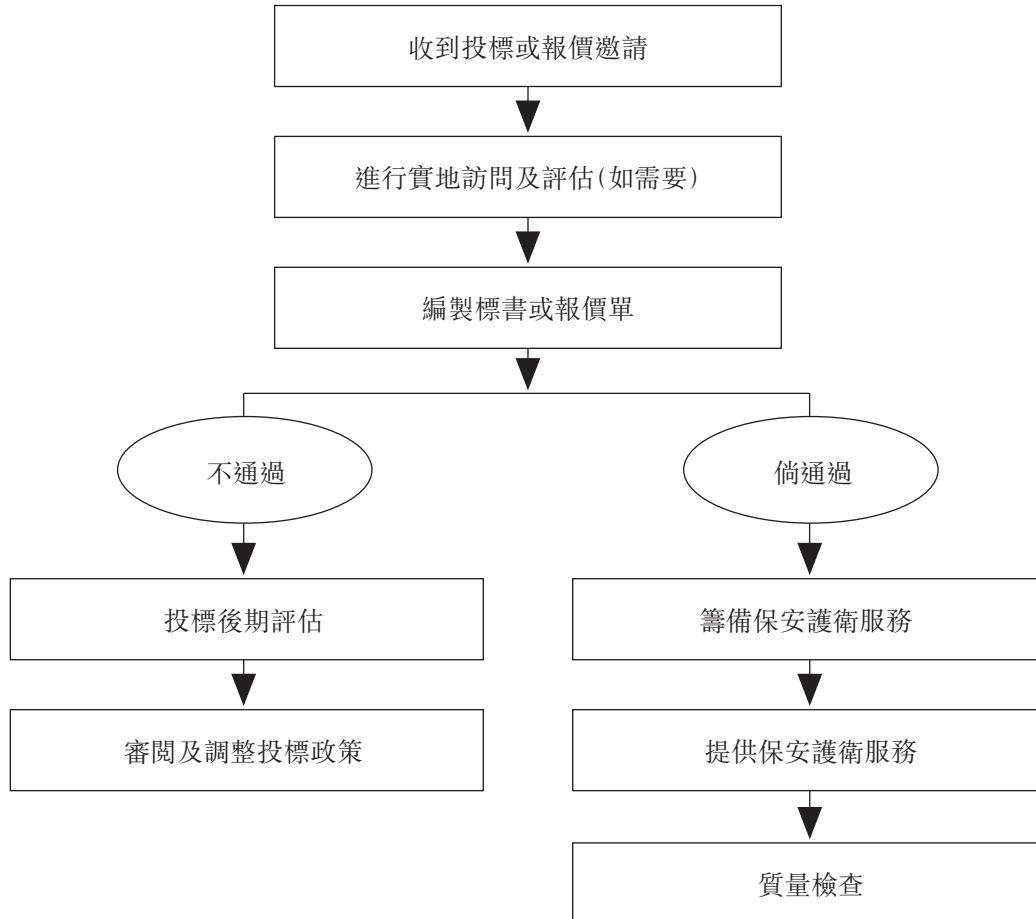
物業類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商業機構 ⁽¹⁾	1天 ⁽³⁾ 至12個月	1天 ⁽³⁾ 至12個月
建築工地	1天 ⁽³⁾ 至24個月	1天 ⁽³⁾ 至24個月
倉庫	1個月至24個月	1個月至24個月
學校	12個月至36個月	12個月至36個月
住宅樓宇	1天 ⁽³⁾ 至12個月	1天 ⁽³⁾ 至12個月
展覽場地	1天 ⁽³⁾ 至1個月	1天 ⁽³⁾ 至1個月
其他 ⁽²⁾	1天 ⁽³⁾ 至12個月	1天 ⁽³⁾ 至12個月

附註：

- (1) 商業機構包括工業及商業大廈、酒店、購物中心及零售店。
- (2) 其他包括於其他類型物業提供的服務及提供私人護送服務。
- (3) 其他工作包括臨時替換保安員之短期合約及因此僅為1天。

本集團的工作流程

下圖列示一般情況下本集團營運的整體工作流程：



投標或報價

本集團已投放資源於電子平台(例如搜索引擎)，以推廣其保安護衛服務。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投入大量市場營銷資源於廣告或其他推廣活動。本集團主要通過搜索引擎，會不時收到潛在客戶就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的投標或報價邀請。投標乃附帶有指定條款及條件以供接納的要約或建議且通常公開進行，而所作報價通常涉及客戶與服務供應商之間的討論與磋商及可在不公開程序的情況下進行。投標邀請主要與向機構(例如學校、商業機構、建築工地及通常為大型企業的客戶(並非個人)提供定期護衛服務有關且其全部是固定崗位。就報價而言，客戶更多元化，彼等包括活動組織者、商店、藝人及建築公司。報價的崗位可為固定崗位或臨時崗位。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89%及87.1%的收益來自報價及11%及12.9%的收益來自投標。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不同類型物業的投標及報價合約：

物業類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來自報價的 收益所佔 百分比	來自投標的 收益所佔 百分比 ⁽³⁾	來自報價的 收益所佔 百分比	來自投標的 收益所佔 百分比 ⁽³⁾
商業機構 ⁽¹⁾	99.9%	0.1%	94.1%	5.9%
建築工地 ⁽¹⁾	100.0%	0.0%	91.7%	8.3%
倉庫	100.0%	0.0%	99.9%	0.1%
學校	31.5%	68.5%	26.2%	73.8%
住宅	99.6%	0.4%	99.0%	1.0%
展覽場地	100.0%	0.0%	100.0%	0.0%
其他 ⁽²⁾	100.0%	0.0%	100.0%	0.0%
所有物業	89.0%	11.0%	87.1%	12.9%

附註：

- (1)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到3項商業物業投標及3項建築工地投標。
- (2) 其他包括於其他類型物業提供的服務及提供私人護送服務。
- (3)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投標的成功率分別為27.3%及31.0%。

一個標準的投標程序自接獲投標邀請至宣佈投標結果約需2至16個星期，而一份標準的報價自報價至訂立服務合約約需1至30天。於收到新項目投標或報價邀請後，本集團的營銷及市場部將於考慮提供服務的位置、相關風險、客戶的特別指示及要求及本集團滿足有關指示及要求的能力等多種因素後考慮是否接受投標或報價。倘本集團認為有能力提供保安護衛服務和決定接受投標邀請，營銷及市場部將完成一份報價通知，當中載明潛在項目的一般資料，包括潛在客戶的名稱、服務地點、服務範圍、提供服務的期限、所需保安員的數目、客戶的特別要求及其他需要注意的因素等。該份報價通知將發送予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供進一步評估。

實地視察及評估

於收到營銷及市場部編製的通知後，本集團的總經理將聯絡客戶以確認指示及要求，為更有效地執行職責，本集團將進行實地視察及與客戶進行進一步商討(如有需要)。同時，本集團亦會對新客戶進行背景調查以確定其營運真誠業務並真正需要專人保安服務。本集團隨後將再次確認所需保安員數目，記錄客戶的有關要求及詳情，並由總經理簽註。

編製標書或報價單

於實地視察之後，本集團的總經理將隨後把資料交予營銷及市場部供其編製標書及報價單，以供提交予潛在客戶。為編製具有競爭力的競標方案或報價，本集團將評估本集團現有的資源及該項工作預期所需的人手，並計及若干其他因素，包括地點、服務的緊急性、市價及市場趨勢、預算、潛在客戶的特別指示及特別要求以及工作環境。本集團將提供本集團的標書或報價，當中載明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範圍、期限、合約條款、收取的服務費、支付條款、本集團為完成工作要求而安排的保安員數目及其他事項。本集團的標書及服務方案將提交予管理層審批，之後再交予潛在客戶，供其考慮。於客戶要求緊急專人護衛服務(例如現有保安系統發生故障)的若干情況下，本集團將在正式書面報價或確認之前向潛在客戶提供口頭報價。客戶將須確認或簽署報價單以確認接受服務。

對於本集團為到期合約續期編製的報價，本集團將參考現有合約條款及服務費以及當前市場狀況，並就本集團的營銷及市場部作出的任何因修訂服務範圍而作出的合適調整而編製競標方案或報價。

籌備及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籌備階段包括初步分配所需資源及確保本集團有充足資源應對當前及日後工作。倘若需要額外人力，本集團將招聘符合客戶要求的合資格保安員。於某些情況下，將於執行項目前向保安員提供額外培訓。巡邏隊伍亦將採取適當預防措施消除或降低已識別的風險。風險評估報告連同跟進保安措施將由營運部分發予客戶，以供彼等參閱。本集團營運部亦將針對各個固定崗位編寫操作手冊。操作手冊一般包

括(i)本集團對保安員的要求(包括職責表及報告要求)；(ii)客戶的特殊指示及要求；(iii)健康及安全控制；(iv)處理緊急狀況的程序；及(v)客戶的緊急聯絡清單。

本集團將操作手冊分發給指定於各個崗位的保安員並於項目開始之前向彼等作簡介。本集團的營運部負責提供要求的項目(如記錄簿及考勤記錄設備)及監控保安員出勤及所提供的服務符合合約條款及操作手冊。本集團的營運部及人力資源部負責招聘或分配人員，以確保本集團於根據服務合約提供服務時擁有充足人力及委派能勝任的保安員。

質量檢查

本集團密切監控提供予客戶的專人保安護衛服務的質素。為保證本集團的服務能滿足客戶的預期及要求，管理層與總經理及營運部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及討論若干方面的營運及跟進保安員的服務標準。為方便通信，本集團將向客戶提供緊急聯絡電話。此外，本集團的區域客戶經理定期進行實地視察以熟悉崗位的情況及作為控制措施以確保所有保安員如所指定一樣井然有序。本集團的總經理將主動跟進客戶的反饋及意見。

評估及檢討

本集團的管理層亦舉行會議檢討及評估任何未能成功獲取的投標並調整投標或報價策略。

客戶、銷售及營銷

定價政策

本集團於釐定服務費時主要參考將涉及的預期成本、例如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包括運輸成本、裝備和制服成本及其他營運成本)。行政開支一般按員工成本的若干百分比釐定。本集團亦會考慮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地點、合約長短、所需有關技能、客戶的特別要求(例如制服、語言技能、行為態度及設備)以及任務的緊急性。

為減緩法定最低工資增加的影響，本集團已於服務合約中訂明，本集團的費用將根據法定最低工資變動而作出調整。倘本集團的費用因法定最低工薪資增加而作出調整，客戶將提前收到通知。

信貸政策

本集團通常提供予其主要客戶的信貸期限介乎7日至30日。對於臨時或緊急的任務，本集團可能要求客戶在提供保安護衛服務前作出全額付款。於往績記錄期，由於行政原因(如時間表及與客戶核實工時)本集團常於月底後約一個星期向其固定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客戶發出發票。連同通常提供予其主要客戶的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因而超過提供予客戶的信貸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為39.8日及43.6日。本集團通過要求適當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文件及跟進，已進一步提升其對應收貿易賬款的控制。發票管理現時更為嚴格及已委派市場營銷部門的一名僱員對逾期發票進行跟進。

本集團亦按持續營運基準密切檢討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且管理層會就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以考慮是否須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指引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撇銷壞賬95,2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呆壞賬作出任何撥備。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物業管理公司、物業重建商、建築公司、零售商及學校、酒店及倉庫營運商。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背景	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與本集團已建立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佔總收益百分比	
		關係概約年數	收益 (百萬港元)	百分比 %	
客戶 A ⁽¹⁾	物業管理公司	6	8.5	9.4	
客戶 B ⁽²⁾	倉庫營運商	2	3.2	3.5	
客戶 C ⁽³⁾	物業重建商	4	3.1	3.4	
客戶 D ⁽⁴⁾	物業管理公司	3	3.0	3.3	
客戶 E ⁽⁵⁾	建築公司	2	2.4	2.7	
總計			20.2	22.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背景	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與本集團已建立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佔總收益百分比	
		關係概約年數	收益 (百萬港元)	百分比 %	
客戶 A ⁽¹⁾	物業管理公司	6	10.7	9.6	
客戶 C ⁽³⁾	物業重建商	4	4.7	4.2	
客戶 B ⁽²⁾	倉庫營運商	2	4.5	4.1	
客戶 E ⁽⁵⁾	建築公司	2	4.0	3.6	
客戶 F ⁽⁶⁾	建築公司	3	3.4	3.1	
總計			27.3	24.6	

附註：

- (1) 一家全球領先設備服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廣泛的設備管理服務，包括保安護衛服務。其就本集團提供的保安護衛服務以支票結算及信貸期為完成每個月份服務後七日。其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 (2) 一家日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從物流及國際商品分銷。其就本集團提供的保安護衛服務以支票結算及信貸期為完成每個月份服務後三十日。其為獨立第三方。
- (3) 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本地物業重建商。其就本集團提供的保安護衛服務以支票結算及信貸期為完成每個月份服務後七日。其為獨立第三方。
- (4) 一家本地物業管理公司，提供一般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保安服務。其就本集團提供的保安護衛服務以支票結算及須於每月底向本集團支付。其為獨立第三方。
- (5) 一家由三位承建商成立的合資企業，擔任西九龍文化區地下西九龍總站建設的承建商。其就本集團提供的保安護衛服務以支票結算及信貸期為完成每月份服務後三十日。其為獨立第三方。
- (6) 一家本地建築公司及一家物業開發商的附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其就本集團提供的保安護衛服務以支票結算及信貸期為完成每個月份服務後三十日。其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分別達約90,600,000港元及111,1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合約數量增加及報價上漲所致。本集團通常可把業務成本的增加轉嫁予客戶，乃由於客戶可接受按勞動成本增幅（如法定最低工資）逐步上調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所有收益來自於香港的保安護衛服務。本集團已就其服務建立相對廣闊的客戶基礎。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有352名及366名客戶，其中48名及55名為集團客戶並分別分組為21個及24個集團公司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合共佔總收益分別約22.3%及24.6%，而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總收益分別約9.4%及9.6%。

於往績記錄期，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均非本集團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緊隨配售完成後據董事所深知及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5%以上的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後，所有上文所述的客戶繼續與本集團訂有服務合約。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就向其客戶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已簽立 899 份及 1,026 份服務合約，而下表載列不同物業類型的保安護衛服務合約數目。

物業類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商業機構	357	488
建築工地	82	99
倉庫	68	66
學校	77	65
住宅	33	33
展覽場地	270	256
其他(附註)	12	19
	<u>899</u>	<u>1,026</u>

附註：其他包括於其他類型物業提供的服務及提供私人護送服務。

市場推廣

本集團的市場推廣策略著重口碑相傳，其業務頗為依賴現有客戶的推薦及持續性。本集團並不偏重傳統的宣傳渠道，反而投放資源於電子平臺（例如各種網絡搜索引擎及網上廣告以及本集團的網站）以推廣本集團的服務。然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已建立 352 名及 366 名客戶的組合。董事相信此乃由於其更專注於打造本集團聲譽及客戶服務的市場推廣策略。董事認為倘客戶滿意本集團的服務，其可能向其他尋求高質量專人護衛服務的客戶推薦本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營銷及市場部由 2 位工作人員組成，負責聯絡及維持客戶關係、制定市場推廣材料及定價策略，以及編製投標及報價之競標方案。廖女士負責監督營銷及市場部。除營銷及市場部以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亦負責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的客戶關係。

資訊科技系統

本集團已實施資訊科技系統，以有效管理其營運，尤其是其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及考勤系統。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及考勤系統包含僱員個人資

料、所持牌照、薪酬、強積金付款、編更表、出勤及休假記錄。系統讓本集團掌握龐大數目員工的工作情況及減少行政工作的人手。

另一方面，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促使本集團組織、追蹤及透過記錄所有客戶訪問報告、風險評估報告、合約及報價的數據自動操作銷售活動的主要方面。本集團亦維持投訴及事故記錄，以便所有投訴及事故得以妥善處理及向客戶提供該等投訴及事故的更新信息。

此外，本集團已訂購具備全球定位系統及射頻識別技術的系統，用於監察本集團的保安員，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在日常工作中應用該系統。

主要合約條款及條件

就報價及投標合約與客戶訂立的協議(具有法律效力)乃個別協商，且不同服務合約的合約條款各異。一份保安護衛服務合約一般載列的主要合約條款概述如下：

服務期限：	一次性服務或固定期間直至36個月
付款期限：	服務費須於每月服務完成或單次服務提供後7至30日內支付
保險：	本集團負責購買相關保險
調派保安員：	本集團安排的保安員必須體能及精神狀態良好，適合履行保安職責，並持有有效的保安人員許可證及履行職責前參與兩日的質素保證體系培訓
本公司崗位中的監督職責：	本集團會安排24小時巡邏隊伍，經常不定期拜訪客戶處所及於需要時提供協助。本公司如未能接收保安員在履行保安職責時的定期通報或未能與保安員聯絡，巡邏主任將獲派遣至有關處所視察情況
最低工資：	法定最低工資如有任何變動，本集團將參考經修訂的法定最低工資與客戶調整服務費
終止：	服務合約的訂約一方均可終止服務合約，惟須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

業 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客戶訂立的全部固定崗位服務合約均載有法定最低工資出現變動時可允許調整服務費的條款。

倘本集團未能履行其義務，客戶可能要求更換保安員或根據終止條款終止服務合約。本集團將於有關合約到期前與其客戶訂立新服務合約，以確保可以更新到期合約。本集團準備新服務合約時，會參考現有合約條款及指定工作範圍的任何變動，並就任何新修訂的服務範疇(如有)作出適當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將予支付的服務費金額及服務合約條款產生任何爭議，及與本集團訂立的所有合約並無因本集團重大違約而予以終止。

季節性

鑒於往績記錄期內大部分收益來自固定崗位的保安護衛服務，而本集團每月向客戶發出金額固定的發票，本集團的收益並無經歷重大季節性波動。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為以服務為主的行業，除個別人士作為保安員之外，本集團有多名香港供應商，向本集團出售保安員制服。該等供應商主要為零售商。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由制服供應商引起的短缺或延遲情況，且董事認為於按類似價格覓得其他生產制服的供應商方面並無困難。本集團並未與該等銷售保安人員制服的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乃由於可覓得替代供應商，本集團認為無此必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該等制服供應商購買制服支付的金額分別為約235,000港元及182,000港元。該等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採購均以港元結算及其中大部分以現金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緊隨配售完成後據董事所深知及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所述的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投訴處理程序

本集團已實施投訴處理政策，客戶就提供服務而提出的所有投訴將由銷售及市場營銷部嚴格處理及向董事匯報以供其考慮，董事將根據投訴的性質、嚴重程度、投訴時的情況及與投訴人關係等其他因素，考慮適合客戶的補救措施。於處理投訴時，本集團將遵從ISO 9001:2008投訴處理程序準則，通過檢索投訴事件的交談記錄進行調查並與有關職員進行面談。一經決定適當的補救措施，銷售團隊的一名成員將就補救安排對相關客戶作出跟進。

倘若任何客戶不滿意所提供的保安護衛服務，本集團可為其客戶按要求及在合適情況下替換保安員。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收到128宗及113宗非重大的投訴。大部分投訴乃有關僱員不禮貌、於工作時服務意識薄弱及處理私事。概無就解決該等投訴作出賠償或罰款，且該等投訴對本集團營運或財務狀況並無造成及不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因所提供服務的質素接獲其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或任何政府機構施加的任何紀律處分。

質量控制

董事相信，服務質量乃為本集團業務建立堅實基礎的重要之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管理層包括傅先生、廖女士、鍾佩儀女士及李嘉慧女士，負責本集團保安護衛服務的質量控制。有關傅先生、廖女士、鍾佩儀女士及李嘉慧女士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通過參與計劃證實本集團設有管理系統(符合國際標準化組織頒佈的規例項下的適用標準)，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優質的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並因其設計及提供的保安護衛服務而獲香港品質保證局授予ISO9001: 2008品質管理體系標準。香港品質保證局通常每六個月審核本集團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的管理系統。本集團維持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及制定覆蓋多個操作方面的政策手冊。

保安員的服務標準

本集團為保安員設立嚴格標準。除非客人另有要求，本集團保安員均身穿制服，保安員須根據操作手冊履行其職責及維持良好的服務標準。於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就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於5年內接納的培訓課程製作向彼發出的有效證書）之前，所有的保安員均須接受由獨立培訓機構根據有關監管規定組織的16小時培訓，以及獲得甲類或乙類保安人員許可證以於其受聘用之前達到相關監管要求。有關本集團招聘及篩選程序的進一步資料，請亦參閱本節「僱員」一段。

此外，本集團將不時為其員工安排簡報會及工作坊。每個新崗位將獲安排入職簡介，以便員工的服務符合指定準則。保安員須於其工作時及於警員要求進行視察時一直攜帶許可證。本集團已設立24小時支援中心，負責協調保安員與總部的通訊，監控彼等執勤時段及位置以及就緊急情況指定保安員任務。所有保安員於執勤時須定期向支援中心匯報。對於未能向支援中心匯報的保安員可能採取懲戒措施處分。

已設立監察僱員的保安人員許可證期限的系統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10條，任何屬於個人身份的人，均不得為、答允為、自認是為或自認可為他人擔任保安工作，但如彼(i)是根據及依照處長依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發出一項保安人員許可證而這樣做；或(ii)並非為報酬而這樣做，則屬例外。保安員許可證不得轉讓，且有效期為五年（或處長可能規定的較短期間）。許可證持有人須在牌照將過期前不早於六個月及到期後三個月內向處長續期。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31(2)條，在沒有有效保安公司許可的情況下任何屬於個人身份的人，為、答允為、自認是為或自認可為他人擔任保安工作以獲得報酬，即屬犯罪，並於判定有罪時可處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為確保本集團及其保安員全面遵守上述監管規定（及有關其他關係及適用規則），本集團維持監察及更新本集團相關僱員許可證及註冊狀況的監控系統。於本集團保安員的保安人員許可證到期前不早於六個月及不遲於三個月，本集團電腦發出報告，提醒相關員工將其保安人員許可證續期。任何保安員若未能及時將其保安人員許可證續期，其將不得提供服務直至正式將保安人員許可證續期為止。

管理層定期視察

除24小時支援中心外，一24小時巡邏隊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9名負責人員及8輛汽車)將定期及不規則地進行實地視察作為控制措施，以確保所有保安員如指定一樣井然有序及客戶的要求均得到滿足。實地視察的主要用途為：

- (i) 對保安員作出抽樣及突擊巡查；
- (ii) 管理層履行監管以確保提供的專人保安護衛服務符合表現標準；
- (iii) 確保達致與客戶所訂立之要求及特別指示；
- (iv) 獲得客戶之反饋及進行跟進或改進(如需要)；及
- (v) 對保安員的不當行為提出警告及／或記錄不當行為。

高層管理人員監督所有事項

巡邏隊伍向高層管理人員匯報嚴重及重大事項。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舉行業務會議以討論事項的情況及解決方案。重大事項於業務會議上定期進行跟進以維持服務標準。

嚴格的職員篩選程序

本集團亦設立全面招聘及篩選程序，旨在使管理層能夠針對客戶要求了解背景、技能及經驗。本集團執行篩選方法以建立能力出眾的合資格僱員隊伍，以適當執行其各自職能。考慮的因素包括(i)教育背景及曾接受的培訓；(ii)是否於警務處牌照課登記本集團保安員所需的保安人員許可證；(iii)犯罪記錄(如有)；(iv)工作履歷及經驗；(v)健康及體能狀況；(vi)向諮詢人查詢及住址審查；及(vii)可能相關的其他該等因素。

資格、證書及獎勵

資格

保安公司須獲得香港法例規定的保安公司牌照以提供保安護衛服務。上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的資格及牌照：

有關香港政府 部門或法定機構	描述	資格	持有人	有效期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保安公司 牌照	第一類－提 供保安護 衛服務	冠輝警衛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七日

有關牌照、註冊或本集團保安員資格，請參閱本節「僱員」一段。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已獲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及營運所須的所有批准、許可、同意、牌照及註冊。本集團已指派若干管理人員了解相關牌照的到期日及及時作出更新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冠輝警衛已遵守保安公司牌照的條件及就彼等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更新上述保安公司牌照並無阻礙。

證書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證書：

性質	證書	頒發機構 或當局	接受者	有效期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ISO 9001: 2008	香港品質保 證局	冠輝警衛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七日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深切認識到企業的成功與企業社會責任密不可分。作為承擔企業社會責任之一環，本集團向弱勢社群提供工作機會。因參與社區活動，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獎，及自二零零八年起獲香港青年協會評許為有心企業。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近幾年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獲獎年度	接受者	獎項	頒發組職及機構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	冠輝警衛	有心企業	香港青年協會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	冠輝警衛	商界展關懷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市場及競爭

根據Ipsos報告，香港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共有約967名持牌保安服務供應商。保安服務供應商總數以複合年增長率約2.3%由二零零九年的約884家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約967家。保安服務供應商(第一類)總數以複合年增長率約2.0%由二零零九年的約516家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約558家。有關保安服務行業市場狀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於香港967間持牌保安服務供應商當中，五大保安服務供應商佔二零一三年行業總收益的約32.4%，而本集團及市場餘下服務供應商佔大部分市場份額。本集團佔二零一三年行業總收益的約1%。董事認為，香港保安護衛服務行業分散及由各類別持牌保安服務供應商提供不同類別的服務，而競爭主要基於公司規模、價格的競爭力、管理層及僱員的質素及往績記錄。

董事認為設立保安護衛服務公司的入門門檻較低，原因是無需龐大資本投資。然而，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因素或會對新進入者設置進入門檻(i)員工工資的增加導致營運成本壓力增加；(ii)香港保安服務供應商的必要資格規定；及(iii)客戶偏好尋找

具往績記錄及相關經驗的保安服務供應商。儘管本集團可能於價格方面面臨來自較小型或新成立保安護衛服務供應商的競爭，董事仍認為與其競爭者相比，本公司處於優越地位，且因以下競爭優勢而能夠維持該地位：

- 本集團於提供保安護衛服務方面的經驗及聲譽；
-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已建立廣泛及穩定的關係；及
- 本集團具實力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各董事均確認，其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開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本集團已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員工（包括保安員）投購補償保險保單，於受僱期間之人身傷害或意外死亡或感染疫病，保單對每宗事故的賠償上限為200,000,000港元。投購的保險令本集團僱員在香港受僱期間如遭受人身傷害、死亡或感染疫病可獲得補償及賠償金，有關僱員賠償的保險單每年續訂，並可於續訂時修訂。

本集團亦投購公眾責任保險保單就對第三方造成之任何事故死亡或身體受傷之任何責任、損失、申索或訴訟以及對第三方之無形財產造成服務合約下之服務性能之有形損害向客戶作出賠償。根據當前生效的保險單，本集團一般負責任何索償金額低於5,000港元的公眾責任索償，或就水漬險項下第三方財產受損產生的賠償額為10,000港元或經調整損失的10%之較高者。

由於董事會認為主席傅先生對本公司之活力及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為傅先生投購一次性保費1,100,000港元之「要員保險」，本集團為該保單之受益人。投購該保險旨在減少倘傅先生離世對本集團的收入、發展以及物色其他替代可能面對之潛在損失之影響。本集團有權於任何時間終止保單並根據保單撤銷日期保單之現金價值收取現金。傅先生個人將不會從要員保單中受益，且倘傅先生於相關保單屆滿日期前退休或離開本集團，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倘若投保人離世，或倘若已收回退保價值或貸款導致保單失效，則保單將告終止。

業 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補償保險、公眾責任保險、要員保險及其他保險(火災、醫療及交通事故)的總開支分別約為1,3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保險覆蓋範圍對營運而言為充足且與其他保安護衛服務公司所投購者相若，亦符合業界規範。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根據保單作出任何重大索賠。

高保費及有限的保險責任範圍為保安護衛行業的共同處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的保險保障可能不充足及本集團受到日益增加的保險費及其保險公司縮小保險責任範圍的影響」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購買火災險及要員保險及自恒傑保險業務有限公司(「恒傑保險」)及其聯繫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購買本集團僱員賠償保險、公眾責任保險、醫療保險及交通事故保險(包括第三方保險)。有關恒傑保險及其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提供的保險服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下「獲豁免關連交易—保險服務」段落。董事確認，有關恒傑保險及其聯繫人提供保險服務的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該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提供的條款。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本集團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之公積金計劃，及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已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所有相關規定。

業 務

物業利益

自置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新界葵涌擁有以下物業用作辦公室、倉庫及招聘中心，其詳情載列如下：

物業	總建築面積	用途
香港新界葵涌葵秀路11至15號 蘇濤工商中心18樓	約4,132平方呎	辦公室、倉庫、 招聘中心及車間

租賃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向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廖女士租賃下列物業作倉庫使用，詳情載列如下：

物業	總建築面積	月租開支	期限
香港新界葵涌葵秀路11至 15號蘇濤工商中心19樓 之部分	約2,000平 方呎	30,000港元(包 括管理費、水 費、電費及差 餉)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 月一日至二零 一四年十一月 三十日

上述物業租約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終止並不再繼續。

除租賃上述物業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自獨立第三方租賃以下物業，其詳情載列如下：

物業	月租開支	期限
香港新界葵涌葵秀路11至15號 蘇濤工商中心首層第P1及P3 號停車位	5,600港元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 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業 務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或租賃之物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獨立專業估值師之物業估值報告。

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香港(本集團營運所在地)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並已取得營運所需的所有許可牌照。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曾經或正涉及36宗有關賠償糾紛及工傷的索賠或潛在索賠。於往績記錄期，於合共36宗索賠或潛在索賠中，5宗有關賠償糾紛(已解決)，而餘下31宗為工傷索賠。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索賠(不論已解決或進行中)乃因違反任何法規或法律而造成。下表載列(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針對本集團向勞工處提出金額超過10,000港元的索賠，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工作意外及工傷所引致的有關向本集團提起的僱員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的所有潛在索賠及訴訟概要的詳情：

1. 僱員針對本集團向勞工處提出金額超過10,000港元的索賠

編號	事故日期	索賠詳情	僱員索賠總金額/ 支付金額 (港元)	進展
1.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	僱員在受僱期間 背部受傷	74,560	進行中且由承保 人處理及處置
2.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僱員在受僱期間 腳受傷	22,075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一日解決
3.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僱員在受僱期間 膝蓋、手臂、臉 部及牙齒受傷	63,297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八日解決

業 務

編號	事故日期	索賠詳情	僱員索賠總金額／ 支付金額 (港元)	進展
4.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僱員在受僱期間 手指受傷	19,794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七日解決
5.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僱員在受僱期間 腰部和手指受傷	56,496	於二零一四年三 月十二日解決
6.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僱員在受僱期間 腰部受傷	11,733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七日解決
7.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	僱員在受僱期間 腳部受傷	17,076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日解決
8.	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	僱員在受僱期間 手指受傷	10,080	進行中及等待 勞工處出具診斷 結果
9.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僱員在受僱期間 腳部受傷	21,122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五日解決
10.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僱員在受僱期間 腳部受傷	24,901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七日解決

於上述 10 宗案件中，8 宗已解決而剩餘 2 宗仍在進行。所有上述案件乃向冠輝警衛提出申索及由本集團保險全面覆蓋。

業 務

2. 因工作意外及工傷所引致的有關向本集團提出有關僱員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的潛在索賠或仲裁

事項 性質	索賠數目
<i>通過本集團僱員補償保險解決的工作事故及工傷</i>	
1. 滑倒	7
2. 被物體擊中	1
3. 提舉、搬運或操作鐵閘時受傷	6
4. 其他傷害	8
<i>未通過本集團僱員補償保險解決的工作事故及工傷</i>	
1. 滑倒	5
2. 提舉、搬運或操作鐵閘時受傷	3
3. 其他傷害	1
總計：	<u>31</u>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遇到36宗針對本公司的索賠及訴訟，其中已解決27宗(包括5宗賠償糾紛)，總和解金額約為269,000港元。所有該等案件涉及本集團僱員或前僱員。僱員事故發生率乃按僱員事故數量除以期間僱員平均總數(按千人計)及期間總月數計算，於往績記錄期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分別約為每月第千名僱員0.54、1.54及0.61，而損失工作日事故頻率乃按因僱員事故導致的病假工時數量除以各年度本集團的總服務工時計算，於往績記錄期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分別約為0.18%、0.35%及0.06%。

一般而言，本集團的保險全面覆蓋本集團向其保險公司申報的所有索賠。其餘9宗未決案件根據僱員索賠的實際金額估計總和解金額約為104,000港元。27宗已解決索賠中，有9宗由保險範疇涵蓋，其餘18宗通過本集團內部資源解決。為避免保險

費隨後增加，本集團決定不向其保險公司申報小額索賠。自保險經紀獲得建議後董事確認，在本公司決定不向保險公司提交該等未申報索賠的情況下，本公司無責任向保險公司匯報每宗事故。儘管若干上述索賠已解決，仍有自上述工作事故及工傷產生的潛在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經考慮該等案件已通過本集團僱員賠償保險或其內部資源解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法律行動或訴訟，經參考董事於處理本集團類似案件的經驗（於過去僱員進一步採取法律行為屬罕見），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的潛在普通法人身傷害賠償的風險的可能性甚微。因此，經考慮本集團保險所保障索賠金額及本集團持有的保單後，董事認為，上述索賠及訴訟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及聲譽並無重大影響及無須就該等未決索賠及訴訟作出撥備。

董事認為，人身傷害索賠及僱員補償索賠在該行業內常見。概無董事牽涉本集團的重大訴訟致使其未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

內部監控

董事負責制定內部監控措施及監察內部監控措施的實施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能，該等措施及系統設計目的為就達致與營運、申報及合規有關的目標提供合理保障。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本集團委任一間內部監控顧問公司（「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管理及會計制度進行內部監控審閱。內部監控顧問為一間專業會計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已向若干上市公司及上市申請人提供內部審計、內部監控及合規審查服務。內部監控審查範圍包括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合規監控系統及本公司主要業務流程（包括銷售、人力資源、工資單及庫務活動）。

內部監控顧問已進行演練及必要的監控測試，並根據該基準向董事提出多項推薦建議。因此，就提高本集團管理及會計系統的效率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設計並執行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監控措施，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進一步審查及觀察該等監控措施。

有關本公司執行的新訂及經修訂措施的詳情如下：

1. 本公司已傳閱若干企業管治政策，包括行為守則、董事的證券買賣政策、內部資料披露及保密政策、股東溝通政策，以提高本公司管治及合規情況。
2. 本集團已建立舉報政策，需要獨立董事及管理層及時收集、審查、維護及跟進所收到的建議或投訴。
3. 本集團已每月執行更加系統化的明文規定的結賬程序，以確保財務報表及日記賬分錄的重大項目妥為編製、審查及支持。
4. 本集團已採納每月編製及向所有董事傳閱財務報表的慣例。每月報表包括必要財務數據、營運資料及本公司的合規情況，如關連交易、重大合約及評估內幕信息。
5. 本集團已透過建立各項工程的參考價格及規定須獲得董事及管理層就不尋常交易的共同審批，從而進一步提高其定價控制。
6. 本集團已透過規定提供年報賬齡分析的適當文件及跟進活動，從而進一步提高其應收賬款監控。

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

由於其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的營運活動並無直接產生工業污染，且其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因遵守適用環保規則及規例而產生任何直接成本。董事預計本集團日後將不會就遵守適用環保規則及規例直接產生重大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任何適用環保法律法規遭遇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僱主須及只要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確保其所有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本集團注重創造並保持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以反映本集團對於其僱員及其他人士之尊重。本集團相信，在這些領域採取高標準是保持營運效率之關鍵要素，從而有助促進高效競爭。透過內部培訓及備忘錄，本集團教育並

提醒僱員健康安全工作環境的重要性。本集團已指派人員記錄其保安員及僱員的任何事故或損害，並於其後跟進(包括保險索償、處理及避免措施)。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保安員或員工遭受的損害微不足道，並無錄得重大傷害事故。

處理僱員工傷事故的程序

鑒於保安員的工作性質，彼等在履行職責旨在維持秩序及防止犯罪或管理人潮時可能面臨風險，本集團可能面臨僱員就工傷提出的索償，有關索償屬保安護衛服務行業常見情況。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負責記錄工傷事件、索賠詳情，及處理其僱員工傷事故索賠，亦負責與相關保險公司、索賠人聯繫，對於管理層認為適當的更重大索償諮詢外界法律顧問的意見。

本集團處理上述事宜的具體程序如下：

第一步：記錄與備案

受傷僱員一般告知本集團其所受傷害，人力資源部門將在本集團系統記錄日期、時間、事故起因、僱員詳情以及索賠金額、糾正措施及索賠或訴訟當前狀況的不時進展等索賠詳情。所有相關文件均會記錄在本集團的系統，然後該系統會通知相應的負責人員採取跟進行動。

第二步：查探事實與報告

人力資源部門收到所有相關信息後會立即向保險公司及(倘適用)外界法律顧問報告。

此外，倘為僱員工傷或職業病，本集團亦會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於知悉事故後的14天(死亡事故則為七天)內向勞工處送交工傷報告，與勞工處的往來函件將提交保險公司。本集團亦會用書面病假跟進方式加快工傷個案的解決，以便勞工處評估賠償。

業 務

本集團管理層會評估本集團的安全措施是否充足，有否必要加以改善。

第三步：解決或訴訟

若本集團同意賠償，本集團會直接與受傷僱員解決，或倘獲保險覆蓋及保險公司同意理賠，則申索額將由保險公司償付。

倘本集團不承擔責任或不同意賠償金額，將通過訴訟解決。

僱員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共有851名、1,075名及1,103名直接參與保安護衛服務的僱員。下表呈列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參與保安護衛服務的該等僱員的數目：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全職			
— 保安員	501	564	568
— 其他僱員	22	22	24
兼職			
— 保安員	327	488	508
— 其他僱員	1	1	3
總計	<u>851</u>	<u>1,075</u>	<u>1,103</u>

兼職保安員數目的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項目活動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爭取到更多合約。

業 務

下表呈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集團僱員職能劃分的明細：

職能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	1	1	3
營運	21	20	24
保安員	828	1,052	1,076
銷售及市場營銷	2	3	1
人力資源	4	4	4
會計及財務	1	3	3
行政及其他	2	3	4
總計	859	1,086	1,115

由於保安護衛服務是勞動密集型行業，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成功部分有賴於維持穩定的營運勞動力團隊以為客戶提供一貫高質量服務的能力。

本集團從公開市場（主要為發佈招聘廣告、參加就業展覽會、招聘網站及培訓中心轉介）招聘或錄用員工，並與受聘人員訂立僱傭合約。為委派合適的保安員至不同崗位，本集團訂有全面的招聘及篩選程序、培訓計劃及職業知識要求。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月平均員工（包括全職及兼職員工）流失率分別約為8.3%及8.8%。

董事認為，員工流失率主要由若干因素造成，包括但不限於(i)於往績記錄期內佔本集團員工之大部分的兼職員工流動性高，而兼職員工在本質上屬臨時工性質；(ii)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之性質為人力勞動工作，工時較長，薪金相對較低及須輪班工作；及(iii)由於本集團營運以項目形式進行，可能需要聘用更多員工滿足新項目額外人力需求，而現有員工可能於項目完成後因再無其他項目可予調配而被解僱或辭退。

本集團成本最大部分為提供服務的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75,300,000港元及88,000,000港元，佔該兩個年度收益約83.1%及79.3%。自最低工資條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以來，法定最低工資每小時28.0港元，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生效。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法定最低工資調整至每小時3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 務

支付的保安員平均工資為每小時約30.8港元及每小時33.5港元。於往績記錄期，約47.8%及54.2%的保安員工時總數按法定最低工資支付。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已遵守最低工資條例的規定。

由於本集團現有固定崗位合約均包含服務費調整條款以解決法定最低工資增加的問題，董事預期，如下文所示日後法定最低工資的增加不會對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假設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保持不變，下表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及除稅前溢利對其提供服務的成本變動之敏感度，僅作說明用途：

提供服務成本的假設波動 ¹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千港元)	+10% (千港元)
收益變動		
— 固定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9,003)	9,003
— 臨時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240)	—
— 項目活動保安護衛服務	(1,863)	—
小計	(11,106) ²	9,003 ³
提供服務成本的變動		
— 固定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7,370)	7,370
— 臨時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123)	123
— 項目活動保安護衛服務	(1,309)	1,309
小計	(8,803)	8,803
行政開支變動 ⁴	(2,303)	1,633
除稅前溢利變動 ⁵	(2,303)	200

附註：

1. 假設提供服務成本的變動乃全部歸因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變動導致的勞工成本的調整。
2. 儘管臨時保安護衛服務合約及項目活動保安護衛合約將不會受到法定最低工資減少的影響，為慎重起見，本集團假設所有收益按相同比例減少，猶如所提供服務的成本減少10%。
3. 本集團經參考成本加成公式釐定服務費。所有本集團現有固定保安護衛服務合約載有服務費調整條款，以倘法定最低工資變動時可修訂服務費。當法定最低工資變動導致保安員成本增加，本集團可根據法定最低工資增加百分比調整服務費。假設僅固定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

業 務

按相同百分比調整，猶如根據服務費調整條款所提供服務成本增加10%。為慎重起見，本集團假設就臨時保安護衛服務合約及項目活動保安護衛服務合約所報的服務費並無變動。

4. 由於行政開支為成本加成定價模式的加成部分，故行政開支的貨幣金額變動等同於收益的變動與就提供的保安護衛服務相應類別所提供服務成本變動的差額（假設加成百分比並無變動）。
5. 除稅前溢利之變動指收益變動與所提供服務成本變動的差額。

董事認為，本集團僱員為本集團重要資產。新僱員須接受入職培訓以熟悉規章、制度以及本集團政策及彼等各自的工作要求。


本集團亦注重員工技能的持續提升。不時舉行定期簡報會及工作坊可加強及更新僱員有關政府條例及本集團要求的知識。一旦接獲有關特定僱員的投訴，將安排額外講解以提升相關僱員之服務質量從而達致本集團及僱員雙贏的局面。

本集團提供予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津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僱員各自的資歷、職位、經驗及工齡釐定僱員薪金。本集團已設計年度評核系統以評估僱員表現，該系統為決定加薪及晉升之基礎。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且並無任何對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之重大勞工短缺。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地	申請人
	香港	冠輝警衛

該商標已展示於本集團員工制服、裝備、網站、信件、公司書冊、本集團的紀念品及巡邏車輛上，以提升企業形象。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本集團知識產權」一節。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i)本集團有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侵犯本集團所擁有的知識產權，或就侵犯第三方任何知識產權而言本集團亦不知悉任何本集團或任何附屬公司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索償。

概覽

緊接配售完成後，傅先生及Optimistic King將控制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傅先生及Optimistic King（由傅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進行任何實質業務活動）為控股股東。

傅先生及Optimistic King確認，其並無持有或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本集團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開展其業務，且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各方：

(i) 財政獨立

本集團有獨立的財務系統，能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有若干應收傅先生的非交易相關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一節。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傅先生款項分別約為21,300,000港元及9,7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傅先生及／或廖女士（傅先生的配偶）亦為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提供擔保，及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傅先生及／或廖女士（傅先生的配偶）作擔保的銀行借貸合共分別約為26,300,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銀行借貸」一節。本集團已設法於上市前解除傅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廖女士）向本公司提供的所有擔保。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及墊款於上市前悉數清償。本集團擁有充裕資金可獨立營運其業務，並具備足夠的內部資源及信貸記錄支持其日常營運。

(ii)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成立其本身的組織架構，由設有具體職責的各個部門組成。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享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控股股東並無營運依賴性。

(iii) 管理獨立

本公司旨在成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功能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落實該等政策及策略以及管理本公司。本公司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由一群在本集團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長的高級管理人員領導，從而令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得以實施。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先生及廖女士(傅先生的配偶)各自為執行董事。傅先生為主席及廖女士為行政總裁。Optimistic King的唯一董事傅先生乃本集團及控股股東中唯一的重疊董事。概無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職責。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則受益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均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iv) 已終止關聯方交易－租賃協議

早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廖女士(傅先生的配偶)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冠輝警衛(作為租戶)與廖女士(作為業主)訂立三份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租用香港新界葵涌葵秀路11-15號蘇濤工商中心19樓19號、20號及21號單位的各物業，每月租金合共30,000港元(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差餉)，原租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冠輝警衛根據租賃協議支付的總租金分別為120,000港元及360,000港元。董事確認，租賃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終止及停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亦參閱「業務－物業利益－租賃物業」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a)所披露之與控股股東的所有關聯方交易已予終止。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傅先生及Optimistic King各自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傅先生及Optimistic King(各自為「各契諾人」及統稱「契諾人」)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利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參與、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投資或從事、對服務進行投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而本公司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公司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公司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承諾人本公司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須待上市科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當日或之前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倘緊接該日前的營業日未達成該條件,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及作廢,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情況終止:(i)各契諾人彼連同其聯繫人(無論個別或共同)各自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不再擁有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以釐定一間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其他最低標準)或以上權益;或(ii)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因任何原因而中止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

企業管治措施

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

- (i)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衝突,受益股東將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ii) 契諾人將就遵守其在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供載入本公司年報;
- (iii) 本公司已委任天財資本擔任其合規顧問,天財資本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導。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一節;
- (iv) 控股股東承諾應本集團要求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提供予彼等的資料,每年審查(a)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及(b)有關是否實行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新機會的全部決定。有關審查結果將於上市後在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且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營運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有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 時間	委任為董事的 日期	職責	附註
<i>執行董事</i>						
傅奕龍先生	38歲	主席兼執行 董事	二零零五年 六月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日	本集團的業務營 運的整體策略管 理及發展	廖女士的配 偶
廖麗瑩女士	33歲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 四月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	監督本集團的營 運、業務發展、 客戶支援、質量 保證、公共事 項、財務及管理	傅先生的配 偶
鍾佩儀女士	40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	監督本集團的營 運及客戶支援	不適用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羅耀昇先生	47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參與審核委員 會、薪酬委員會 及提名委員會， 及就本公司策 略、表現、資源 及行為準則事宜 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 時間	委任為董事的 日期	職責	附註
林誠光先生	55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參與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及就本公司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王子敬先生	41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參與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及就本公司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 期	委任為高級管理 層日期	職責
譚德機先生	51歲	財務總監	二零一四年 四月	二零一四年 四月	監督本集團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及財務管理
李嘉慧女士	45歲	總經理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二零一一年 三月	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客戶支援
呂家樂先生	39歲	人力資源 經理	二零一零年 十月	二零一零年 十月	監督人力資源職能及處理本集團合規事宜

執行董事

傅奕龍先生，38歲，為主席、本集團創始人兼控股股東。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先獲委任為董事，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調任執行董事。傅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傅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完成其於香港的中學教育(達香港中學會考水平)。傅先生於保安護衛服務行業擁有13年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五年收購冠輝警衛權益建立其業務及成立本集團之前，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傅先生擔任友邦護衛有限公司助理營運經理，負責規劃及監督保安員的日常運作、處理客戶投訴及紀律處分，及建立及實行補救措施。

傅先生現為甲類及乙類保安護衛工作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持有人。

於以下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6)條解散之前，傅先生為其董事：

公司名稱	於業務終止前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威龍實業有限公司	銷售眼鏡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濠華發展有限公司	銷售眼鏡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

傅先生確認，所述公司於註銷之時有償債能力且並無營業，彼等解散並無為傅先生帶來任何責任或義務。

傅先生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傅先生為廖女士的配偶。

廖麗瑩女士，33歲，為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廖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發展、客戶支援、質量保證、公共事項、財務及管理。

廖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完成其於香港的中學教育。廖女士於市場營銷、會計及行政管理方面有約11年的經驗。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廖女士擔任友邦護衛有限公司市場營銷助理。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彼擔任廣東聯發毛紡織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客戶主任。就之前的職務而言，彼負責物色潛在客戶、就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籌備投標及報價以及處理客戶事宜。

廖女士為傅先生的配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鍾佩儀女士，40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完成其於香港的中學教育。

鍾女士於營運及行政管理方面有逾14年的經驗。下表概述鍾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工作經驗：

公司名稱	職責	服務期間
Right Point (Hong Kong) Limited	行政助理	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
GSI Geni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行政助理	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
蘋果速銷有限公司及依時運有限公司	倉管及營運主任	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
Parking Management and Consultancy Services Limited (前稱為 Vinci Park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及 Wilson Parking (Holdings) Limited	營運主任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
鳳凰衛視有限公司	行政助理	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
Euge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行政秘書	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
Ego Finance Limited	行政助理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耀昇先生，47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自二零零六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及自二零一零年起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註冊稅務顧問。

羅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得加拿大協和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完成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在澳洲蒙納什大學完成執業會計碩士學位。羅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獲得曼徹斯特城市大學英國及香港法律(專業共同試)碩士文憑。羅先生亦為Institute of Accountants Exchange的始創成員。

羅先生於財務及工商管理方面有逾20年的經驗。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羅先生為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9)(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企業發展部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羅先生為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業務部的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羅先生擔任譽峰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企業融資總監及財務總監助理。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羅先生於破產管理署擔任二級破產管理主任。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羅先生擔任揚子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羅先生擔任Jimei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財務總監。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羅先生曾任盛資投資有限公司(光匯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3)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主板上市)的併購經理、結算經理、併購經理兼財務經理、副首席財務總監兼財務經理。

羅先生現時為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其股份於主板上市)的副總經理。

羅先生現時為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326)(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朝威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教授，55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教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獲澳洲國立大學經濟與商務學院頒授商學博士學位。林教授於一九八九年九月加入香港大學任全職教員，現時為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理學院管理學教授。林教授發表過多篇關於企業戰略、機構發展和營運管理的學術文章和案例分析。

加入香港大學前，林教授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間任職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區域支援經理。

林教授現分別擔任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6)、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及盛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8)(其股份均於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教授亦為朝威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教授曾為AS & T Consultant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6)條透過註銷而解散之公司)之董事。林教授確認於上述公司於被除名時，其有償債能力且並無營業，而彼等解散並未導致對其施加任何法律責任或義務。

王子敬先生，41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王先生獲香港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王先生於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領域有逾18年的經驗及於多間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的財務及公司秘書部擔任高級職位。

王先生現時為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9)(其股份於主板上市)的公司秘書。彼現時亦為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0)及香港教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2)(其股份均於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曾為Fitness Concep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解散。王先生確認，所述公司於註銷之時有償債能力且並無營業，其解散並無為王先生帶來任何法律責任或義務。

高級管理層

譚德機先生，51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譚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提高本集團會計及財務部門的會計職能。於委聘譚先生前，本集團已有自有會計及財務部門，包括3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的日常會計及財務事宜將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由會計及財務部門處理。於籌備上市時及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本公司委聘譚先生為財務總監。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將受益於譚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工作中使用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處理合規及財務申報事宜累積的豐富經驗。

譚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英國坎特伯雷肯特大學，獲得電腦會計文學士。自一九九零年起，彼一直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五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曾任職國際律師事務所財務總監為期9年，並擁有27年專業會計經驗，其現為香港一間拍賣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9)(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秘書。

譚先生目前亦擔任以下公司(其股份均於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新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0)、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天津津燃公用事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5)及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彼亦為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0)(一間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期間，譚先生擔任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奧亮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表示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上市公司公司秘書的職務為兼職。此外，譚先生於所述私營公司擔任財務總監的職責主要為制定政策及譚先生確認其有若干下屬在其監督下處理日常事宜且其不參與該私營公司的日常營運。

根據以上所述，本公司認為譚先生於其他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及董事職務並不影響其履行本公司財務總監的職責。

李嘉慧女士，45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冠輝警衛總經理。李女士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獲得文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女士已修畢以下多項培訓及課程：

課程	頒發機構／組織	修畢日期
訓練受訓人(第一部分)及 (第二部分－靜止及巡 邏護衛)	SITO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
專業保安護衛主管	由以下各方協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明愛專業及成人教育－柴灣夜校；及Group 4 Falck (HK) Limited	二零零一年九月
事故理論及事故調查	香港公開大學	二零零三年四月
職業健康及安全入門	香港公開大學	二零零三年四月
兩日消防基礎課程	香港消防處	二零零三年六月
安全與健康管理	香港公開大學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職業健康安全立法背景	香港公開大學	二零零四年四月(*頒發證書日期)
質量保安訓練課程(SGSIA 認可的訓練課程－質量 保證系統合規)	Lion Training Centre Limited	二零一一年三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女士亦為先衛培訓及顧問有限公司的基本保安及護衛服務認可培訓課程（一個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培訓課程）的獲准培訓員及持有甲類及乙類保安護衛工作保安人員許可證。

李女士於保安護衛業有近17年的經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李女士為友邦護衛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及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彼分別擔任布林克香港有限公司及博衛國際顧問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於香港國際專業進修學會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解散之前，李女士為其董事。所述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培訓課程。李女士確認於該公司撤銷註冊之時，其有償債能力且並無營業。

呂家樂先生，39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冠輝警衛人力資源部經理。呂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完成其於香港的中學教育及於二零一二年完成由雄獅培訓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質量保安培訓課程（包括SGSIA認可的訓練課程－質量保證系統合規）。呂先生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逾17年的豐富經驗。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呂先生曾任職於以下公司：

公司名稱	職務 (於該公司的最後職位)	服務期間
集寶香港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主任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
私家安全顧問有限公司	保安部營運經理	二零零四年七月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
友邦護衛有限公司	集團人事部經理	一九九七年九月至 二零零四年四月

經呂先生確認，於其過往任職的多家保安公司，其主要負責管理招聘、篩選及面試程序，編製招聘預算的預測及監督招聘預算、提供有關薪酬趨勢的市場資料以及審閱及執行人力資源政策以確保全面遵循業務營運及為業務營運提供足夠勞動力。

呂先生現為甲類及乙類保安護衛工作的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持有人。

公司秘書

蘇巧潔女士，36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蘇女士為 Wonder Wor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的董事，於公司秘書服務及商業解決方案方面擁有逾9年的經驗。

蘇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其獲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合規主任

傅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天財資本為其合規顧問，而天財資本就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而承擔責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於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2) 擬進行任何可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3) 如本公司建議按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以外的方式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如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派發其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當日結束，有關委任可經相互協議而延長。

除(i)天財資本擔任有關上市的保薦人；(ii)本公司與天財資本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iii)包銷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契約安排。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第C.3.7段而制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羅耀昇先生、林誠光教授及王子敬先生，羅耀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傅先生、羅耀昇先生、林誠光教授及王子敬先生。王子敬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薪酬組合條款、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花紅及其他報酬及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傅先生、羅耀昇先生、林誠光教授及王子敬先生。傅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之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養老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分紅）總額分別約為1,3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支付予上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614,000港元及66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38,000港元及43,000港元。

本公司有關董事酬金的政策為薪酬金額乃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表現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後釐定。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董事酬金」一段。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總額分別約為1,9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往績記錄期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其任何代表的其他酬金款項。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本集團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且本集團董事確認已根據上述法律法規作出有關供款。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現有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擴大參與基準後的購股權計劃讓本集團能就員工、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給予回報。此計劃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配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完成配售 後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緊隨完成配售 後於本公司 股權的百分比
Optimistic King	實益擁有人	348,000,000	54.375%
傅先生 ^(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48,000,000	54.375%
廖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348,000,000	54.375%
榮力	實益擁有人	132,000,000	20.625%
趙先生 ^(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2,000,000	20.625%
翁詠桃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132,000,000	20.625%

附註：

1. 於完成配售後，Optimistic King將持有348,000,000股股份。傅先生實益擁有Optimistic King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傅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Optimistic King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傅先生為Optimistic King的唯一董事。
2. 廖女士為傅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廖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傅先生所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
3. 於完成配售後，榮力將持有132,000,000股股份。趙先生實益擁有榮力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榮力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趙先生為榮力的唯一董事。
4. 翁女士為趙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翁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趙先生所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緊隨配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配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所述的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

主要股東

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以下交易於上市後預計將構成及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獲豁免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獲豁免關連交易－保險服務

誠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引入策略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趙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榮力經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擁有本集團的權益。緊隨配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榮力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0.625%權益，因此趙先生為主要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趙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趙先生主要從事保險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恒傑保險業務有限公司（「恒傑保險」）（由趙先生全資擁有）及其聯繫人（包括恒傑理財有限公司（由趙先生全資擁有）、恒傑保險服務有限公司及恒傑保險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均由趙先生之配偶翁詠桃女士全資擁有））一直向本集團提供保險經紀及保險顧問服務（包括磋商或安排保險合約）（「保險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恒傑保險及其聯繫人提供的保險服務而為本集團僱員投購的保險包括：僱員賠償保險、公共責任保險、車險（包括第三方保險）及醫療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就保險服務向恒傑保險及其聯繫人支付的總費用載列如下：

有關保險服務的歷史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1,457,000 港元

1,737,000 港元

有關因於往績記錄期恒傑保險及其聯繫人提供保險服務而確認的保險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6－關聯方交易」。

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保險服務安排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並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提供的條款之條款訂立。

本集團預期於上市日期後將繼續從恒傑保險及／或其聯繫人獲取保險服務，且將繼續按公平磋商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之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安排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預計有關恒傑保險及其聯繫人提供的保險服務按年度基準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合共將低於5%及總代價將少於3,000,000港元(經參考歷史數據)，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c)條，其將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本

股本

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之股本載於下表。該表以配售成為無條件及已據此發行配售股份為基準編製，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 股 股份	20,000,000
--------------------	------------

於配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528,000,000 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5,280,000
<u>112,000,000 股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u>	<u>1,120,000</u>
<u>640,000,000 股 股份</u>	<u>6,400,000</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必須在任何時候均由公眾持有。該16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25%。

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擁有同等地位，並合資格獲取有關記錄日期(在上市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

股 本

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規定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逾：

- (a) 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
- (b) 誠如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如有）。

該項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時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現有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完成配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此授權僅與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作出認可者）作出之購回有關，而該等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

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之情況

根據公司法，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而公司按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細則規定召開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完全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本集團認為符合該等情況下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本集團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受多項本集團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的因素的影響。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本集團營運概覽

本集團為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供應商，根據保安公司牌照制度獲准在香港提供第一類保安工作下的保安護衛服務。本集團以「冠輝」的名義營運，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旨在保護其客戶的安全及保障客戶資產，進而防止犯罪及罪行及維持秩序。本集團提供的保安護衛服務包括巡邏、入口大堂出入控制、進行訪客出入登記及阻止未經許可人士進入、處理及上報投訴。本集團亦於各類項目活動、場所、展覽會、典禮及新聞發佈會提供護衛及個人護衛服務以及人群管理服務。憑藉在專人保安護衛服務有逾九年的經驗，本集團已在保安護衛服務建立信譽。本集團致力於提供高質素的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並因其設計及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佈的ISO 9001:2008 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認證。為確保服務質素，本集團向其保安員提供指導及培訓並監察其保安員。憑藉不斷努力，本集團已擁有一個廣闊的客戶基礎。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有352名及366名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客戶包括物業管理公司、學校、倉庫營運商、物業重建商及建築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逾1,000名全職及兼職受過培訓的合格保安員以向其客戶提供優質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其香港的保安護衛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90,600,000港元及111,1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9,000,000港元及8,400,000港元。本集團主要通過擴大服務範圍及擴展客戶基礎實現收益增長。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於籌備配售時，為使公司結構合理化，本集團已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根據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傅先生控制並實益擁有。因重組而產生組成本集團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一間持續實體。因此，本集團財務報表已使用下文所載述之合併會計法，在猶如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目前集團架構一直存在之基礎上予以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該等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之日期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旗下公司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集團結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控股股東認為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金額獲確認為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收益均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影響本集團營運業績之重大因素

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且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包括下文所載述之因素所影響。

合約續期及招標

本集團大部分服務合約為一次性至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因此，本集團收益及業務發展將取決於其擴大客戶基礎、現有合約續期及確保與現有客戶及新客戶訂立新服務合約的能力。本集團的若干合約乃通過招標過程或投標過程獲得，其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的制定及遞交有競爭力的投標書或報價。本集團根據其估計勞動成本加本集團認為其客戶可接受的利潤制定其投標及報價。倘報價過高，本集團可

能投標或招標失敗。因此，不能確保本集團將能夠按持續基準續訂到期合約及／或簽訂新合約。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到期固定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的續約率分別約為77.0%及75.0%。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期固定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貢獻的收益分別約為59,500,000港元及74,500,000港元，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固定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總收益的約81.5%及82.7%。此外，概無保證本集團能在不影響溢利能力的情況下提交極具競爭力的招標及投標方案。本集團竭力在維持其溢利能力的同時訂立更多新合約及提高其合約續訂率，且本集團將研究提供同類服務及／或類似地點的歷史服務費及近期僱員薪金，以確保於投標時提交有競爭力的方案。

保安員的工資

本集團的業務為相對勞動密集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076名全職及兼職保安員提供專人保安護衛及相關服務，提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已經及將持續對其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直接保安成本。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服務的成本分別約為75,300,000港元及88,000,000港元，分別佔其收益的約83.1%及79.3%。根據政府政策，法定最低工資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由每小時28.0港元增至每小時30.0港元，至少每兩年檢討一次。與客戶的所有固定崗位合約均允許參考法定最低工資規定後作出潛在費用調整。本集團於編製投標及報價的預算時亦計及法定最低工資潛在增長。市場上任何僱員補償水平的變動（如法定最低工資的調整）將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造成直接影響。本集團的直接保安成本於日後或會上升且倘本集團未能將該增長轉嫁予客戶，其溢利能力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競爭

根據Ipsos報告，香港的專人保安護衛服務行業分散且競爭激烈，在香港有逾900間持牌保安服務供應商而五大保安服務供應商佔二零一三年行業總收益的約32.4%。維持本集團溢利能力及業務擴展的能力將取決於其與競爭者競爭及自我區別的能力。倘競爭加劇及本集團未能與現有及潛在競爭者競爭成功，其業務、市場份額及財務表現將收到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已認定若干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意義重大並對瞭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十分重要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

會計估計要求管理層進行判斷並作出估計，倘管理層應用不同假設或作出不同估計將產生截然不同結果。

本集團採納並作出於當前情況下董事認為最為合適之會計政策及估計，以真實公平地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本集團認為，最為複雜及敏感的判斷(由於其對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意義重大)主要原因在於需要為內在不確定的事件之影響作出判斷。該等部分之實際業績與本集團的估計可能不同。本集團已採納之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載述如下。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

本集團收益包括就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以產生利益，扣除折讓。倘有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收益會根據下列方法確認：

- 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累計。
- 投資於人壽保險單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項目收購直接應佔成本。

後續成本僅在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等成本在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進行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按以下年率計算：

租賃土地及樓宇	4%
租賃物業裝修	4%
傢俬及設備	20%
汽車	25%

資產的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回收金額，該資產將隨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採用如自有資產同一基準，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及於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的應收款項減值確認政策乃根據對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而制定。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審閱應收賬款的減值證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直接撇銷應收貿易賬款95,200港元至本年度的損益。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發生應收貿易賬款發生減值事件。

折舊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資產投入生產之日起，以直線法按四至二十五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得日後經濟利益之期間的最佳估計。

財務資料

估計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所得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難以釐定最終稅項。本集團基於估計就預期稅項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入賬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最終稅項負債期間的所得稅撥備。

審閱過往營運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資料摘錄自及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內所載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90,605	111,059
提供服務的成本	(75,288)	(88,026)
毛利	15,317	23,033
其他收入	2,670	510
行政開支	(6,884)	(7,747)
其他營運開支	—	(3,806)
營運溢利	11,104	11,990
財務費用	(809)	(1,05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295	10,936
所得稅開支	(1,249)	(2,5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046	8,36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節選項目的描述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香港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本集團的服務費乃按成本加成基準，經參考涉及的預期成本、所提供服務的地點、合約期

財務資料

限、客戶的相關技能要求及特別要求(例如制服、語言技能、行為態度及設備)以及任務的急切性等因素釐定。行政開支一般基於員工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予以釐定。

服務費通常按月收取或於完成服務時收取(本集團主要客戶的信貸期限介乎7至30日)。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的收益於進行服務時確認。

按物業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不同物業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詳情：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百分比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百分比 %
商業機構 ⁽¹⁾	25,373	27.9	31,390	28.3
建築工地	16,585	18.3	22,881	20.6
倉庫	17,368	19.2	22,099	19.9
學校	14,455	16.0	14,049	12.6
住宅樓宇	12,795	14.1	14,113	12.7
展覽場地	3,954	4.4	6,165	5.6
其他 ⁽²⁾	75	0.1	362	0.3
總計	<u>90,605</u>	<u>100.0</u>	<u>111,059</u>	<u>100.0</u>

附註：

(1) 商業機構包括工業及商業大廈、酒店、購物中心及零售店。

(2) 其他包括於其他類型物業提供的服務及提供私人護送服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合約類型劃分的收益詳情：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百分比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百分比 %
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 固定	73,055	80.6	90,025	81.1
— 臨時	4,830	5.3	2,400	2.1
— 項目活動	12,720	14.1	18,634	16.8
總計	<u>90,605</u>	<u>100.0</u>	<u>111,059</u>	<u>100.0</u>

附註：固定崗位指期限為6個月以上的合約，及臨時崗位期限指少於6個月的合約。

固定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固定保安護衛服務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80.6%及81.1%。固定崗位的訂約期限為至少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於多層商業樓宇、學校、建築工地及倉庫提供固定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臨時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臨時專人保安護衛服務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5.3%及2.1%，臨時崗位的訂約期限為少於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於多層商業樓宇、學校、建築工地及倉庫提供臨時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項目活動保安護衛服務

本集團項目活動保安護衛服務的收益被認為一次性或臨時性質保安護衛服務(包括臨時替換保安員)，一般為一天至一個月內。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於多層商業樓宇、建築工地、商店、學校、展覽場地提供項目活動保安護衛服務。此外，向其客戶提供私人護送服務亦包括於此類別。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項目活動專人保安護衛服務的收益佔14.1%及16.8%。

財務資料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前線保安員、巡邏隊伍及營運部的薪金及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及工資、員工花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未用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撥備。

下表載列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全職或兼職劃分直接參與保安護衛服務的僱員提供服務成本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直接參與保安護衛服務的僱員				
— 全職	64,974	86.3	76,749	87.2
— 兼職	10,314	13.7	11,277	12.8
	75,288	100.0	88,026	100.0
提供服務的總成本	75,288	100.0	88,026	100.0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成本直接計入提供服務成本的僱員數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全職		
— 保安員	501	564
— 其他僱員	22	22
兼職		
— 保安員	327	488
— 其他僱員	1	1
	851	1,075
其成本直接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的僱員總數	851	1,075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不同類型合約作出的本集團保安員工時的分析：

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 固定	1,815,745	2,003,652
— 臨時	82,541	31,316
— 項目活動	259,146	287,658
	<u>2,157,432</u>	<u>2,322,626</u>
總計	<u>2,157,432</u>	<u>2,322,626</u>

於往績記錄期，約 47.8% 及 54.2% 的保安員工時總數按法定最低工資支付。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不同類型合約作出的本集團提供服務成本的分析：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三年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百分比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 固定	62,896	83.5	73,703	83.7
— 臨時	2,836	3.8	1,229	1.4
— 項目活動	9,556	12.7	13,094	14.9
	<u>75,288</u>	<u>100.0</u>	<u>88,026</u>	<u>100.0</u>
總計	<u>75,288</u>	<u>100.0</u>	<u>88,026</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不同類型合約作出的毛利及毛利率的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 固定	10,159	13.9	16,322	18.1
— 臨時	1,994	41.3	1,171	48.8
— 項目活動	3,164	24.9	5,540	29.7
	<u>15,317</u>	<u>16.9</u>	<u>23,033</u>	<u>20.7</u>
總計	<u>15,317</u>	<u>16.9</u>	<u>23,033</u>	<u>20.7</u>

固定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本集團的固定專人保安護衛服務毛利為不同類型護衛服務中最低者，主要由於(i)固定專人保安護衛服務競爭激烈；(ii)固定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一般由客戶事先計劃，其於決定使用本集團服務前具有充足時間獲取本集團多個競爭者的報價；及(iii)因屬常規及穩定性質，人們更願意接受較低費用。因此，來自該等服務的利潤低於其他兩個類別。

臨時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本集團的臨時專人保安護衛服務的毛利與其他類型服務相比最高，由於客戶使用服務期短，因此願意支付較高費用以換取便利，不用客戶耗費時間及精力為短時期的需要或其他緊急用途而招聘及僱用保安員。而且，短期僱用對保安員不具吸引力，導致客戶較難覓得合適人選。

項目活動保安護衛服務

本集團的項目活動保安護衛服務的毛利涵蓋已計劃及未計劃的活動，因此利潤有高有低。已計劃的活動，例如展覽會，通常利潤較低，而客戶在未計劃及緊急情況下(例如現有保安系統運作失靈)要求保安員到場，會願意支付高費用，確保保安員能盡快地到達所需服務的地點。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其他收入包括(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ii)收回董事之銀行貸款利息；及(iii)雜項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出售時一次性收益約2,400,000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其他收入的明細分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441	—
收回董事之銀行貸款利息	56	218
雜項收入	173	292
總計	<u>2,670</u>	<u>510</u>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有關行政人員的酬金及僱員福利開支、租賃開支、保險開支、廣告開支、汽車開支、折舊及其他行政開支。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酬及僱員福利	1,985	2,342
租賃開支	260	451
保險開支	1,277	1,629
廣告開支	383	373
汽車開支	539	586
折舊	736	794
制服開支	235	182
耗材儲存開支	130	146
法律及專業費用	26	72
印刷及文具開支	107	47
電訊開支	63	100
其他行政開支	1,142	1,025
總計	<u>6,883</u>	<u>7,747</u>

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有關上市的上市費用。上市產生的開支為非經常性開支及主要包括支付予保薦人、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內部監控顧問、市場研究顧問及有關配售的其他方就彼等之服務的專業費用。有關上市所產生的開支詳情，亦請參閱本節下文「上市費用」一段。

財務資料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包括銀行借貸收取的利息、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融資租賃。於往績記錄期，銀行借貸乃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財務費用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銀行借貸	751	1,026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	—
融資租賃	31	28
總計	<u>809</u>	<u>1,054</u>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就香港產生的當期所得稅開支作出撥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而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2.1%及23.5%。實際稅率增加主要由於上市產生的上市費用為不可扣減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不同司法權區註冊成立，具有以下所闡述的不同稅務規定：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本集團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利得稅。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所有本公司的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的香港利得稅。

不同期間營運業績之比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0,600,000港元增加約20,500,000港元或22.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1,1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固定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的工時增加10.3%；(ii)項目活動保安護衛服務合約數目增加20.3%；及(iii)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緊隨法定最低工資由每小時28.0港元增加至每小時30.0港元後保安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導致本集團所收取的服務費亦有所增加。由於行政開支通常乃按估計保安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此，行政開支(包括裝備及制服成本以及其他營運成本)相應增加。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亦將所有類型服務合約收取的全部行政開支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2%。因此，行政開支的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200,000港元增加約8,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900,000港元。尤其是，建築工地的收益增加約38.0%，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間內就此類物業透過三個項目成功投標獲得新合約。有關本集團定價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定價政策」一節。

提供服務的成本

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300,000港元增加約12,700,000港元或16.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0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合約數目增加及因於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法定最低工資由每小時28.0港元提高至每小時30.0港元導致保安員成本整體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300,000港元增加約7,700,000港元或50.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000,000港元，且本集團的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9%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7%。毛利的增加乃主要由於(i)固定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及項目活動保安護衛服務合約數目的增加產生的毛利；及(ii)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用增幅超過向其保安員支付工資的增幅。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重新分配其資源至有較高回報的目標定位合約及減少盈利能力相對較低的合約，從而產生更高

財務資料

的毛利。不計及保安員的強積金、其他僱員的薪金及其他額外福利，該等新合約貢獻的毛利率為約26.7%，而未續期的合約毛利率僅為25.4%。

經參考各類型合約的貢獻，毛利的增加乃主要由於固定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及項目活動保安護衛服務毛利的增加，部分被臨時專人保安護衛服務毛利減少所抵銷。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固定專人保安護衛服務、臨時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及項目活動保安護衛服務均錄得毛利率增長。由於本集團固定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的70.9%，故其為對毛利率增長貢獻最大的分部。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節選項目的描述－毛利及毛利率」一段下毛利及毛利率詳情概述表。

本集團固定專人保安護衛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200,000港元增加約6,100,000港元或約60.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3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固定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之合約數目增加。本集團固定專人保安護衛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9%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1%，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服務費的增幅超過所提供服務成本的增幅。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續期合約而言，本集團取得營業額增長11.5%，而實際保安員成本增長僅為7.6%。固定專人保安護衛服務費乃經參考估計員工成本加行政開支公式釐定，而行政開支為估計員工成本的百分比。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法定最低工資由每小時28.0港元增加至每小時30.0港元，導致保安成本及相應行政開支同時增長。服務費用及法定最低工資的同時增加（其亦將導致競爭者同時提價）將會拉平同行業競爭者的競爭力。

本集團臨時專人保安護衛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0,000港元減少約800,000港元或約41.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0,000港元。本集團臨時專人保安護衛服務的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臨時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數量減少。然而，本集團臨時專人保安護衛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3%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8%，主要由於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臨時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報價作出費用調整。

財務資料

本集團項目活動保安護衛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0,000港元增加約2,300,000港元或約75.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合約數目增加及收取的服務費增加。本集團項目活動保安護衛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9%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7%，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項目活動保安護衛服務項下收取的費用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00,000港元減少約2,200,000港元或約80.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一次性收益2,4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約6,900,000港元增加約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00,000港元，增加12.5%。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薪金、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本集團的收益增加後保險開支增加及由於投購「要員保險」收取的保單費增加。

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準備上市申請產生上市費用約3,800,000港元，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

財務費用

本集團產生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0,000港元增加約300,000港元或約30.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0,000港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貸有所增加導致利息開支較高。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0,000港元增加約1,300,000港元或106.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00,000港元。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1%增至截至二零

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5%。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所致，而實際稅率增加主要由於所產生上市費用為不可扣稅性質所致。

本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本集團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00,000港元減少約600,000港元或7.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400,000港元。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減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約7.5%。如上文所討論，本集團本年度的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上市費用及所得稅開支增加而部分被毛利增加所抵銷。

近期發展

董事觀察及注意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營運的市場維持穩定，此乃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的持續穩定營運反映所得。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表現

根據摘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總收益約為30,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17.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訂立129份新訂或續期合約。該129份新訂或續期合約的總合約金額每月約為4,300,000港元。董事確認，除上市費用的影響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有244份未到期固定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期限介乎1個月至3年，且該等合約的資料(包括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償還合約價值及預期將就該等服務合約確認的收益)概述於下表：

	預期將確認的收益				總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到期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6	-	-	-	16.6
或之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4.6	9.1	-	-	43.7
後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3.9	0.8	-	7.2
後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0.2	0.4	0.4	0.2	1.2
後(附註)					
總計	53.9	13.4	1.2	0.2	68.7

附註：本集團已訂立兩份三年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始生效。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概覽

自開展其業務起，本集團總體上依賴內部現金流、來自其主要往來銀行的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以滿足其營運需求。本集團預期主要透過營運所產生現金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滿足其預期現金需求，包括資本承擔、償還借款及營運資金。

財務資料

現金流

下表載列來自所示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數據。該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運活動產生現金流入	6,443	11,364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	(4,030)	(1,792)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	(8,278)	(5,2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5,865)	4,287
於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93	(872)
於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2)	3,415

營運活動產生現金流

營運活動產生現金流反映就非現金項目，例如折舊、財務費用、撇銷壞賬、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或虧損及上市費用作出調整後的本年度溢利。於往績記錄期，營運活動產生現金流為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11,400,000港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溢利約12,7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淨額約3,000,000港元、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淨額約800,000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淨額約4,200,000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1,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6,400,000港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溢利約9,8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淨額約3,900,000港元、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淨額約300,000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淨額約1,800,000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1,000,000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800,000港元，主要由於購買在建無形資產付款1,200,000港元，購買人壽保險單的保險費1,100,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500,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購買在建無形資產付款400,000港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3,800,000港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7,400,000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300,000港元，主要反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借貸(扣除新銀行借貸所得款項)合共約15,100,000港元，已付利息約1,000,000港元，應收董事款項減少約11,800,000港元、支付有關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的上市費用約700,000港元及支付融資租賃負債約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8,300,000港元，主要反映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借貸(扣除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借貸還款)所得款項合共約14,200,000港元，已付利息約800,000港元、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20,900,000港元、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約500,000港元及支付融資租賃負債約300,000港元。

營運資本充足

經考慮本集團現金來源、營運產生現金流量、未動用銀行融資及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內擁有充足營運資本。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1,825	14,693	15,897
預付款項及按金	280	1,838	2,602
應收董事款項	21,283	9,680	6,77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1	—	—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4,054	3,415	5,741
	<u>38,443</u>	<u>29,626</u>	<u>31,011</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083	12,247	15,326
銀行借貸	26,261	6,286	5,940
融資租賃承擔	251	207	—
應付稅項	712	1,578	1,864
	<u>35,307</u>	<u>20,318</u>	<u>23,130</u>
流動資產淨值	<u>3,136</u>	<u>9,308</u>	<u>7,881</u>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流動資產主要為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應收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稅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約為9,100,000港元之兩項分期貸款分別由冠輝警衛借入及墊付予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約為9,000,000港元。該兩項貸款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向傅先生收回。該貸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悉數償還。任何尚未結清應收董事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於上市前於本招股章程之流動資產淨值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9,3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變動主要由於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部分被營運產生現金流入淨額所抵銷。

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指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分別為11,800,000港元及14,7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該期間收益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96%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結清。

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於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不超過30日	6,918	8,400
31至90日	4,637	5,694
90日以上	270	599
	11,825	14,693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11,825	14,693

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

本集團通常向其主要客戶提供7至30日的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等於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除以相應期間收益再乘以365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為39.8日及43.6日。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輕微增加主要由於固定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增加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建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系統，而銷售及市場營銷部門員工負責追討長期逾期應收賬款。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按個別及共同基準審閱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的證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撇銷應收貿易賬款95,2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發現應收貿易賬款出現減值問題。

財務資料

在建無形資產

在建無形資產指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由服務供應商開發的配備全球定位系統及射頻識別技術的計算機操作系統。於完成開發及成功實施測試後，該系統將轉移至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首次按成本計量及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建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4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

投資於人壽保險單

投資於人壽保險單指為執行董事投資的人壽保險單。該股權投資並無市價。投資回報乃基於自保單第二年開始的保證最低回報率。保單抵押予銀行，以獲得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於人壽保險單的結餘或公平值（基於各報告期末保單賬面值釐定）為1,100,000港元。人壽保險單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保險」一段。

預付款項及按金

下表載列預付款項及按金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預付款項	189	1,746
按金	91	92
	<u>280</u>	<u>1,838</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按金結餘分別約為3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本集團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主要歸因於有關上市產生開支的預付款項增加，而上市所產生開支主要包括就上市向多方支付涉及彼等服務的專業費。

財務資料

應收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董事款項為由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分別墊付予傅先生約21,300,000港元及9,700,000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應收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尚未償還最大金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傅先生	21,283	9,680	21,283	30,930

除冠輝警衛借入及墊付予傅先生的兩筆分期貸款外，於上述期間，本集團向傅先生作出墊款以代替向其派付股息，是由於這允許本集團在需要現金時，可向傅先生要求還款。應收傅先生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結餘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宣派予Optimistic King的5,250,000港元(即7,000,000港元股息的75%)已用於清償應收傅先生的相同金額。董事已確認，應收傅先生款項於上市前將通過其自有財務資源悉數結算。

已抵押銀行存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00,000港元銀行存款被抵押以獲取銀行融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抵押於結算相關銀行借貸後解除。

銀行現金或手頭現金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現金或手頭現金分別約為4,100,000港元(而銀行透支為4,900,000港元)及3,400,000港元。經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4,200,000港元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銀行透支約4,900,000港元抵銷後，銀行現金或手頭現金錄得輕微減少。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如薪金、津貼、花紅及僱員福利以及應計上市費用。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分別約為8,100,000港元及12,200,000港元。應計薪金已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式支付，而其他僱員福利(如長期服務金或僱員

財務資料

應享有的假期)的撥備將於相關僱員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時支付。就應計上市費用而言，本公司預計將於上市後立即全數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服務數量增加及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由每小時28.0港元增至每小時30.0港元導致應計員工成本增加。

債務

銀行借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銀行借貸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有抵押			
— 銀行透支	4,926	—	—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2,075	1,413	1,377
—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且須 於一年後償還的銀行貸款	12,031	4,873	4,563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其他銀行借貸	7,229	—	—
	<u>26,261</u>	<u>6,286</u>	<u>5,940</u>

本集團銀行借貸主要用於其業務營運資金需求及為購買現有物業融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分別約為26,300,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銀行借貸減少主要由於償還墊付予一名董事9,000,000港元之貸款，以償還銀行借貸。該有抵押銀行借貸利息範圍介乎每年2.5%至8.25%，並由(i)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法定押記；(ii)董事人壽保險單的法定押記；(iii)若干董事擁有的物業法定押記；(iv)本集團銀行存款押記；(v)由若干董事共同及個別作出的私人擔保；及(vi)政府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提供的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冠輝警衛有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5,000,000港元可供提取。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包含契約，規定本集團須為十二個連續曆月的各期間維持其與一間銀行的經營賬戶及存入不少於其銷售所得款項的50%。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違約或延遲支付任何款項，及／或違反任何銀行信貸融資契約。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若干用於巡邏的汽車訂立融資租賃。租賃期間由兩年至五年，實際利率分別介乎每年4.27%至4.28%及每年3.8%至4.28%。該等租賃並無續約或或有租賃條款的選擇權。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融資租賃承擔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274	224	—
於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434	308	—
融資租賃的未來財務費用	(52)	(31)	—
	<u>656</u>	<u>501</u>	<u>—</u>

除本段上文「債務」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按揭或押記、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貸款或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證或任何未償還擔保。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並無計劃作出額外外部債務融資。

財務資料

承擔

營運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根據營運租賃租用多項物業。租賃初始期限為一至兩年。概無租賃包括或有租金。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賃於所示日期的營運租賃承擔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411	50
於第二至第五年	240	—
	<u>651</u>	<u>5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營運租賃承擔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一名董事提前終止營運租賃下若干物業租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與購買若干仍在開發中的操作系統及軟件有關。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總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購買無形資產	<u>2,000</u>	<u>800</u>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年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資料

節選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與本集團業績相關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或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¹⁾ (%)	16.9	20.7
淨利潤率 ⁽²⁾ (%)	10.0	7.5
資產回報率 ⁽³⁾ (%)	19.2	20.7
權益回報率 ⁽⁴⁾ (%)	79.7	42.4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⁵⁾ (倍)	1.1	1.5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⁶⁾ (%)	237.1	34.4
利息償付倍數 ⁽⁷⁾ (倍)	13.7	11.4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年度毛利除以各年收益計算。
- (2) 淨利潤率乃按年度溢利除以各年收益計算。
- (3)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溢利除以各年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 (4) 權益回報率乃按年度溢利除以於各年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乃按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年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年末的總債務除以各年末的權益總額計算。總債務包括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
- (7) 利息償付倍數乃按年度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淨溢利除以各年的利息開支計算。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分別為16.9%及20.7%。毛利率上升主要歸因於最低工資增加後保安員成本增加令本集團收取費用增加以及所報行政開支相應增加。

淨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淨利潤率分別為10.0%及7.5%。淨利潤率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獲一次性收益約2,4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產生上市相關的費用約3,800,000港元。

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9.2%及20.7%。資產回報率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減少。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傅先生清償予彼之墊款及本集團自清償墊款償還銀行借貸導致資產總值減少。

權益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79.7%及42.4%。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回報率下降主要由於股東權益大幅增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累計淨溢利。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1倍及1.5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流動負債減少較流動資產減少幅度大，主要由於本集團動用傅先生償還的款項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溢利償還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大部分未償還銀行貸款。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由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分別約為237.1%及34.4%。資產負債比率顯著下降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其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股東權益增加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淨溢利。

利息償付倍數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利息償付倍數分別約為13.7倍及11.4倍。利息償付倍數下降乃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產生更多利息開支且除利息及稅前溢利受3,800,000港元上市費用影響。

財務風險管理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元進行，故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貨幣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該等金融資產各類別的賬面值或未折讓面值金額(如適用)指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之風險，銀行存款存放於極具信譽的金融機構。

所有應收董事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此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亦無提供任何令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財務擔保。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性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透過已承諾信貸額度提供資金的可能性。由於相關業務之動態本質，本集團旨在透過維持充足金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保持資金靈活性。

利率風險

除按不同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計息銀行借貸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並不會對計息資產或負債產生重大影響，此乃由於在可預見將來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利率預期不會大幅變動。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為使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物業已由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重估為12,400,000港元。估值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產生的重估盈餘淨額為物業市值超出賬面值的差額，當中約5,723,000港元將不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所有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因此，物業估值所產生之重估盈餘淨額並無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一節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本節下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一段。

本集團物業權益與該等物業權益估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30條所規定之對賬披露載列如下。

	千港元
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如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	
租賃土地及樓宇	5,790
租賃物業裝修	985
	6,77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計	6,775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變動（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98)
	6,677
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6,677
估值盈餘	5,723
	12,400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如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的植物業估值報告所載	12,400

股息政策及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股息7,000,000港元宣派予Optimistic King及榮力，兩者均為Million Joyce(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該股息中，Optimistic King收取的5,250,000港元已用於清償應收傅先生的相同金額，而榮力收取的1,750,000港元已自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悉數支付。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及其金額將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投資者須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不代表本公司的未來股息分派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註冊成立且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與重組相關的交易除外。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儲備可用於分派予股東。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是指一方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財政及營運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受共同控制的各方同樣被認為是相互關聯。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附註26。

上市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亦將受到有關上市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上市費用將由本集團承擔，估計約為9,500,000港元(假設配售價為0.40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至0.35港元的中位數)，其中(i)約2,800,000港元直接來自發行配售股份(將入賬列為自權益扣除)；(ii)約3,800,000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扣除；及約2,800,000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扣除。該成本為目前之估計數字，僅供參考。將於本集團的損益確認或將被資本化的最終金額可根據審核及各種變數及假設的變動而予以調整。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下列附註為基準編製，旨在說明配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其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地反映本集團於配售價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加：估計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配售價每股				
0.30 港元計算	18,114	24,374	42,488	0.07
按配售價每股				
0.40 港元計算	18,114	35,126	53,240	0.08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釐定如下：

	千港元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19,714
減：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	1,600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18,114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按最低及最高配售價每股0.30港元及0.40港元將予發行的112,000,000股新股份，經扣除估計上市費用後計算。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的配發、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並無計算在內。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上文附註1及2所述調整後按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640,000,000股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而釐定。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計及宣派的股息7,000,000港元，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派付。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

財務資料

值根據最低及最高配售價每股0.30港元及0.40港元並經計及派付股息7,000,000港元後，已分別減少至每股股份0.06港元及0.07港元。

5. 上文所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未計及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進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費用對損益賬的影響已顯示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有意投資者須知悉上市費用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產生的影響。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任何將引致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下之披露規定情況。

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鞏固其在香港保安業的地位，並進一步擴大其業務營運以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業務策略

本集團擬通過採取下列策略進一步擴大其保安護衛服務：(i) 招聘及擴大保安護衛及巡邏隊伍；(ii) 加強員工招聘及培訓；(iii) 擴大銷售及市場營銷部及加大市場營銷力度；及(iv) 繼續提高營運效率及提升服務質素。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擴張計劃」一節。

實施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將致力完成以下里程碑事件，而該等事件各自的預計完成時間乃基於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載的若干基準及假設釐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會受到多種固有的不明朗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的影響。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會按預計時間表落實及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必定會完成。

(a) 招聘及擴大保安護衛及巡邏隊伍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招聘新保安員	1,650	1,650	1,650	1,650	1,650	8,250
招聘新巡邏主任	250	250	250	250	250	1,250
	<u>1,900</u>	<u>1,900</u>	<u>1,900</u>	<u>1,900</u>	<u>1,900</u>	<u>9,500</u>

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

(b) 加強員工招聘及培訓

	截至		截至		總計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擴大招聘及培訓中心	-	-	8,000	-	-	8,000
招聘培訓員	250	250	250	250	250	1,250
招聘營運經理	250	250	250	250	250	1,250
投資於招聘廣告， 參與就業展覽會、 招聘網站及外部 培訓中心的推薦	150	150	150	150	150	750
	<u>650</u>	<u>650</u>	<u>8,650</u>	<u>650</u>	<u>650</u>	<u>11,250</u>

(c) 擴大銷售及市場營銷部及加大市場營銷力度

	截至		截至		總計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招聘兩名新銷售及 市場營銷員工	300	300	300	300	300	1,500
加強市場營銷力度， 例如印刷廣告及 網上刊登廣告、 通過不同渠道 推廣品牌及服務	150	150	150	150	150	750
	<u>450</u>	<u>450</u>	<u>450</u>	<u>450</u>	<u>450</u>	<u>2,250</u>

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

(d) 繼續提高營運效率及提升服務質素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購買巡邏車輛	200	200	200	200	200	1,000
維護資訊科技系統	200	200	200	200	200	1,000
	400	400	400	400	400	2,000

基準及假設

董事所列業務目標及策略乃以下列一般假設為依據：

- 香港不會發生任何將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與通脹、利率、稅率及匯率有關的重大經濟變動；
- 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與業務目標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所需；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有法律法規、政策或行業或監管待遇或本集團業務營運所處的政治、經濟、財政或市場狀況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本招股章程內所述近期業務目標各自對資金的要求不會出現任何不同於董事估計金額的變動；
- 不會發生任何將嚴重擾亂本集團業務或營運或導致其物業或設施蒙受重大損失、損害或毀壞的災難、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
- 本集團已取得的牌照及許可證之有效性不會出現任何變動；及
- 本集團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不利影響。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知名度。此外，董事會亦認為，儘管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基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僅約為29,800,000港元，由於香港的機構基金及零售投資者可輕易參與本公司的股權，故上市及配售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途徑，可為其日後的業務擴充及長遠發展籌集資金，並擴大其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並使其更多元化。新股份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落實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擴張計劃」一節所載的未來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利用配售籌集資金以達成於本節「業務目標」一段所載的業務目標。

董事認為，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知名度，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因而令本集團可全力推行本節所載的業務計劃。

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至0.40港元的中位數），則新股份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29,800,000港元。本公司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6.4%或約1,9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從而節省利息開支及提高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的銀行貸款原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該等貸款現時參照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的利率為低於最優惠利率約1.75厘的年利率），並受60個月分期付款的計劃所規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預計營運產生的現金流，將足夠本公司實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未來計劃。

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按下列方式應用新股份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總計 (千港元)	概約 百分 比 %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償還銀行借貸	1,900	-	-	-	-	1,900	6.4
招聘及擴大保安護衛及 巡邏隊伍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9,500	31.9
加強員工招聘及培訓	650	650	8,650	650	650	11,250	37.8
擴大銷售及市場營銷部及 加大市場營銷力度	450	450	450	450	450	2,250	7.6
繼續提高營運效率及 提升服務質素	400	400	400	400	400	2,000	6.7
一般營運資金	2,900	-	-	-	-	2,900	9.7
	8,200	3,400	11,400	3,400	3,400	29,800	100.0

倘最終配售價定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位或最低位，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增加或減少約 5,400,000 港元。在此情況下，無論配售價釐定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位或最低位，所得款項淨額均將按上文所披露的相同比例撥作相關用途。

在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目的之情況下，董事現擬將相關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認可金融機構作為計息短期存款。

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公告。

保薦人權益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持有或因配售而可能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於配售成功進行後取得除以下各項外的任何重大利益：

- (a) 承擔包銷協議下的包銷責任；
- (b) 根據包銷協議向保薦人（作為配售包銷商之一）支付包銷佣金；
- (c) 本公司應付保薦人（作為配售保薦人）的費用；及
- (d) 保薦人及其聯繫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涉及證券買賣及交易）可能從買賣及交易本公司證券中賺取佣金，或就此提供保證金融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或持有本公司證券以作投資用途。

概無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包銷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與售股股東分別按配售價提呈發售新股份及待售股份，從而配售予經挑選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待（其中包括其他條件）(i)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隨後於上市日期之前並無撤回批准上市及買賣；及(ii) 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的營業日））達成或豁免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包銷商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或購買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阿仕特朗（為其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可全權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 i) 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彼等本身及包銷商）知悉：
 - (a)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生效，或現行法例或規例發生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更改有關其詮釋及應用；或
 - (b) 香港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經濟或市況、股市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任何事件或一系列有關或相關或產生影響的事件）；或
 - (c) 香港證券市場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為免生疑）包括任何該等市場的指數水平或成交額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在不影響本文第(b)、(c)及(e)分段的情況下，因特殊金融環境或其他情況中止、暫停或重大限制於聯交所營運的任何市場內進行一般證券買賣，或對於此買賣的證券設立最低價格；或
- (e) 在不影響本文第(b)、(c)及(d)分段的情況下，香港當局宣佈全面停止銀行活動；或
- (f) 有關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或開曼群島稅項或外匯控制預期變化的重大變動或發展；或
- (g) 威脅或提出針對任何執行董事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調查或訴訟或申索；或
- (h) 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戰爭、暴亂、社會治安紛亂、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停工、動物傳染性疾病、食源性疾病或其他疾病暴發)，

阿仕特朗(為其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全權認為以上各項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對配售的成功或分銷配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保薦人或任何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
 - (a) 本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所刊發任何公告或通函中所載有關配售的任何陳述於該等文件刊發時於任何重大方面為或成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b) 已發生或已被發現或宣稱的任何事件，而倘該等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已被發現或宣稱，就配售或上市而言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或
 - (c) 對配售或上市而言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責任及條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或任何包銷商所作出者除外)；或
 - (d) 已發生任何事件、作為或遺漏根據包銷協議給予的保證或賠償招致或可能會招致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的任何重大責任；或

- (e) 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對配售及上市而言屬於重大。

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未經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出售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待售股份，彼將不會，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股東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本公司任何證券（「**相關股份**」）或另行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另行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使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不論個別或與其他控股股東共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

- (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彼於對其適用的上述第(a)分段的限制失效後出售其相關股份，則須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保證該出售不會對股份造成虛假或混亂市場；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倘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批准質押或押記其直接或間接擁有的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彼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並隨後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列明的詳情；及

- (iii) 已根據上文(ii)分段所述質押或押記其擁有的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倘其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有關權益以及受影響的相關股份的數目後，彼必須即時告知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本公司進一步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其訂立契諾，而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其訂立契諾，在未取得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保薦人及代表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前，除根據配售、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或任何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資本或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的其他類似安排外，促使本公司：

- (a) 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不會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權利的其他權利；及
- (b) 自上文(a)分段所述的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否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權利的其他權利，致使控股股東(不論個別或與其他控股股東共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均已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保薦人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本集團旗下公司概不會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包 銷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其不會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規定及出售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售股股份除外）：

- (a)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如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自上文(a)分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分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有關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遵守下列規定：

- (a) 倘其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起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相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項下的真誠的商業貸款擔保，則其須緊隨其後知會本公司，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及
- (b) 倘其根據上文(a)分段質押或抵押任何證券權益後獲悉承押人或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及受影響股份數目，則其須立即知會本公司。

本公司將於獲悉該等事項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規定即時刊發公告披露有關詳情。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包銷商將按所有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4%收取包銷佣金，彼等將再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而保薦人將收取本公司就上市而應付保薦人的費用，保薦人、聯席

包 銷

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可報銷其有關配售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佣金、顧問及文件處理費與開支，連同創業板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配售及上市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3,500,000港元（假設包銷佣金經參考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介乎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至0.40港元的中位數後計算），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新股份總數佔待售股份總數的比例承擔。

分包銷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各包銷商可依其絕對酌情權委任其任何聯屬人士以相關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擁有的權限及權利就安排配售擔任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的分包銷商。相關包銷商仍須就任何相關分包銷商的所有行為及不作為承擔責任並須促使任何相關分包銷商遵守相關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現時或未來須遵守或現時或未來須受其約束的所有相關義務及條文。

倘包銷商未能促成認購或購買所有或任何配售股份，相關包銷商可依其絕對酌情權要求其分包銷商認購至多為該分包銷商於其分包銷參與數額中所列數目之配售股份。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外，概無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法定及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配售之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業務關係。

保薦人權益及獨立性

除就上市已付或將付天財資本作為保薦人之顧問費及天財資本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規定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之應付顧問費外，天財資本或其聯繫人概無亦不會因上市及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為本公司提供建議的天財資本董事或僱員概無亦不會因上市及／或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概無天財資本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9)條，董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確保於配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至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5%。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價

配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且預期每股配售股份不少於0.30港元。投資配售股份之投資者應支付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假設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40港元或0.30港元(即分別為最高指示性配售價及最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投資者須就每手8,000股股份支付3,232.26港元或2,424.19港元。

配售價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阿仕特朗(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預期將訂立的協議釐定，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或前後(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阿仕特朗(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的該較後日期)。倘若本公司及阿仕特朗於定價日期或可能同意的該較後日期未能就配售價達成協議，或倘若並無簽訂定價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失效。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將於定價日期釐定的配售價可能(但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示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

經本公司同意，阿仕特朗(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定價日期之前任何時間縮減指示性配售價範圍至本招股章程所示者以下。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跟隨作出有關縮減的決定，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ingforce.com.hk 刊發縮減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公告。

有關配售之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ingforce.com.hk 上公佈。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科批准根據配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方式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申請；
- (b)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阿仕特朗(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第30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的營業日)或之前未能根據包銷協議條款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則配售將告失效,屆時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ingforce.com.hk 刊載配售失效的通知。包銷協議的詳情及終止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分別按配售價提呈 112,000,000 股新股份及 48,000,000 股待售股份以供經挑選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認購及出售。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25%。配售乃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受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之規限)。

分配基準

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很有可能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穩固的專業、機構及個人股東基礎,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尤其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8) 條予以分配,以致於上市時三名最大公眾股東將不會擁有佔公眾持股量逾 50% 的股份。除非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否則不得向代名人公司分配配售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在配售股份的分配中獲得任何優先待遇。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2(4)、第 16.08 及第 16.16 條公佈配售的詳情。

配售須受本節「配售條件」一段所述條件規限。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 8,000 股股份進行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於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所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等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的詳情，投資者應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以下為 貴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所載為我們對有關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的報告(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的解釋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誠如本報告第II節附註2所述，根據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保安護衛服務。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而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貴公司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及 二零一四年 核數師名稱
直接持有權益					
Million Joyce Global Limited (「Million Joyce」)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	1,000 美元 1,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股份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間接持有權益					
冠輝警衛有限公司 (「冠輝警衛」)	香港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0,000 股合共 10,000 港元 的普通股	100%	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冠輝管理有限公司 (「冠輝管理」)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	1 股合共 1 港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所有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均採用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有編製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原因為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則及規例項下並無法定審核規定，除重組外，其並未涉足任何業務交易。

Million Joyce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有編製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原因為其註冊成立所在的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由於根據香港相關法定審核規定，冠輝管理僅須編撰最長覆蓋 18 個月期間的首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其尚未編製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審核冠輝管理的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的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第 II 節附註 2 所載基準以及第 II 節附註 3 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以相關財務報表（概無對其作出任何調整）為基礎編製。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以及對載有本報告的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貴公司董事亦負責作出就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查，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有關意見。作為就本報告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的基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往績記錄期的相關財務報表執行適當審核程序。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審查財務資料及對財務資料執行我們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

就財務資料發表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以及根據第II節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收益	6	90,605,281	111,059,188
提供服務的成本		<u>(75,288,187)</u>	<u>(88,026,336)</u>
毛利		15,317,094	23,032,852
其他收入	6	2,670,371	509,666
行政開支		(6,883,650)	(7,746,647)
其他營運開支		<u>—</u>	<u>(3,805,838)</u>
營運溢利		11,103,815	11,990,033
財務費用	7	<u>(809,132)</u>	<u>(1,053,85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0,294,683	10,936,177
所得稅開支	9	<u>(1,248,677)</u>	<u>(2,573,818)</u>
年度溢利		<u>9,046,006</u>	<u>8,362,359</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全面收益總額		<u><u>9,046,006</u></u>	<u><u>8,362,359</u></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1	<u><u>0.02</u></u>	<u><u>0.0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220,430	8,023,073
發展中無形資產	16	400,000	1,600,000
投資於人壽保險單	15	—	1,076,058
		<u>8,620,430</u>	<u>10,699,131</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4	11,825,338	14,693,161
預付款項及按金	17	280,206	1,838,270
應收董事款項	18	21,283,420	9,680,0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1,000,825	—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4,054,091	3,414,944
		<u>38,443,880</u>	<u>29,626,442</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8,083,592	12,246,520
銀行借貸	21	26,261,549	6,285,573
融資租賃承擔	22	250,566	207,493
應付稅項		712,022	1,578,166
		<u>35,307,729</u>	<u>20,317,752</u>
流動資產淨值		<u>3,136,151</u>	<u>9,308,6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756,581</u>	<u>20,007,821</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2	405,105	293,986
資產淨值		<u><u>11,351,476</u></u>	<u><u>19,713,835</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7,800	7,800
儲備	24	11,343,676	19,706,035
權益總額		<u><u>11,351,476</u></u>	<u><u>19,713,835</u></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元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流動資產淨值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資產淨值

—

權益

股本

23

—

保留盈利

—

權益總額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800	2,200	2,295,470	2,305,47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9,046,006</u>	<u>9,046,006</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u>7,800</u>	<u>2,200</u>	<u>11,341,476</u>	<u>11,351,476</u>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8,362,359</u>	<u>8,362,359</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7,800</u></u>	<u><u>2,200</u></u>	<u><u>19,703,835</u></u>	<u><u>19,713,835</u></u>

* 此等結餘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294,683	10,936,17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壞賬撇銷	8	—	95,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736,403	794,1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8	(2,441,159)	16,891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支出	7	31,028	28,037
利息開支	7	778,104	1,025,819
銀行利息收入	6	—	(124)
收回董事之銀行貸款利息	6	(55,924)	(217,54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07,444	—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溢利		9,750,579	12,678,653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3,894,962)	(2,963,023)
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261,206)	(807,27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827,420	4,162,928
營運所得現金		7,421,831	13,071,279
已收利息		—	124
已付所得稅		(979,664)	(1,707,674)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442,167	11,363,72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發展中無形資產的付款		(400,000)	(1,200,000)
人壽保險單繳費	15	—	(1,132,6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768,260	1,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	(7,398,037)	(461,622)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1,000,8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29,777)	(1,792,490)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3,645,000	7,023,063
償還銀行貸款		(2,537,481)	(14,844,531)
其他銀行借貸所得新款項		28,848,677	–
償還其他銀行借貸		(25,773,386)	(7,228,808)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20,923,402)	11,820,893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466,665)	–
已付利息		(778,104)	(1,025,819)
就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支付上市費用		–	(694,150)
融資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261,491)	(307,297)
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31,028)	(28,037)
		<u>(8,277,880)</u>	<u>(5,284,686)</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277,880)	(5,284,6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865,490)	4,286,55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93,881	(871,60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1,609)	3,414,9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4,054,091	3,414,944
銀行透支	21	(4,925,700)	–
		<u>(871,609)</u>	<u>3,414,944</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2006室。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2.1 集團重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主要營運的公司冠輝警衛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由傅奕龍先生（「傅先生」或「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根據下文所述重組，貴公司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概述如下：

- (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Million Joyce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1 股 Million Joyce 股份（於相關時間相當於 Million Joyce 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配發及發行予傅先生。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Optimistic King Limited（「Optimistic King」）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1 股 Optimistic King 股份（相當於 Optimistic King 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配發及發行予傅先生。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冠輝管理於香港註冊成立，1 股冠輝管理普通股（相當於冠輝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配發及發行予 Million Joyce。
- (iv)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Optimistic King 按象徵式代價 1 美元向傅先生收購 Million Joyce 1 股股份（於相關時間相當於 Million Joyce 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上述股份轉讓後，Optimistic King 持有 1 股 Million Joyce 股份（於相關時間相當於 Million Joyce 全部已發行股本）。
- (v)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Million Joyce 的 999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已按發行價 999 美元（即每股股份 1.00 美元）配發及發行予 Optimistic King。於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Optimistic King 於 Million Joyce 持有 1,000 股股份（相當於 Million Joyce 全部已發行股本）。
- (v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Million Joyce 向傅先生收購冠輝警衛 10,000 股普通股（相當於冠輝警衛全部已發行股本），象徵式代價為 10,000 港元。該代價由 Million Joyce 以現金方式償還。於上述股份轉讓後，Million Joyce 持有冠輝警衛 10,000 股普通股（相當於冠輝警衛全部已發行股本）。
- (v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Optimistic King（作為賣方）與榮力有限公司（「榮力」）（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傅先生為 Optimistic King 的擔保人及趙春強先生（「趙先生」）為榮力的擔保人），據此，榮力同意自 Optimistic King 收購 250

股 Million Joyce 股份 (相當於 Million Joyce 全部已發行股本 25%)，現金代價為 7,000,000 港元。上述買賣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

- (vi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 380,000 港元，拆分為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1 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 Optimistic King。於同日，Optimistic King 及榮力進一步認購 749 股及 250 股未繳股款股份，致使於註冊成立日期，Optimistic King 及榮力分別各自持有 750 股及 250 股未繳股款股份。
- (ix)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Optimistic King 及榮力 (各自作為賣方) 及貴公司 (作為買方) 及傅先生與趙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分別自 Optimistic King 及榮力收購於 Million Joyce 的 750 股股份 (相當於 Million Joyce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75%) 及 250 股股份 (相當於 Million Joyce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25%)，作為其代價 (i) Optimistic King 及榮力分別持有的 750 股及 250 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 (ii) 分別向 Optimistic King 及榮力配發及發行 395,999,250 股及 131,999,750 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緊隨上文第 (ix) 項的股份轉讓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2.2 呈列基準

重組僅涉及在現有公司之上安插新的控股公司，並未導致由控股股東持續共同控制的經濟實質發生任何變動。因此，財務資料已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予以編製以呈列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 (以較短者為準) 一直存在。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以編製以呈列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控股股東認為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金額獲確認為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收益均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組成。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 (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香港公司條例第 9 部「賬目及

審計]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就往績記錄期而言，財務報表的編製繼續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作出)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中詳述。

務請注意，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最終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均於附註4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刊發與 貴集團有關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往績記錄期生效。於編製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貫徹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並未提前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 貴集團有關)。董事預期，所有公佈將於其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於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採納。預期對 貴集團會計政策構成影響的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料載列如下。若干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預期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間作出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性質，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非買賣性股權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推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剔除確認規定。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且董事預期結論為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可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以下三個元素全部存在時， 貴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元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投資附屬公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附註3.4）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項目收購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在 貴集團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等成本在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直線法進行折舊以於其各自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按以下年率計算：

租賃土地及樓宇	4%
租賃物業裝修	4%
傢俬及設備	20%
汽車	25%

資產的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回收金額，該資產將隨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採用如自有資產同一基準，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及於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3.4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多出的金額將作為減值虧損並立即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指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會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測試減值，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僅以資產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3.5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隨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發展中無形資產的成本毋須攤銷直至其已完成及可供使用。

仍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以比較其賬面金額及其可收回金額就減值每年進行檢測，無論該等無形資產有否減值的跡象。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金額，資產的賬面金額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確定的賬面值。

倘資產有減值的跡象，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會就減值進行檢測（請見有關上文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3.6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投資於人壽保險單）；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存款、應收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管理層按所購入金融資產的用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分類，如允許及適當，管理層會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其類別。

所有金融資產僅於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一般方式購買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當日確認。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其按公平值計量，倘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按交易成本直接應佔的公平值計量。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及絕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被轉讓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均會審閱金融資產，以評估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倘有任何該等證據，減值虧損會按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計入金融資產其他分類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經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包括投資於人壽保險單）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之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倘公平值減少構成減值之客觀憑證，虧損金額於股本中扣除並於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乃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而計算，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的費用。

於各報告日期，會檢討金融資產，以釐定有否出現任何客觀減值證據，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個別金融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致 貴集團關注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因債務人的財務困難向債務人授出寬免；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並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的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的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出現減值期間於損益確認。

倘於往後期間，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幅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某一事項有客觀關連，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撥回，惟不得導致該項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的賬面值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的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於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對銷。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呆賬但並非難以收回，呆賬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入賬。倘 貴集團信納應收貿易賬款難以收回，則被視為無法收回的款額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對銷，而於撥備賬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的任何款額則會撥回。過往於撥備賬扣除的其後收回款額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過往直接撇銷的其後收回款額於損益確認。

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就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3.8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均為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倘 貴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須確認金融負債。所有與利息相關的支出均按照 貴集團對借貸成本(附註3.14)的會計政策確認。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放款人按重大不同條款提供的另一項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處理，而各賬面值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借貸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於損益確認。

除非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還期限遞延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按初步價值減租賃還款(附註3.11)的未來財務費用計算，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3.9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與發行股份相關的任何交易成本乃自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中扣除，惟僅限於直接來自股本交易的遞增成本。

3.10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

收益包括就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及其他人士使用 貴公司資產產生的利益，扣除折讓。倘有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收益會根據下列方法確認：

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累計。

投資於人壽保險單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3.11 租賃

倘 貴集團決定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或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的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的該項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貴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對於 貴集團以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倘租賃使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 貴集團，有關的資產便會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倘租賃不會使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分類為營運租賃。

以融資租賃收購的資產

倘 貴集團以融資租賃方式收購資產使用權，租賃資產的公平值數額或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初始價值」）的較低者，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相應負債（扣除融資租賃費用）並列作融資租賃負債。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持資產的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的收購資產所應用者一致。相應的融資租賃負債將減去租賃款項減融資租賃費用。

租賃款項內含的融資租賃費用按租賃期自損益扣除，使各會計期間對融資租賃負債結餘以相若的固定期間比率扣減。

作為承租人的營運租賃費用

倘 貴集團持有以營運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的使用權，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惟倘另一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所獲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所付總租賃款項淨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3.12 僱員福利

長期服務金及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的長期服務金及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就僱員截至各報告日期提供服務產生的長期服務金及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不能累積的補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實行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

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貴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在作出時已全數歸僱員所有。

3.13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於綜合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期的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3.14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3.15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且於各報告日期尚未支付）來自稅務當局催繳稅款的索償或向有關稅務當局繳納稅款的責任。所得稅乃基於期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或清償資產或負債賬面值的稅率，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惟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3.16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出現時間或金額未確定的負債，並可合理估計將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時，即會確認撥備。

倘若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估計責任的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可能責任（須僅視乎日後是否發生 貴集團未能完全控制的一宗或多宗事件而確定其會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3.17 分部報告

貴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分部的表現，而 貴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呈報予執行董事的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乃根據 貴集團的業務分類釐定。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報告分部業績的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3.18 關聯方

倘出現下列情況，一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a) 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與 貴集團有關連，倘該名人士：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意指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有所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其他實體為其成員公司的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及另一方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指預期在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可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的會計估計很少與實際結果一致。下述估計及假設存在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的應收款項減值確認政策乃根據對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而制定。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

折舊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資產投入生產之日起，以直線法按四至二十五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貴集團擬自使用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得日後經濟利益之期間的最佳估計。

估計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須繳納香港所得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難以釐定最終稅項。貴集團基於估計就預期稅項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入賬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最終稅項負債期間的所得稅撥備。

5.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為貴集團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貴集團以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營運分部。於往績記錄期，執行董事審閱提供保安護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營運業績，並視作為一個單一營運分部。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貴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分部資料而言，貴集團視香港為其註冊地。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香港（為單一地區）。

客戶所在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益全部源自香港。

有關重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收益佔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來自 貴集團主要業務(附註1)的收益(亦為 貴集團的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收益		
保安護衛服務	90,605,281	111,059,188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	1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441,159	–
收回董事之銀行貸款利息	55,924	217,540
雜項收入	173,288	292,002
	<u>2,670,371</u>	<u>509,666</u>
	<u>93,275,652</u>	<u>111,568,854</u>

7.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就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包含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	750,842	1,025,819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27,262	–
融資租賃	31,028	28,037
	<u>809,132</u>	<u>1,053,856</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80,000	80,000
壞賬撇銷	—	95,200
提供服務的成本	75,288,187	88,026,336
折舊：		
— 擁有資產	490,203	515,211
— 租賃資產	246,200	278,982
	<u>736,403</u>	<u>794,193</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計入下列各項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1,906,177	84,208,665
— 提供服務的成本	1,665,936	1,952,819
— 一般及行政開支		
計入下列各項的退休福利一定額供款計劃 ¹		
— 提供服務的成本	3,378,671	3,813,699
— 一般及行政開支	55,853	72,837
	<u>77,006,637</u>	<u>90,048,020</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虧損	(2,441,159)	16,891
上市費用 ²	—	3,805,838
以下各項的營運租賃費用：		
— 租賃物業	225,700	425,600
— 辦公設備	11,822	42,843
	<u>237,522</u>	<u>468,443</u>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u>407,444</u>	<u>—</u>

¹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現有供款

²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營運開支」內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年度支出	1,248,677	2,521,10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2,713
	<u>1,248,677</u>	<u>2,573,818</u>

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Million Joyce及冠輝管理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因為貴公司、Million Joyce及冠輝管理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於往績記錄期的各個財政年度，貴公司已就冠輝警衛於香港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0,294,683</u>	<u>10,936,177</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所得稅	1,698,623	1,804,46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4,184	739,33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16,298)	(5,383)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127,832)	(17,31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u>	<u>52,713</u>
年度所得稅開支	<u>1,248,677</u>	<u>2,573,818</u>

由於並無任何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遞延稅項進行撥備。

10. 股息

貴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貴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應佔溢利9,046,006港元及8,362,359港元，以及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已發行528,000,000股股份（即緊隨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貴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重組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而計算。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12.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已付及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如下：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退休福利 成本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傅先生	—	720,000	—	13,750	733,750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傅先生	—	720,000	—	17,500	737,500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該金額為傅先生（其為於往績記錄期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冠輝警衛的唯一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及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尚未獲委任的 貴公司其他董事的薪酬。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為 貴公司董事傅先生，其酬金於上文所列的分析中列示。餘下四名（包括 貴公司另一名董事廖麗瑩女士（「廖女士」），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於兩個往績記錄期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87,912	1,194,749
酌情花紅	63,081	35,000
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52,578	57,784
總計	1,203,571	1,287,533

於往績記錄期支付予上述四名個人的薪酬乃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高級管理層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已付或應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乃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傢俬 及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	1,508,070	131,150	644,018	992,794	3,276,032
累計折舊	(180,969)	(13,770)	(330,775)	(666,177)	(1,191,691)
賬面淨值	<u>1,327,101</u>	<u>117,380</u>	<u>313,243</u>	<u>326,617</u>	<u>2,084,341</u>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27,101	117,380	313,243	326,617	2,084,341
添置	6,293,135	939,320	533,694	840,888	8,607,037
折舊	(251,725)	(37,573)	(116,565)	(330,540)	(736,403)
出售／撇銷	(1,327,101)	(117,380)	(290,064)	—	(1,734,545)
年末賬面淨值	<u>6,041,410</u>	<u>901,747</u>	<u>440,308</u>	<u>836,965</u>	<u>8,220,43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6,293,135	939,320	584,952	1,312,159	9,129,566
累計折舊	(251,725)	(37,573)	(144,644)	(475,194)	(909,136)
賬面淨值	<u>6,041,410</u>	<u>901,747</u>	<u>440,308</u>	<u>836,965</u>	<u>8,220,430</u>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041,410	901,747	440,308	836,965	8,220,430
添置	—	126,000	312,891	175,836	614,727
折舊	(251,726)	(42,613)	(159,340)	(340,514)	(794,193)
出售／撇銷	—	—	—	(17,891)	(17,891)
年末賬面淨值	<u>5,789,684</u>	<u>985,134</u>	<u>593,859</u>	<u>654,396</u>	<u>8,023,073</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293,135	1,065,320	897,843	1,380,648	9,636,946
累計折舊	(503,451)	(80,186)	(303,984)	(726,252)	(1,613,873)
賬面淨值	<u>5,789,684</u>	<u>985,134</u>	<u>593,859</u>	<u>654,396</u>	<u>8,023,073</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值為6,041,410港元及5,789,684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授予貴集團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附註25)。

於香港的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按10至50年的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汽車的賬面淨值分別包括持作融資租賃項下汽車的款項647,620港元及452,493港元(附註22)。

14. 應收貿易賬款

貴集團向其主要客戶授出的信貸期通常為7至30日。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審閱應收賬款以觀察是否已減值。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不超過30日	6,918,043	8,400,620
30日至90日	4,637,086	5,694,002
超過90日	270,209	598,539
	<u>11,825,338</u>	<u>14,693,161</u>

於報告期末按逾期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8,644,391	10,546,044
逾期不超過30日	1,572,184	1,732,099
逾期30日至90日	1,455,846	2,168,355
逾期超過90日	152,917	246,663
	<u>3,180,947</u>	<u>4,147,117</u>
	<u>11,825,338</u>	<u>14,693,161</u>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若干與貴集團有持續業務關係(包括向該等客戶提供服務)的客戶有關，董事認為該等客戶日常的償還情況並無違約跡象。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審閱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撇銷95,2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至年度損益(附註8)。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將應收貿易賬款識別為需要減值。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投資於人壽保險單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冠輝警衛與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單以為執行董事傅先生（「受保人」）投保。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冠輝警衛及總投保金額為550,000美元（相等於4,290,000港元）。冠輝警衛須支付一次性保費145,217美元（相等於1,132,693港元，包括保單初期的費用8,713美元（相等於67,962港元））。冠輝警衛可於任何時候終止保單及於撤銷日期根據保單現金價值收回現金，數額乃根據已付保費145,217美元（相等於1,132,693港元）加所賺取的累計利息，減累計保費及保單費用釐定（「現金價值」）。有關人壽保險單的到期日，保單提供持續保險直至其離世為止，除非已全數收回退保價值或貸款導致保單失效。保費為投保的費用，保險公司就受保人身故提供的保險利益收取的保費每年介乎整個保單的0.084%至35.93%。此外，如於第一至十五個保單年度撤銷及終止保單，將收取特定金額的退保費用。全數或部分終止的退保費用將根據保單生效的年數計算，按保費的0.9%至13.5%收取。撤銷保單的退保費用乃由保險公司根據投保人年齡及保單生效年數計算，且倘保單於第一至十五個保單年度撤銷將自現金價值扣除，按撤銷金額的1%至4%收取。保險公司將按保險公司釐定的現行利率向冠輝警衛支付未償還保單現金價值利息。自保單第二年開始，每年的最低保證利息1.8%由保險公司擔保。人壽保險單的利息收入根據 貴集團附註3.10的會計政策於損益確認。自人壽保險單現金價值扣除的人壽保險費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為開支。預期現金價值將隨時間減少，此乃由於預期日後保險費高於預期日後利息收入。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保險費及確認的利息收入的淨影響實質上為於人壽保險單投資的減值，其將計入損益。於各報告日期人壽保險單的公平值與其現金價值並無重大差別。因此，並無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壽保險單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 貴集團銀行信貸的擔保。

投資於人壽保險單以 貴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美元計值。

董事認為，投資於人壽保險單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

有關公平值等級及於人壽保險單投資的公平值計量基準的進一步披露載於附註31。

16. 發展中無形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發展中無形資產	400,000	1,600,000

發展中無形資產指由一家服務供應商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發展的電腦操作系統。於完成發展及成功測試實行後，該系統將轉撥至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該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並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17. 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即期		
預付款項	188,782	1,746,146
按金	91,424	92,124
	<u>280,206</u>	<u>1,838,270</u>

18.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傅先生	<u>21,283,420</u>	<u>9,680,067</u>
	有關年度 尚未償還 最高金額 港元	年初尚未 償還結餘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傅先生	<u>21,283,420</u>	<u>304,094</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傅先生	<u>30,930,015</u>	<u>21,283,420</u>
		年末尚未 償還結餘 港元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董事確認，應收董事的款項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清償。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 貴集團用以擔保其銀行融資(附註25)而抵押的銀行存款。

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8,083,592</u>	<u>12,246,520</u>

董事認為，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銀行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即期		
有抵押		
— 銀行透支	4,925,700	—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2,075,420	1,412,762
— 須於一年後及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償還的銀行貸款	12,031,621	4,872,811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其他銀行借貸	7,228,808	—
	<u>26,261,549</u>	<u>6,285,573</u>

計息銀行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即期銀行借貸包括於一年內未按期悉數還款的銀行貸款。由於貸款協議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自行決定隨時要求還款，故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借貸預期無法於一年內獲清償，該等借貸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並分類為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按償還計劃的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 銀行透支	4,925,700	—
— 銀行貸款	2,075,420	1,412,762
— 其他銀行借貸	7,228,808	—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部分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		
— 銀行貸款	1,217,270	921,352
於兩年後但五年內		
— 銀行貸款	1,980,321	2,504,694
於五年後		
— 銀行貸款	8,834,030	1,446,765
	<u>26,261,549</u>	<u>6,285,573</u>

上述金額乃按貸款協議的計劃償還日期呈列，並無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借貸以抵押 貴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6,041,410港元及5,789,684港元（附註13）。其他擔保詳情披露於附註25。

銀行借貸包括兩批分期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為9,011,240港元。本金額合共9,100,000港元借予附屬公司冠輝警衛及墊付予董事傅先生。兩筆貸款的利息費用已向一名董事收回（附註6）。貸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數清償。

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詳情載列如下：

	金額 港元	利率	償還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透支	4,925,700	香港最優惠利率加每年0.75%	按要求償還
其他銀行借貸	7,228,808	銀行標準融資利率	須於90日內償還
銀行貸款	13,482,388	香港最優惠利率減每年1.75%至 2.75%至香港最優惠利率每年 加2%至3%	須於20年內償還
銀行貸款	194,444	香港最優惠利率或銀行融資成 本的較高者	須於3年內償還
銀行貸款	430,209	固定利率每年3.85%	須於2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6,285,573	香港最優惠利率每年減1.75%至 香港最優惠利率每年加3%	須於12年內償還

22. 融資租賃承擔

融資租賃承擔的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273,718	224,424
於第二至第五年內到期	433,875	307,952
	<u>707,593</u>	<u>532,376</u>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費用	(51,922)	(30,897)
	<u>655,671</u>	<u>501,479</u>

融資租賃承擔的現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250,566	207,493
於第二至第五年內到期	405,105	293,986
	<u>655,671</u>	<u>501,479</u>
減：已列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的即期部分	(250,566)	(207,493)
	<u>405,105</u>	<u>293,986</u>

融資租賃負債已經作出有效抵押，乃因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於出現違約時歸屬出租人。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分別就若干汽車訂立融資租賃。租期介乎兩年至五年，實際利率分別介乎每年4.27%至4.28%以及每年3.8%至4.28%。該等租賃並無續期選擇權或或然租金條文。

23. 股本

貴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結餘指 Million Joyce 的實繳股本。

貴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拆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1股未繳股款股份已根據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Optimistic King。於同日，Optimistic King及榮力進一步認購749股及250股未繳股款股份，致使於註冊成立日期，Optimistic King及榮力分別各自持有750股及250股未繳股款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Optimistic King及榮力(各自作為賣方)及貴公司(作為買方)及傅先生與趙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分別自Optimistic King及榮力收購於Million Joyce的750股股份(相當於Million Joyce已發行股本的75%)及250股股份(相當於Million Joyce已發行股本的25%)，作為其代價(i)將Optimistic King及榮力分別持有的750股及25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分別向Optimistic King及榮力配發及發行395,999,250股及131,999,75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24. 儲備

合併儲備指貴集團持有的冠輝警衛股本與Million Joyce股本之間的差額。

25.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透過冠輝警衛合共有銀行融資分別約33,375,000港元及12,545,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結餘分別為26,261,549港元及6,285,573港元。

於報告日期，貴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由以下各項作為擔保：

- (a) 貴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法定押記(附註13)；
- (b) 一位董事人壽保險單的法定押記(附註15)；
- (c) 貴公司若干董事擁有物業的法定押記*；
- (d) 貴集團銀行存款的押記*(附註19)；
- (e) 貴公司若干董事的共同及各別個人擔保；及
- (f)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作出的擔保。

* 押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相關銀行借貸後已告解除。

26. 關聯方交易

(a)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訂立以下交易：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一位董事受養人的薪酬		
薪金及津貼	30,000	—
定額供款計劃	1,500	—
	<u>31,500</u>	<u>—</u>
營運租賃及支付予董事廖女士的相關費用	120,000	360,000
向董事傅先生收回的銀行貸款利息	(55,924)	(217,540)
	<u><u>120,000</u></u>	<u><u>360,000</u></u>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如下：		
袍金、薪金及員工福利(短期僱員福利)	1,811,578	1,874,219
定額供款計劃(離職後福利)	63,832	72,090
	<u>1,875,410</u>	<u>1,946,309</u>

(c)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訂立下列關連交易：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恒傑理財有限公司	—	33,416
恒傑保險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5,650	7,184
恒傑保險業務有限公司	1,183,030	1,433,932
恒傑保險服務有限公司	79,060	90,373
	<u>1,267,740</u>	<u>1,564,905</u>

於往績記錄期榮力的唯一股東趙春強先生(「趙先生」)或其配偶為董事或就向貴集團提供保險顧問及經紀服務而於上述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保險服務已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恒傑理財有限公司	-	-
恒傑保險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	2,866
恒傑保險業務有限公司	188,782	117,468
恒傑保險服務有限公司	-	51,657
	<u>-</u>	<u>171,991</u>

上述結餘包括在預付款項中。

2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按金609,000港元構成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部分。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部分金額600,000港元及153,105港元乃通過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租賃安排融資。

28. 營運租賃承擔

在不可撤銷營運租賃項下就租賃物業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一年內	411,000	50,400
第二年至第五年	240,000	-
	<u>651,000</u>	<u>50,400</u>

貴集團根據營運租賃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該項租賃的初步期限為一至兩年。上述租賃承擔僅包括基本租金承擔，該項租賃並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董事於營運租賃下的物業的若干租約已提早終止。

29. 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購入無形資產	<u>2,000,000</u>	<u>800,000</u>

外幣風險

由於 貴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進行， 貴集團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承受的風險不大。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與其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借貸有關。 貴集團的政策是盡量降低利率風險。為達此目的， 貴集團經參考其業務計劃及日常營運定期評估及監督其現金需要。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存款及按浮動利率計算的計息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一項金額相對並不重大的銀行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該銀行貸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甚微。利率及/或 貴集團償還計息銀行借貸的條款披露於附註21。 貴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有關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下表列明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溢利，以及於此等日期權益項下其他項目因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的利率可能變動，而於各報告日期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敏感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		
基點(「基點」)增加/減少		
+50個基點	(63,225)	(13,305)
-50個基點	63,225	13,305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整個相關財政年度內於報告日期的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一直存在而編製。

利率的假設變動乃經觀察現行市況後被視為合理可能出現的變動，並為管理層對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與上文附註概述的金融資產相關。有關 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4。

貴集團積極監督應收貿易賬款以避免若干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

貴集團持續評估其客戶的信貸風險，以確保授出的信貸額度適當。 貴集團按個別客戶的財務狀況的評估給予若干客戶信貸期限。此外， 貴集團於各個報告日期審閱其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一直沿用此等信貸政策，而有關政策被視為一直有效地將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控制在理想水平。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已全部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 貴集團未能履行其與以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 貴集團於清償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履行其融資責任方面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取得足夠已承諾信貸，以配合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一直沿用此等流動資金政策，而董事認為，有關政策能夠有效控制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分析。倘債權人有權選擇負債獲償還的時間，此等負債將於 貴集團須償還的最早日期入賬。倘此等負債須分期償還，每筆還款將於 貴集團須償還的最早期間入賬。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內或 須按要求 償還 港元	三個月以上 但少於一年 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港元	未貼現 總金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083,592	-	-	8,083,592	8,083,592
銀行貸款	14,107,041	-	-	14,107,041	14,107,041
銀行透支	4,925,700	-	-	4,925,700	4,925,700
其他銀行借貸	7,228,808	-	-	7,228,808	7,228,808
融資租賃承擔	77,400	196,318	433,875	707,593	655,671
	<u>34,422,541</u>	<u>196,318</u>	<u>433,875</u>	<u>35,052,734</u>	<u>35,000,812</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內或 須按要求 償還 港元	三個月以上 但少於一年 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港元	未貼現 總金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46,520	-	-	12,246,520	12,246,520
銀行貸款	6,285,573	-	-	6,285,573	6,285,573
融資租賃承擔	56,106	168,318	307,952	532,376	501,479
	<u>18,588,199</u>	<u>168,318</u>	<u>307,952</u>	<u>19,064,469</u>	<u>19,033,572</u>

尤其是，對於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銀行借貸（包含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上述分析乃根據 貴公司須作出付款的最早期限（即倘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催收貸款並即時生效）列示現金流出。

下表概述根據貸款協議內協定的計劃還款時間表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到期分析。此等款項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因此，此等款項超逾於上表到期分析所列「須按要求償還」時間範圍內所披露的款項。經計及貴集團財務狀況，董事並不認為銀行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此等銀行借貸將根據各貸款協議內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三個月內或 須按要求 償還 港元	三個月以上 但少於一年 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港元	五年以上 港元	未貼現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附帶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 貸款，按預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33,198	1,772,324	4,336,353	10,273,733	17,115,608	14,107,04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8,031</u>	<u>1,224,094</u>	<u>3,865,806</u>	<u>1,426,205</u>	<u>6,924,136</u>	<u>6,285,573</u>

貴集團的政策為監察其流動資金要求及其是否遵守借貸契約，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變現市場證券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要求。

31. 公平值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並無重大不同於其賬面值，原因為該等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時或短期到期。

可供出售資產（即投資於人壽保險單）的公平值由保險公司提供，經參考現金價值釐定。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等級

下表為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該等金融工具於往績記錄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值等級。將公平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 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並非自市場數據獲得）計量之公平值。

於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於人壽保險單的投資分組為第二級。

於往績記錄期三個等級之間並無轉撥。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內各實體能持續營運，同時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而使股東獲取最大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保持不變。

貴集團按其整體財務架構設定合比例的資本金額。貴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而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退回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	26,917,220	6,787,052
權益	11,351,476	19,713,835
資產負債比率	237%	34%

33.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末，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4.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冠輝警衛向 Million Joyce 宣派及派付 7,000,000 港元股息，每股股息為 700 港元。於同日，Million Joyce 以現金方式向其當時股東 Optimistic King (5,250,000 港元) (通過抵銷應收一名董事兼 Optimistic King 的唯一股東傅先生的款項) 及榮力 (1,750,000 港元) 宣派及派付每股股息 7,000 港元，合共 7,000,000 港元。
- (ii)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通過增設 1,962,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股份，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380,000 港元增加至 20,000,000 港元。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附註 2.1(ix) 所載的買賣協議後重組完成。
- (iv)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及受限於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配售的相同條件批准貴公司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及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未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徐家賜
執業證書編號 P05057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載入本招股章程內僅供參考。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上市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可能產生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儘管在編製上述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然而有意投資者閱讀該等資料時應注意，此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而且未必可完整反映所涉財務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以下列附註為基準編製，旨在說明配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其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地反映本集團於配售價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加：估計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配售價每股				
0.30 港元計算	18,114	24,374	42,488	0.07
按配售價每股				
0.40 港元計算	18,114	35,126	53,240	0.08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釐定如下：

	千港元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19,714
減：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	<u>1,60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u>18,114</u></u>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按最低及最高配售價每股0.30港元及0.40港元將予發行的112,000,000股新股份，經扣除估計上市費用後計算。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的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並無計算在內。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上文附註1及2所述調整後按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640,000,000股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而釐定。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計及宣派的股息7,000,000港元，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派付。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分別根據最低及最高配售價每股0.30港元及0.40港元並經計及派付股息7,000,000港元後，已分別減少至每股股份0.06港元及0.07港元。
5. 上文所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未計及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進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乃僅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有關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吾等已完成審核委聘，就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以配售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分別按每股0.3港元(最低配售價)及每股0.4港元(最高配售價)配售160,000,000股 貴公司的普通股(包括112,000,000股新股份及48,000,000股待售股份)(「配售」)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構成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同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財務資料(已刊發其相關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吾等的責任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發表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收件人負有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審核委聘」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循道德規定，並規劃及執程序，從而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是項委聘過程中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配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選定作說明用途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不會保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配售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的合理審核委聘工作涉及多項程序，旨在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配售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是否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經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且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7.31(1) 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實屬恰當。

此 致

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徐家賜

執業證書編號 P05057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所編製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



香港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2102室
電話：3679-3890
傳真：3579-0884

敬啟者：

緒言

吾等已遵照閣下之指示，就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於香港擁有權益之多項物業作出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就物業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有關其他資料，以為閣下提供吾等對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下文稱為「**估值日期**」）之市值的意見。

本函件為吾等估值報告之一部分，解釋估值之基準及方法、闡明估值中的假設、估值考慮因素、業權調查及限制條件。

估值之基準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的定義而言，乃指「經過適當市場推廣後及在各方知情、審慎及非受脅迫的情況下，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期公平買賣資產或負債所涉及的估計金額」。

物業權益分類

物業權益分類如下：

第一組－由 貴集團持有及佔用的香港物業權益

第二組－由 貴集團租用之香港物業權益

估值方法

吾等乃按市場基準對 貴集團於第一組所持有及佔用之香港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採用直接比較法對可比較物業之實際銷售變現價格進行比較。吾等就面積、質素及地點相似之可比較物業，分析及仔細衡量各項物業之所有個別優點及缺點，以對其價值進行公平比較。

由於第二組物業不可轉租及分租或缺乏租金利潤，故我們並無賦予該等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

估值考慮因素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所載之一切規定。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賣方於現況下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有關物業權益而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營運、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得益，以影響有關物業權益之價值。

惟另有說明者除外，吾等假設該物業之興建、佔用及使用完全遵守及並無違反所有法例。吾等亦假設已取得使用該物業所需之一切所需牌照、許可證、證書及授權(吾等估值之依據)。

吾等假設該物業之業主在有關土地出讓之整段未屆滿年期內，可自由及不受約束地使用及出售該物業。

物業權益之其他特殊假設(如有)載於隨附本文之估值證書附註內。

業權調查

吾等已於土地註冊處就位於香港之該物業進行查冊。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物業的多份業權文件的摘要。然而，吾等並未核實物業的業權，以核實未有載於我們所獲提供副本上的任何修訂。所有文件僅供參考。

限制條件

吾等已視察物業之外觀，並於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惟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吾等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備。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佔地面積及建築面積，吾等已假設交予吾等之文件副本上所載之面積均屬準確無誤。

特許測量師蔡東權先生(副理學士(產業測量))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對物業進行了實地視察。

吾等並未進行任何土壤調查以確定土壤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用於未來發展。吾等在編製估值時假設有關於方面令人滿意且建築期間不會出現意外開支或推遲。吾等之評估沒有考慮在過去使用過程中可能已發生土地污染問題(如有)。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就有關事宜獲提供之意見，尤其是(但不限於)有關銷售記錄、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地盤及建築面積及一切其他與鑑定物業權益相關之事宜。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告知，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吾等之報告並無計及任何物業權益之任何未支付押記、按揭或欠款，亦無計及出售時可能招致之任何開支或稅項。吾等假設物業權益不附帶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僅為編製本報告之目的向作為本報告收件人之客戶就本估值報告承擔責任。吾等將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就任何其他目的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僅用於本文所指定之目的，閣下或第三方將本報告作為任何其他目的或為任何其他目的而依賴本報告均為無效。未經吾等書面同意，不得於閣下編製及／或派發予第三方之任何文件中引述吾等之名稱或報告之全部或部分內容。

匯率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所載之所有貨幣均以港元為單位。

隨函附奉吾等有關物業權益之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0樓2001-2006室
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主管
楊英偉
MFin BSc(Hons) Land Adm.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中國房地產估價師
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組)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楊英偉先生為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組)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擁有逾10年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內地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貴集團 所佔權益 (%)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價值 港元
第一組 – 由 貴集團持有及佔用的香港物業權益			
1 新界葵涌葵秀路 11-15號蘇濤工商中 心18樓A、B、C及D 工作室	12,400,000	100	12,400,000
小計：	12,400,000		12,400,000
第二組 – 由 貴集團租用之香港物業權益			
2 新界葵涌葵秀路 11-15號蘇濤工商中 心首層第P1及P3號停車位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無
總計：	12,400,000		12,400,000

估值證書

貴集團持有及佔用的香港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新界葵涌葵秀路11-15號蘇濤工商中心18樓A、B、C及D工作室 葵涌市地段第92號1163份中之35份相等及不分割份數	物業包括於一九九零年落成的二十三層工業大廈第18樓全層。 按建築計劃所示及建築圖則，總建築面積及實用面積分別約為4,132平方呎及3,420平方呎。 物業根據新批土地條件第4561號持有，年期自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九十九年及法定重續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物業地租相當於該物業當時之應課差餉租值之3%。	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倉庫、招聘中心及車間用途。	12,400,000 港元 (壹仟貳佰肆拾萬港元) 貴集團應佔全部權益： 12,400,000 港元

附註：

- (1) 物業的登記業主為冠輝警衛有限公司(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註冊摘要，編號為12050401680081)。
- (2) 物業受以下產權負擔所規限：
 - (i) 佔用許可證號NT22/90(根據日期為一九九零年三月九日之註冊摘要，編號為TW655238)；
 - (ii) 公契(根據日期為一九九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註冊摘要，編號為TW660789)；及
 - (iii) 一份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按揭契約(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註冊摘要，編號為12050401680090)。
- (3) 根據貴公司，貴集團持有物業全部應佔權益。
- (4) 進行物業估值時，吾等已參考與該物業特徵相若的若干工業開發項目的若干交易價參考資料。該等交易價單位價格參考資料中工業開發項目的價格約為3,168港元至4,000港元。吾等假設的單位價格與所述叫價參考資料一致。於達致主要假設的過程中，所述交易價參考資料的單位價格已作適當調整，以反映(包括但不限於)時間、地點、面積、樓層差異及質素等因素。

估值證書

第二組 – 由 貴集團租用之香港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新界葵涌葵秀路 11-15號蘇濤 工商中心首層 第P1及P3號 停車位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零年竣工的二十三層工業大廈首層的兩個停車位，由 貴集團佔用作停車位用途。 該物業現時出租予 貴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總月租5,600港元(不包括水電費)。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由蕭艷玲代表的鴻裕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業主)與冠輝警衛有限公司(租戶)簽訂的租賃協議，新界葵涌葵秀路11-15號蘇濤工商中心首層第P1停車位以月租2,800港元(不包括水電費)租予後者，為期一年，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2) 根據由蕭艷玲代表的鴻裕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業主)與冠輝警衛有限公司(租戶)簽訂的租賃協議，新界葵涌葵秀路11-15號蘇濤工商中心首層第P3停車位以月租2,800港元(不包括水電費)租予後者，為期一年，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為有限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因此包括可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並且能夠隨時或不時全面行使作為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無論為當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應有的任何或全部行為能力；且基於獲豁免公司的身份，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達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大綱所列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採納，其中若干規定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股票

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收取其所持股份的股票。不應向持票人發行股份。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各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公章及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指定的若干其他人士親筆簽名方可予以發行。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方式釐定上述簽名或其中的一可不採用或採用某些方式或機器簽名方式，而採用或代替上述決議案指定的親筆簽名，或上述證書毋需由任何人士簽名。各已發行的股份證書須指定其

發行數目及股份類別及就此所付的款額，亦可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上述形式發行。每張股份證書須只對應一種股份類別，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各種投票權的股份，則各股份類別須標明「限制投票」或「有限投票」或「禁止投票」等字樣，或標明與有關股份類別附帶權利。如股份有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本公司無責任為彼等進行登記。

(b) 董事

(i) 配發和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一律可附有本公司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不存在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任何股份均可按指定事項發生後或指定日期後及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的選擇予以贖回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於證書遺失時不得發行替代證書，除非董事會有合理理由相信該認股權證的原證書已損壞，及本公司已接獲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就發行任何上述替代證書而作出的彌償。

除公司法、細則和（如適用）有關地區任何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另有規定外，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有關股東或其他人士的登記地址所在的一個或多個地區如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配發或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應屬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可不向該等股東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然而，無論如何，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會可行使和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和事宜，即使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該等權力、措施和事宜。惟倘該等權力或行動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定，則有關規定須不得令董事會此前所作出且若有關規定未獲制訂則應已生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ii)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董事根據合約或法例規定可享有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董事貸款和向董事提供貸款抵押

細則條文禁止向董事及其聯繫人貸款。該項規定與採納細則時香港法例所規定者相同。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於另一公司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性權益）向另一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抵押。

(v) 披露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公司核數師外，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年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收取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擁有利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獲得的任何溢利。若董事以任何方式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在可行情況下盡早在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不得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涉及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投票，其所投之票將不會計算，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各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該債項或承擔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或提呈本公司或該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此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未獲賦予的上述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 (ee)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彼等提供之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酬金由董事會或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視情況而定），除通過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所有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有關解除彼等董事職位的其他的會議而合理產生的旅費、酒店費和其他費用。該類酬金將不包含在出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之董事因出任或獲委聘擔任該等職務所得之任何其他酬金內。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

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酬勞。獲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職務的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或協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自本公司撥款予有關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語於本段和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其他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前任僱員和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支付、立約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附帶或不附帶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前僱員和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如有）。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真正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真正退休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 委任、退任和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規限。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接受重選。由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接受重選。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流告退。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

告退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職務，除非經董事會推薦，並須將推舉有關人士為董事的意向的書面通知，以及有關獲推舉人士表示願意接受膺選的書面通知，送呈總辦事處或其註冊辦事處。寄發該等通知書的期間由不早於寄發指定用作選舉的大會通告當日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止，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書的通知期亦必須為最少七個整天。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進入董事會或退任的指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在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亦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代其職位。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

除以上所述外，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若董事將其辭任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提交董事會會議；
- (bb) 若董事身故或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認為董事因現時或可能精神錯亂而裁定其精神失常，或董事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cc) 若董事連續六(6)個月無故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位；
- (dd) 若董事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
- (ee) 若董事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一職；

- (ff) 若董事基於法律規定而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而遭免職；
- (gg) 若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有效規定其不再為董事，且申請覆核該規定或就該規定上訴的有關期限已過及未有提交覆核或上訴申請或違反該規定；或
- (hh) 若由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和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職務。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和董事會認可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全面或局部撤回某人士或某方面的授權或撤回任何委員會的委任和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資金、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和未催繳股本，並可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權證、債股債券、債券和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上文概述的規定一般而言與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一致，可在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下修訂。

(ix) 董事和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設立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和高級職員名冊，但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案，而任何人事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的變動)須於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變動的三十天內通知註冊處。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於世界各處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會議。會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只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或修訂，而本公司名稱亦只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並須在開曼群島法例允許及遵守細則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d)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權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最少須為兩名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委任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除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賦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a) 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使之成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 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及(e)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

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g)更改其股本的貨幣單位；及(h)按獲批准的方式及根據法律所訂明的任何條件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根據公司法及經法院確認後，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在不少於足二十一天前正式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大會和投票並合共持有包含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全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天通知的大會提呈和通過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五天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相反，按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是指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不少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十四天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倘有關)，應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

(g)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和投票表決)和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任何股份當時根據細則對所附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另有規定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

一票（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理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定，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的要求須由下列人士提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
- (iv) 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其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乃本公司的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若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無需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股東。

倘根據創業板，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票贊成或只可投票反對時，任何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該項規定的投票不應計入票數內。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須予記錄其他一切事項，必須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於當中顯示及闡釋交易。

本公司的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天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作附錄的每份文件)，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上述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的文本及核數師報告書的文本一併提呈本公司審閱。此等文件文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天寄發予每名根據細則的條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

按照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連同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天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該等條款及該等職責，委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倘股東授權，則由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認許的其他有關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天之書面通知，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天之書面通知。發出通知所需之日數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或發出之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會上須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

除另有明確指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親自送交各股東，或由本公司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放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如為通告）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海外，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可供送達通告之香港地址作為登記地址。若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則通告可以現有之預付郵資空郵信封送達。在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至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該等地址或登載於網站並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表示其已經刊登。

倘本公司舉行大會之通知時間不足上述所規定者，在以下情況該大會將視作已正式召開論：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其他股東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即其合共持有附帶該等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少於95%）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被視為特別事項，而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的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的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告退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惟以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聯交所規則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及本公司自授出該項授權起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為限；及
-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股份轉讓，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之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之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股東總冊之所在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登記聯名承讓人超過四名之任何股份之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訂定之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之印花稅（倘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之股份登記處或股東總冊之所在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的規限下，在各年度內，董事會可釐定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該等時間或該等期間（不得超過足30日）。

繳足股份之持有人在轉讓該等股份之權利方面不受任何限制（聯交所准許之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1)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獲公司法及細則授權，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在符合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頒佈的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回以贖回可贖回股份時，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時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須可同時參與投標。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ii) 一切股息須根據派息期間的任何部分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負的全部數額（倘有）自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配股；或
- (bb) 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之地址。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或聯名股東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別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之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未催繳前預付款項之該部分股份獲得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之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用以再投資或運用，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之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將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曾因未能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停止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o)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之股東行使其所能行使之相同權

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受委代表亦有權行使其代表之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之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以書面作出，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代表簽署。每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是否為指定會議而作出，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之表格，此舉並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惟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之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在無作出任何指示下，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行使酌情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未繳付及依據其配發之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之股款（不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之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限期後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天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該通知

上須指明另一個最後繳款日期(須在發出通知日期起計十四天後)，且亦須指明付款地點。該通知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將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於其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隨時沒收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彼等可根據細則享有該等權利。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之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之股東名冊(惟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不予辦理時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地點(在開曼群島或其以外地方)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

(r)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討論要務時，出席股東已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會上不可處理要務。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之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s)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之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不抵觸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下，倘若：

- (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並有餘數時，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分別持有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 (i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分別持有股份之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按公司法所需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且清盤人可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u) 失去聯絡之股東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曾因未能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停止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出售失去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

- (i) 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現金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內仍未兌現；
- (ii) 在十二年零三個月期屆滿後（即第(iii)分段之三個月通知期間），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在之任何消息；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以刊登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在刊登廣告起計三個月，本公司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所得之淨收益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淨收益後，本公司將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淨收益之款項。

(v)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其他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本節並不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公司法及稅務方面之所有事宜之總覽，該等規定可能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規定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營運。此外，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週年報稅表，並支付一項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之年費。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撥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倘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股份之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或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以該公司不時釐定之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之形式發行予股東之未發行股份；
- (iii) 按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撇銷該公司之開辦費用；及
- (v) 撇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之費用或佣金或折讓。

除上述者外，公司法規定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發股息之日後，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在法院確認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修訂該等持有人之權利前須取得彼等之同意，方式為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限制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股份向他人給予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以誠信態度行事之情況下認為，適當地提供資助可達成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該項資助。該項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要贖回或須予贖回股份，為釋疑慮，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須為合法，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使得該等股份須或將須按上述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其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該公司的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向公司交回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惟(a)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禁止持有庫存股份；(b)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如有)；及(c)於購回、贖回或交回該等股份前，該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藉董事通

過決議案獲准以該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公司持有的股份須繼續列作庫存股份，直至根據公司法該等股份被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買之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進行各項個人財產之交易。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及37A(7)條外，並無關於派付股息之法律規定。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之英國案例，股息只可從公司溢利中撥款派付。此外，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後及在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如有)許可下，公司法第34條准許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派付或分派股息(其他詳情見本附錄2(n)分段)。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向該公司作出其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的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之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 案例之規則及該案例之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集體或引伸訴訟，以反對：

- (i) 涉嫌超越公司權力範圍或屬違法之行為；
- (ii) 涉嫌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擁有公司之控制權；及
- (iii) 在批准須獲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時之不正當行為(惟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之股本乃分為若干數目之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位調查員調查該公司之業務，並按該法院指定之方式就此作出申報。

此外，公司之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該法院倘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之索償必須依照常規，根據開曼群島適用之一般合約法及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之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會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其特別規定公司各主管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盡責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將賬簿記錄保存妥當，賬目內容須包括：(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收支之一切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規定，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及公正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之各項交易之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現行之外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取總督會同行政議院承諾：

- (i) 在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之法例將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之稅項：
 - (aa)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bb) 作為預扣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規定之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

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計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適用於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訂或帶進開曼群島司法權區之若干文據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對本公司徵收其他可屬重大稅項。

(k) 有關轉讓股份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開曼群島公司則除外。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的情況，細則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彼等可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其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在 (i) 法院下令清盤；(ii) 自動清盤（由其股東提出）；或 (iii) 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該公司藉特別決議案決議將自動清盤或倘該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將自動清盤（因為其未能償還其到期的債項）；或（倘屬有限期的公司）倘大綱或細則所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倘發生大綱或細則中規定公司須清盤的事件，則公司將自動清盤。倘屬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其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運其業務，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公司事務一旦完全結束，清盤人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記錄，顯示進行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基於以下理由：(i) 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 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使公司清盤過程順利進行及協助法院，一位或多位人士可被委任為官方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職務。倘出任官方清盤人之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官方清盤人執行之事項，應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官方清盤人獲委任需要提供之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官方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公司之所有資產概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公司法設有特定條文規範重組及兼併，據此，須在為批准進行重組及合併而召開之大會上獲按價值計佔 75% 之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投票批准，並於其後獲得法院確認。儘管持反對意見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有待批准之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價值，惟法院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之證據之情況下否決該交易之可能性不大；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之股東將不會享有類似例如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之股東一般享有之估價權利（即就名下股份收取以現金支付由司法機關釐定之公平代價之權利）。

(q) 收購

倘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之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之股份不少於 90% 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上述之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之股東按照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之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之股東負有

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之舉證責任，惟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之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排擠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之可能性不大。

(r)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主管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保證之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所提供之賠償保證有違公共政策，例如就犯罪之後果作出賠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誠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兩者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及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0樓2001-2006室，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須受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規管。其組織章程各項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分別其後於同日轉讓予Optimistic King。於同日，Optimistic King及榮力進一步認購749股及250股未繳股款股份，令彼等於註冊成立日期分別持有750股及250股未繳股款股份。
- (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現有股東議決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向Optimistic King及榮力分別收購Million Joyc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i) Optimistic King及榮力分別持有的750股及250股未繳股款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395,999,250股及131,999,750股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Optimistic King及榮力。
- (d) 緊隨配售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640,000,000股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將予發行，而1,360,000,000股股份仍尚未發行。

- (e) 除根據本附錄「現有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變動。
- (f)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現有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有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其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概述；
- (b)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滿30日或之前，待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提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 (i) 批准配售，並授權董事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的新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出可據此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實行購股權計劃所必須或恰當的一切行動；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大綱及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配售為代替全部或部分

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類似安排，惟該等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類似權利或認購股份或可換股債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額最多為緊隨配售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及
- (e) 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將董事可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上述增

加數額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下列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Million Joyce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Million Joyce一股股份(為於相關時間Million Joyce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配發及發行予傅先生。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Optimistic King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Optimistic King一股股份(為Optimistic King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配發及發行予傅先生。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冠輝管理於香港註冊成立。冠輝管理一股繳足普通股(為冠輝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配發及發行予Million Joyce。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Optimistic King以象徵式代價1美元自傅先生收購Million Joyce一股股份(為於相關時間Million Joyce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上述股份轉讓後，Optimistic King持有Million Joyce一股股份(為於相關時間Million Joyce全部已發行股本)。
- (e)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Million Joyce 99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以發行價999美元(即每股1美元)配發及發行予Optimistic King。於上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後，Optimistic King持有Million Joyce 1,000股股份(為Million Joyce全部已發行股本)。
- (f)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Million Joyce以象徵式代價10,000港元自傅先生收購冠輝警衛10,000股普通股(為冠輝警衛全部股本)。代價

已由 Million Joyce 以現金支付。於上述股份轉讓後，Million Joyce 持有冠輝警衛 10,000 股普通股（為冠輝警衛全部已發行股本）。

- (g)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d)項所述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榮力同意向 Optimistic King 購買 Million Joyce 250 股股份（佔 Million Joyce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25%），現金代價為 7,000,000 港元。上述買賣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
- (h)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並隨後於該日轉讓予 Optimistic King。於同日，Optimistic King 及榮力進一步認購 749 股及 250 股未繳股款股份，令彼等於註冊成立日期分別持有 750 股及 250 股未繳股款股份。
- (i)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段落第(f)項所述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分別自 Optimistic King 及榮力收購 Million Joyce 750 股股份（佔 Million Joyce 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75%）及 250 股股份（佔 Million Joyce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25%），而代價為 (i) Optimistic King 及榮力持有的 750 股及 250 股未繳股款股份已分別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 (ii) Optimistic King 及榮力獲配發及發行 395,999,250 股及 131,999,750 股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緊隨上文第(i)項所提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隨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中列示，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以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現有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相當於最多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此項購回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資金必須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將由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由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由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由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64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達64,0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皆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及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持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增持的水平而定，任何該等增持可能會使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股份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股份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目前，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全面購回股份，概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購回股份的數目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並無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Optimistic King 與傅先生就按代價1美元自傅先生轉讓Million Joyce 一股股份予 Optimistic King 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轉讓文據；
- (b) Million Joyce 與傅先生就按代價10,000港元自傅先生轉讓冠輝警衛10,000股普通股予榮力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的轉讓文據；
- (c) Million Joyce 與傅先生就轉讓冠輝警衛10,000股普通股(如上文(b)項所述)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買賣單據；
- (d) Optimistic King、榮力、傅先生及趙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榮力同意按代價7,000,000港元自 Optimistic King 收購Million Joyce 250股股份；
- (e) Optimistic King 與榮力就轉讓Million Joyce 250股股份(如上文(d)項所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轉讓文據；
- (f) Optimistic King、榮力、本公司、傅先生及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自 Optimistic King 及榮力收購Million Joyce 750股股份及250股股份，而代價為(i) Optimistic King 及榮力持有的750股及250股未繳股款股份已分別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 Optimistic King 及榮力獲配發及發行395,999,250股及131,999,750股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g) Optimistic King 與本公司就轉讓Million Joyce 750股股份(如上文(f)項所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轉讓文據；
- (h) 榮力與本公司就轉讓Million Joyce 250股股份(如上文(f)項所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轉讓文據；

- (i) 傅先生與 Optimistic King 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的彌償保證契約，當中載列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提述的彌償保證；
- (j) 傅先生與 Optimistic King 及本公司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的中文不競爭契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及
- (k) 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申請人
	36、45	302820447	香港	冠輝警衛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kingforce.com.hk	冠輝警衛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五日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緊隨配售完成後（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的股份 數目／權益	股權百分比
傅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348,000,000	54.375%
廖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348,000,000	54.375%

附註：

- 於完成配售後，Optimistic King將持有348,000,000股股份。傅先生實益擁有Optimistic King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傅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Optimistic King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傅先生為Optimistic King的唯一董事。
- 廖女士為傅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廖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傅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的股份 數目／權益	股權百分比
傅先生	Optimistic King	實益擁有人	1	100%
廖女士	Optimistic King	配偶權益(附註)	1	100%

附註：廖女士為傅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廖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傅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 Optimistic King 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配售而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緊隨配售完成後，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的股份 數目／權益	股權百分比
Optimistic King	實益擁有人	348,000,000	54.375%
榮力	實益擁有人	132,000,000	20.625%
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132,000,000	20.625%
翁詠桃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132,000,000	20.625%

附註：

1. 於完成配售後，榮力將持有 132,000,000 股股份。趙先生實益擁有榮力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榮力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趙先生為榮力的唯一董事。
2. 翁詠桃女士為趙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翁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趙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 1,300,000 港元及 1,300,000 港元。
- (b)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將約為 1,500,000 港元。
- (c)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本集團待上市後應付各董事的年度酬金（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傅先生	720,000
廖女士	300,000
鍾佩儀女士	24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羅耀昇先生	120,000
林誠光教授	120,000
王子敬先生	120,000

- (d)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訂約一方可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合約，且須受限於相關終

止條款及大綱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值告退之條文。

4.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一節及本附錄「保薦人」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26。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在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所述授權而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及不計及根據配售而可能認購的股份，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後，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在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一旦在創業板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已訂立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已生效安排須於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實物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下文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但並非亦不擬成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
「計劃期」	指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現有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

能指定數目的股份。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參與者的資格。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新發行價將用作為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aa) 在下文第(bb)及(cc)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高達64,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64,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10%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

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cc)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確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d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將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參與者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先前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擬就建議授出投反對票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aa) 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本公司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bb) 除上文(aa)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3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於承授人身故當日上午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失效，而該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v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

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倘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證明)。任何此等變動作出後,承授人必須仍可享有其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形式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xix)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和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

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 (ix) 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 (xii) 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 (xiii)、(xiv)、(xv)、(xvii)、(xviii) 或 (xix) 段所述有關事件時；
- (dd) 於上文第 (xviii) 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gg) 於第(xix)段所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及以符合所有關於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在取得有關承授人同意若干條款下，註銷已授出但並未行使的購股權。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aa)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規限的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出現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的有關規定。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一經終止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64,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將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發行。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

傅先生及 Optimistic King (統稱「彌償保證人」) 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i)段所述彌償保證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 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就(其中包括)(a)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任何人士身故或轉讓任何財產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或43條條文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的其他類似立法而可能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香港遺產稅的任何責任；(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i)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視為或據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已發生或正在發生或視為訂立或發生的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須承擔的稅項；及(c)任何性質的懲罰、申索、行動、要求、訴訟、判決、虧損、負債、損害、成本、費用、收費、開支及罰款，該等費用乃

因或源自(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與之相關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頒佈的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或(ii)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而須由本集團蒙受或承擔，然而，彌償保證人不會就以下範圍(其中包括)承擔彌償保證契據項下的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已就有關責任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者；或
- (b) 因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引致或產生的稅務責任；或
- (c)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及包括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稅務責任。

董事已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已達致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規定下的獨立性測試。

保薦費

本公司應付天財資本擔任有關上市的保薦人的費用為3,300,000港元，及將承擔天財資本由於配售所產生的適當開支。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有關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38,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章程中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Appleby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7. 專家同意書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及Appleby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9. 登記程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Appleby Trust (Cayman) Lt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

外，股份的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到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非遞交到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售股股東詳情

以下為售股股東詳情：

名稱： Optimistic King Limited
地址： NovaSage Chambers, P.O. 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詳情： 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Optimistic King 由傅先生全資擁有。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12. 股份持有人稅務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3. 其他資料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已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者除外）；

(i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iii)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v)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v) 天財資亞洲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及Appleby概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已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ii)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連同英文名稱一併使用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 (viii)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ix) 本集團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x) 本招股章程以英文本為準，中文本僅供參考。

14.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招股章程所附文件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售股股東之詳情陳述。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十四日內(包括該日)的香港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2006室)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冠輝警衛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e)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
- (h)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j) 售股股東之詳情陳述；
- (k) 公司法；及

- (1) Appleby 所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提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